西湖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

杭州市西湖区经济政策汇编

2022年6月

目　录

1. 关于实施“西湖英才”引智工程聚力打造国际人才港的若干意见
西委办发〔2020〕30号……1
2. 西湖区关于促进数字经济发展推动产业转型升级的扶持意见（试行）
西发改经信〔2019〕41号……8
3. 西湖区关于促进领军企业发展的扶持意见（试行）
西发改经信〔2019〕39号……13
4. 西湖区关于支持瞪羚企业发展的扶持意见（试行）
西发改经信〔2019〕40号……17
5. 西湖区关于鼓励生物医药产业发展的扶持意见（试行）
西发改经信〔2019〕42号……21
6.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落实“凤凰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
西政发〔2018〕90号……25
7. 西湖区关于促进商务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扶持意见（试行）
西商务〔2019〕27号……29
8. 西湖区文三数字生活街区改造提升政策意见
西文三小组〔2021〕1号……34
9. 关于打造西溪谷区块链产业园的政策意见（试行）
西金融办〔2017〕8号……37
10. 西湖区关于进一步完善扶持建筑业提升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
西建〔2019〕111号……40
11. 西湖区关于大力发展高校经济的实施意见
西委办发〔2020〕34号……44

西湖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出品

12. 西湖区飞天企业培育工程实施意见（试行）
西科〔2021〕12号.....50
13. 西湖区关于加快科技创新推进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试行）
西科〔2019〕18 号.....56
14. 西湖区现代农业发展及美丽田园建设扶持政策
西政办〔2021〕10号.....61
15. 西湖区加快全域旅游发展的扶持意见（试行）
西文广旅体〔2019〕53号.....66
16. 西湖区促进体育产业和健身休闲产业高质量发展扶持办法
西文广旅体〔2021〕41号.....73
17. 西湖区政府质量奖评审管理办法
西政办〔2020〕41号.....76
18. 关于加快西湖区直播电商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
西文创〔2020〕9号.....83
19. 关于推进中国（浙江）影视产业国际合作区建设发展的扶持意见（试行）
西文创办〔2019〕4号.....88
20. 关于加快西湖区文化创意产业发展的扶持意见（试行）
西文创办〔2019〕3号.....92
21. 杭州市西湖区产业基金管理办法
西政办〔2018〕16号.....97
22. 西湖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办法
西政办〔2018〕17号.....108
23. 西湖区科创直投基金管理办法
西财〔2021〕2号.....120
24. 西湖区科创直投基金操作细则
西科创〔2021〕27号.....126

西湖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出品

25. 西湖区楼宇经济政策扶持实施意见
西企服发〔2020〕14号.....134
26. 关于促进白沙泉并购金融街区发展的政策意见（试行）
西金融办〔2016〕52号.....138
27. 关于加快推进云栖小镇2.0建设的实施意见
云管〔2021〕4号.....142
28. 关于加快推进杭州紫金港科技城2.0版建设的政策意见（试行）
紫科管〔2021〕40号.....147
29. 关于加快推进中国（之江）视听创新创业基地发展的政策意见
美创中心〔2021〕17号.....152
30. 关于加快推进艺创小镇产业发展的政策意见
美大科创办〔2017〕17号.....157
31. 西湖区经济政策服务热线.....161

西湖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出品

西湖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出品

区委办公室西湖区政府办公室
关于实施“西湖英才”引智工程聚力打造国际人才港的若干意见

西委办发〔2020〕30号

人才是实现民族振兴、赢得国际竞争主动的战略资源。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关于人才工作的总体要求，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和人才强区战略，持续优化人才发展生态，广聚天下英才共建美丽西湖，结合我区实际，现就实施“西湖英才”引智工程提出如下意见。

一、明确总体要求

1. 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引，深入贯彻市委市政府关于服务“六大行动”打造人才生态最优城市的意见，以聚力打造国际人才港为总目标，加快构建全链式全周期人才服务生态体系，进一步发挥人才在建设全面小康、全域美丽、全民幸福的首善之区中的支撑引领作用。

2. 主要目标。努力建设一支规模宏大、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创新创业人才队伍，鼓励人才集智攻关产出一批具有重大影响的科技成果，形成一批具有竞争力的高新技术产业集群，加快凝聚人才力量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引领经济会发展。

到2022年，引进具有较强研发能力和创新成果的海内外高层次人才6000人左右，具有国际领先技术水平，带动新兴产业发展的高层次创新创业团队100个左右，能突破关键技术，发展高新产业，带动新兴学科发展的海内外领军人才50人左右。

西湖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出品

二、积极面向全球聚才引智

1. 院士专家顶尖人才引领计划。聚焦数字经济、文化创意、金融科技、生物医药、高端制造等重点产业，集中力量引进全球顶尖人才，在科研支撑、生活保障等方面给予“一人一议”待遇。分别给予新设立省级、市级院士专家工作站最高130万元、100万元各级资助。给予在西湖工作的院士每人每年20-50万元市区两级工作资助、5万元市区两级生活津贴，给予柔性引进的院士每人每年10万元市区两级工作资助。

2. 领军型创新创业人才和团队引育计划。重点引进数字经济、生命健康等符合我区产业发展导向的领军型创新创业人才和团队，对经我区申报入选的国家、省、市级海外高层次人才，分别给予最高420万元、300万元、160万元各级安家补助。发改分别给予新入选省、市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最高1000万元、500万元各级项目资助。

3. 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扶持计划。加快实施“西湖英才计划”，重点引进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生命健康、高端装备制造、文化创意、金融科技等新兴产业的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和创新创业团队。给予入选项目最高1000万元创业启动资金、500万元银行贷款贴息、300平方米办公用房房租补贴及100平方米最高5万元创业住房补贴等扶持。对业绩特别突出的创业项目，实行“一事一议”政策。区科创直投基金将给予入选项目优先扶持，支持人才项目做大做强。

4. 外国专家引进计划。加大高端外国专家支持力度，对入选市“115”引智计划的高端外国专家和项目，分别给予最高60万元市区两级年薪资助、最高30万元市区两级项目资助。鼓励和支持外籍非华裔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给予入驻杭州国际人才创业创新园西湖园区的外国创业人才项目最高三年300平方米办公用房房租全额补贴等资助。

5. 青年人才托举计划。加大青年人才集聚力度，对来我区工作的全球本科及以上学历应届毕业生（含毕业5年内的回国留学人员、外国

西湖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出品

人才）发放一次性生活补贴，其中本科 1 万元、硕士 3 万元、博士 5 万元，同时给予符合条件的应届毕业生每年 1 万元租房补贴，最多可享受 6 年。在我区新创办企业的在校大学生或毕业未满 5 年的高校毕业生，可申请最高 20 万元市区两级创业项目无偿资助，3 年最高 10 万元市区两级经营场所房租补贴。6.“西湖工匠”培育计划。着力培育一批技能精湛、素质优秀的高技能人才，对入选“西湖工匠”、“新锐工匠”的人才，给予每人最高 5000 元区级资助。对获评西湖工匠大师工作室的单位，给予 3 万元区级一次性经费资助。对按要求开展高技能培训的企业、培训机构，给予一定培训补贴。

7. 行业人才领军计划。协同推进教育、卫生、企业经营管理、农村实用、社会工作等人才队伍建设，加快培育一批品德高尚、业务精湛的名师、名医、名企业家等行业领军人才，对业绩卓著、具有引领示范作用的优秀行业人才给予一定区级资助。

三、全面激发市场引才活力

1. 鼓励建设引才载体。鼓励镇街、园区及楼宇主体自主或与创投机构、中介机构合作建立多种形式的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产业园，支持区内企业、科研机构、投资机构等通过政企合作等方式，在全球人力资源集聚的重点区域布局一批人才联络站、海外孵化器等“人才飞地”，对富有引才成效的载体，给予一定区级经费支持。

2. 鼓励企业用人主体引才育才。企业每自主培育或引进一名经分类认定的国内外顶尖人才，给予 30 万元区级资助，每自主培育一名国家级海外高层次人才或一个省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给予 20 万元区级资助，每自主培育一名省级海外高层次人才或一个市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给予 10 万元区级资助。

3. 鼓励第三方机构合作引才。支持风投、人才服务中介等第三方机构与政府合作，共同构建高效快捷的人才引进网络，对引才成效明显

西湖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出品

的机构给予一定资助。其中，每成功引荐一名经分类认定的国内外顶尖人才，给予 15 万元区级资助；每成功引荐一名经我区申报入选的国家级海外高层次人才或一个省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给予 10 万元区级资助，每成功引荐一名经我区申报入选的省级海外高层次人才或一个市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给予 8 万元区级资助；每成功引荐一名经我区申报入选的市级海外高层次人才，给予 5 万元区级资助；每新引进并落地一个“西湖英才计划”入选项目，给予 3 万元区级资助。

4. 鼓励打造创新创业精品活动。加快建设西湖“智创汇”人才活动品牌，举办行业论坛、资智对接等多形式的精品活动，全程陪跑人才企业成长。鼓励市场主体与政府合作举办论坛沙龙、创业赛事等大型活动，对具有国内外影响力、富有引才成效的，给予实际支出 50%、最高 100 万元的区级资助。

5. 支持博士后工作站建设。分别给予新设立的国家级博士后流动站、工作站 100 万元市区两级资助，省级博士后工作站 50 万元市区两级资助。设站单位每招收 1 名博士后人员，在站期间给予用人单位每人两年 16 万元市区两级日常经费和 10 万元市区两级科研资助经费。新进站博士后研究人员，在站期间给予每人每年 12 万元市区两级生活补贴，国（境）外博士后再增加 5 万元市区两级生活补贴；对出站留（来）我区工作的博士后，给予每人 40 万元市区两级一次性补助。

四、持续营造优质人才发展环境

1. 强化人才激励。对年度缴纳税收 1 亿元（含）以上的企业，根据纳税规模给予若干技术及管理岗位的人才名额，经行业主管部门审核后可享受人才落户、子女入学、购买首套住房、参与车牌竞价给予补贴等待遇。对年度缴纳税收 5 亿元（含）以上制造业企业或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高级技术及高级管理人才，可认定为杭州高层次人才并享受相应类别人才政策。实施高层次人才专项奖励，对经市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

西湖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出品

年度工资薪金收入在 50 万元（含）（税前）以上的境外人才，以及年度工资薪金收入在 100 万元（含）（税前）以上的境内人才，给予专项奖励。

2. 加大人才创业金融支持。进一步整合创投风投机构、金融机构资源，发挥西湖科创直投基金作用，企业可获得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的股权投资。对符合条件的人才企业给予科技金融风险池基金贷款扶持，每家企业单笔贷款额度不超过 500 万元，对“西湖英才计划”A 类项目企业给予政府补贴额度最高 60%的风险池贷款。对于符合引才标准且获得创投机构投资的项目，给予“西湖英才计划”评审绿色通道，直接匹配一定政府创业扶持资助。

3. 鼓励人才企业技术创新。引导人才企业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对企业研发投入增长部分给予最高 200 万元市区两级配套资助。支持人才企业申报各级各类科技研发项目，对获立项项目按规定予以资助。对新获得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技进步奖)、省级科技进步奖的人才企业，给予最高 500 万元市区两级资助。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企业研发中心，给予最高 100 万元区级资助。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企业研究院（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给予最高 150 万元区级资助。鼓励人才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给予符合条件的企业最高 60 万元市区两级资助。

4. 鼓励人才参加赛会活动。支持引进“创客天下”杭州海外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大赛项目，总决赛一、二、三等奖项目可不经评审直接认定为“西湖英才计划”A 类、B 类、C 类项目。支持人才企业参加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对符合条件的获奖项目，给予最高 50 万元区级资助。

5. 打造云上人才服务品牌。创新人才服务模式，通过开展云洽会、云路演、云课堂等线上活动，为人才提供政策解读、资智对接、培训讲座等线上服务。以“最多跑一次”改革为引领，开发“西湖人才云管家”智

西湖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出品

慧化服务平台，集人才信息池、政策锦囊、服务索引、创业地图、资讯发布等多功能于一体，推动人才事项线上“一键办”。发挥人力资源机构市场主体作用，定期组织开展“云聘会”活动，通过空中面试、空中洽谈等方式，为人才和企业搭建远程对接平台。

6. 优化人才服务保障。加快建设“栖西”人才驿站，让人才便捷享受区内文体娱乐、旅游观光等资源。完善高层次人才医疗保障服务，为高层次人才配备家庭医生，妥善解决人才子女就学问题，优先安排人才父母入住社会养老机构。

7. 打造“人才乐居”工程。对在西湖工作的人才加大安居补贴力度，对经杭州市认定为 A 类的人才给予最高 800 万元购房补贴，B、C、D 类人才分别给予 200 万元、150 万元、100 万元的购房补贴，给予 E 类人才每月 2500 元租房补贴。支持和鼓励各镇街（园区）、区属国有企业整合现有土地和住房资源，以政府自持房源和市场化房源等多种方式为人才提供 1 万套租赁住房。支持符合条件的制造业企业利用自有存量工业用地，按不超过工业项目总建筑面积 15%的标准建设人才公寓等办公生活配套设施。全力推进“未来社区”试点建设，着力提升广大人才在西湖创业安居的归属感、舒适感和未来感。

8. 营造重才爱才浓厚氛围。加强对人才的精神激励和人文关怀，定期通报表扬为我区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优秀创新创业人才，在全区营造尊才、爱才、重才的浓厚氛围。

五、切实加强组织保障

1. 明确职责分工。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全区人才工作的统筹协调和宏观指导。区委组织部（人才办）负责分解落实工作任务目标，协调推进政策实施。区人力社保局负责牵头落实海外高层次人才和团队引进培养、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应届毕业生生活补贴、大学生创业资助、高技能人才培养等政策，抓好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等人才载体建设，组织开展“云聘会”等线上对接活动。区发改经信局负责抓好数字经

西湖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出品

济、生命健康等重点领域人才队伍建设，落实企业人才享受四项待遇等相关政策。区科技局负责牵头落实科技金融风险池、研发资助等相关政策，做好科技型创新人才、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和外国人才项目引进工作，抓好众创空间、境内外孵化器等人才载体建设。区财政局负责牵头落实政策保障经费并做好监管工作，积极引导科创直投基金扶持人才企业，鼓励创投等第三方机构参与引才。区住建局负责落实人才住房保障有关政策，组织实施人才专项租赁住房项目建设工作。区教育局负责抓好教师人才队伍建设，落实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服务保障。区卫健局负责抓好卫技人才队伍建设，引进区外优质医疗资源，落实高层次人才医疗保障。区总工会负责落实“西湖工匠”认定和资助政策。区科协负责抓好院士专家工作站建设，落实院士专家引进相关扶持政策。区文广旅体局负责抓好旅游、文化艺术等行业人才队伍建设，落实文体娱乐、旅游观光等人才服务资源。区民政局负责抓好社工人才队伍建设，落实人才及其亲属相关养老服务。区工商联、区农业农村局等其他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负责行业人才队伍建设，并做好职责范围内的相关工作。

2. 落实经费保障。牢固树立人才投入优先保障的理念，根据人才和团队引进、培养、扶持、激励等实际需要，加强人才资金保障，优先保证对人才工作和人才计划等重大项目实施的投入，加强资金使用情况的绩效评估。建立健全政府投入引导、用人单位和人才投入为主体、社会投入为补充的多元化人才开发投入机制。

3. 强化督促落实。加强对意见实施情况的常态化跟踪了解，不定期对重点任务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把意见实施纳入大党建考核和人才工作述职评议，强化结果运用，切实抓好政策兑现和落地见效。

本意见自发文之日起实施。此前西湖区出台的相关政策与本意见不一致的，按本意见执行。

西湖区企业发展服务平台出品

关于印发《西湖区关于促进数字经济发展推动产业转型升级的扶持意见（试行）》的通知

西发改经信〔2019〕41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西湖区关于促进数字经济发展推动产业转型升级的扶持意见（试行）》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杭州市西湖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

杭 州 市 西 湖 区 财 政 局

2019年6月21日

新政策正在修订

西湖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出品

西湖区关于促进数字经济发展推动产业转型升级的扶持意见（试行）

为认真贯彻省、市政府关于抓好当前经济工作的各项要求，聚焦省、市发展数字经济“一号工程”的重大战略部署和要求，推进两化融合，加快传统制造业转型升级，全面推进“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城市数字化”行动，使数字经济成为拉动西湖经济发展的主要驱动力，结合西湖区实际，特制定本扶持意见。

一、鼓励企业做大做强

（一）鼓励工业企业“小升规”。对首次纳入统计的“小升规”工业企业，每家给予5万元奖励。

（二）鼓励企业认定技术中心、研发中心。对新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研发中心的，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20万元的奖励；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资助按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三）鼓励各类平台建设。被新评为国家级、省级、市级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园（基地）、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的，分别给予20万元、15万元、10万元奖励。

二、鼓励企业转型升级

（一）鼓励制造业企业技术改造。支持以数字化、智能化来改造提升制造业，提高产业数字化的覆盖面。依据《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稳企业稳增长促进实体经济发展政策举措的通知》（杭政函〔2019〕42号），按有关规定给予配套资助。

（二）深入推进“工厂物联网”和“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对市级试点项目给予不超过80万元的一次性资助，对经批准的示范项目再给予

西湖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出品

不超过50万元的一次性资助。

（三）鼓励企业两化融合创新示范。对新评定为工信部单项冠军、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品牌培育示范、应用试点示范、质量标杆的企业给予50万元的奖励；对新评定为省隐形冠军的企业给予20万元的奖励；被评为工信部、省、市创新型示范中小企业、管理创新试点（示范）企业、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项目、平台）、个性化定制示范试点企业、制造业“双创”平台分别给予30万元、15万元、10万元奖励。

（四）鼓励企业申报军工资质。对获得一级、二级、三级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保密资格证的企业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20万元奖励；对获得一类、二类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认证的企业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的奖励。获得国家、省级军民融合示范基地（企业、项目）称号的，分别给予牵头单位100万元、50万元的奖励。

（五）鼓励发展绿色环保型企业。对列入杭州市工业循环经济建设的示范企业，经阶段性验收认定为达标单位的，一次性资助5万元；对通过清洁生产审核验收，且节能降耗等效果显著的企业，根据得分高低分别给予2—5万元奖励；对完成电平衡测试，整改后取得明显节电效果的企业，按企业实际支付的测试费用给予50%补助，最高不超过5万元；对获得“国家环境友好企业”和省、市“绿色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20万元、10万元、5万元奖励；被评为省、市级“节水型企业”的，分别给予5万元、2万元奖励；在节能改造中采用先进节能设备投资额超过20万元，按投资额的10%进行资助，最高不超过50万元。

（六）鼓励企业“上云”。对新认定省级行业云应用平台、省级上云标杆企业分别给予5万元、2万元的奖励；对首次应用软件开发云的市级及以上科技孵化器、众创空间、小微企业园区分别给予5万元的资助，对首次应用软件开发云的企业给予3万元的资助。对首次使用supET工业互联网平台各项服务的制造业企业，给予最高5万元的资助。

西湖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出品

（七）鼓励企业开拓市场。对参加中国义乌国际装备博览会展位费进行全额补贴。

三、支持相关产业发展

（一）鼓励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为加快我区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依据《杭州市进一步鼓励集成电路加快发展专项政策》（杭政办函〔2018〕94号），按有关规定给予配套资助。

（二）鼓励信息软件产业发展。依据《关于印发加快国际级软件名城创建助推数字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杭政办函〔2018〕114号），按有关规定给予配套资助。

（三）对通过DevOps三级、四级、五级认证的，分别奖励10万元、15万元、20万元。

（四）鼓励5G产业发展。依据《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杭州市加快5G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杭政函〔2019〕52号），按有关规定给予配套资助。

四、附则

（一）享受政策的企业，注册地、纳税地必须在西湖区内。

（二）同一项目、标准获得多项资助（奖励）的，按“就高、不重复”原则进行资助（奖励）。同一项目、标准在低等次已作资助（奖励）的，晋升到高等次时补足差额部分。

（三）享受政策的企业迁出西湖区或注销的，须进行财政、税收清算，所享受的资助（奖励）全额退还。

（四）享受政策的企业应无违法违纪行为，信用记录良好。

（五）本政策支持总额以当年度财政预算为限。

（六）新企业从入区年度起，一般三年内对其全部资助（奖励）额度原则上以其三年对区财政贡献总额为限，以后每年对其财政资助（奖励）原则上以其当年对区财政贡献总额为限，特殊情况一事一议。

西湖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出品

（七）符合条件企业根据申报通知的具体要求，向所属镇街、园区提出申请，经区发改经信局会同区财政局审核通过后发文执行，扶持资金由镇街、园区直接拨付到申请企业。其中第二点的第（一）条、第三点的第（一）条、第（二）条、第（四）条，根据市级部门要求组织申报。

（八）本意见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试行一年。《西湖区关于促进工业信息经济发展的扶持意见（试行）》（西发改〔2016〕4 号）同时废止。具体由区发改经信局、区财政局负责解释。

西湖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出品

关于印发《西湖区关于促进领军企业发展的扶持意见（试行）》的通知

西发改经信〔2019〕39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西湖区关于促进领军企业发展的扶持意见（试行）》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杭州市西湖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

杭州市西湖区财政局

2019年6月21日

西湖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出品

新政策正在修订

西湖区关于促进领军企业发展的扶持意见（试行）

为支持创新能力强、引领作用大、研发水平高的领军企业，促进领军企业做大做强，推动西湖区产业转型升级，特制定本扶持意见。

一、认定条件

财政级次在西湖区（含新迁入企业），主营业务属于西湖区重点鼓励发展的数字经济、生物医药、智能制造、文化创意等高新技术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在关键技术领域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原则上须满足以下条件:

认定前两年，每年营业收入在10亿元以上且税收收入在5000万元以上;

或连续两年税收收入在5000万元以上且年平均增幅在10%以上。

二、支持政策

（一）鼓励企业提升创新能力。

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支持申报、承担国家、省、市重大课题和项目，按规定给予资金配套。鼓励企业积极引进人才。对新入选国家级、省级“千人计划”的，区分别再给予人才100万元的安家补助；对符合条件的高层次人才优先安排人才专项用房配租或给予个人住房租金补贴。支持企业开展产学研合作。支持企业设立研发机构、院士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建立产学研合作长效机制。支持企业知识产权创造。支持企业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对企业获得专利授权、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按区相关政策给予奖励和资助。

（二）鼓励企业做大做响品牌。支持企业实施品牌发展战略，争创

西湖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出品

省级及以上名牌产品、驰(著)名商标、知名商号；支持企业牵头或参与制定国际、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优先推荐申报各级政府的质量奖；按区有关政策给予奖励和资助。

（三）鼓励企业运用资本市场。区产业基金和创业引导基金优先支持企业以参股、并购、重组等方式扩大企业规模；支持企业作为主要发起人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或并购基金。

（四）支持企业拓展发展空间。创新产业用地优先向区领军企业、上市企业、高成长性创新型企业倾斜。

（五）鼓励企业跨越式发展。以企业入选年度上一年对区财政贡献为固定基数，政策期内给予企业每年区财政贡献新增部分 50%的资助，用于支持企业研发投入、扩大投资、绿色发展等，具体可按以下方式予以兑付:

（1）支持企业研发投入。以企业当年实际研发投入最高 30%予以资助;

（2）支持企业扩大生产。对企业实施产业化、智能化等技术改造，可按其投资额的给予最高 20%的资助;

（3）支持企业银行融资。对企业在三个月以上的银行贷款最高可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 100%给予贴息;

（4）支持企业绿色发展。对企业节能减排等绿色发展方面的投入，可按其当年实际发生额给予最高 50%的资助。

三、工作机制

成立西湖区领军企业跨越发展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发改经信局。符合条件的企业经镇街、平台初审后，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列入“西湖区领军企业”申请，由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初审，经区领导小组同意并报区政府批准后，列入西湖区领军企业名单，并签订《西湖区领军企业跨越发展工作协议》，明确企业在经济贡献、

西湖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出品

创新成果、人才培育、安全生产等方面的三年发展目标。区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与企业签订的有关协议内容，对其进行考核和管理，对指标考核不符合要求的企业，报经区领导小组、政府同意，可不再列入跨越发展计划。

评定工作每年一次，有效期三年。

四、附则

（一）享受政策的企业，注册地、纳税地必须在西湖区内。

（二）同一项目、标准获得多项资助（奖励）的，按“就高、不重复”原则进行资助（奖励）。同一项目、标准在低等次已作资助（奖励）的，晋升到高等次时补足差额部分。

（三）享受政策的企业迁出西湖区或注销的，须进行财政、税收清算，所享受的资助（奖励）全额退还。

（四）享受政策的企业应无违法违纪行为，信用记录良好。

（五）本政策支持总额以当年度财政预算为限。

（六）财政资助（奖励）原则上以其当年对区财政贡献总额为限，特殊情况一事一议。

（七）本意见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试行一年。具体由区发改经信局、财政局负责解释。

西湖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出品

关于印发《西湖区关于支持瞪羚企业发展的扶持意见（试行）》的通知

西发改经信〔2019〕40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西湖区关于支持瞪羚企业发展的扶持意见（试行）》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杭州市西湖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

杭州市西湖区财政局

2019年6月21日

西湖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出品

新政策正在修订

西湖区关于支持瞪羚企业发展的扶持意见（试行）

为支持有较强创新能力、较高成长性、较大发展潜力的瞪羚企业，特制定本扶持意见。

一、认定条件

（一）瞪羚企业指从事信息技术、生物医药、航空航天、新能源、新材料、资源环境、高新技术改造的传统产业、高技术服务业等高新技术产业，具有增长速度快、发展前景好、科技含量高的成长型企业。

（二）财政级次在西湖区（含新迁入企业）、主营业务收入达到2000 万元且从事高新技术产业的法人企业，提交认定申请年度的前两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达到以下标准之一：

（1）主营业务收入在5000万元以下的，年平均增速不低于25%;

（2）主营业务收入在5000万元及以上、1亿元以下的，年平均增速不低于20%;

（3）主营业务收入在1亿元及以上的，年平均增速不低于15%。

（4）营业收入增长指标未完全达到认定标准，但列入区上市辅导梯队的后备企业;

（三）瞪羚企业由企业申请，经镇街、平台初审，区发改经信局会同财政局等部门复审后提出建议名单，报区政府常务会议批准。瞪羚企业每年认定一次，认定当年有效。

二、支持政策

（一）支持企业技术创新。支持申报、承担国家、省、市重大课题和项目，按规定给予资金配套。对特别重大的创新项目，可另行研究确

西湖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出品

定。

（二）保障企业发展空间。经认定的瞪羚企业，租用楼宇、厂房用于生产经营的，按照 1 元/天·平方的标准，给予生产经营用房房租补贴，单个企业补贴面积原则上不超过 2000 平方米。企业享受租金补贴期内办公用房不得转租；对企业规模较大、税收贡献大、行业竞争力强、有明确上市计划，且建设资金有保障的瞪羚企业，创新产业用地予以优先考虑。

（三）支持企业融资发展。企业获得银行贷款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给予 50%贴息补助，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西湖区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区科技金融风险池优先向符合条件的企业担保。

（四）支持企业快速成长。以企业入选年度上一年对区财政贡献为基数，给予企业评定年度对区财政贡献新增部分 50%的资助，专项资助企业用于研发创新、扩大投资和绿色发展，可按以下方式予以兑付：

（1）支持企业研发投入。以企业当年实际研发投入最高 30%予以资助。

（2）鼓励企业扩大投资。对企业技术改造等项目，可按其当年实际设备投资额给予最高 20%的资助。

（3）鼓励企业绿色发展。对企业用于节能减排等绿色发展方面的投入，可按其当年实际发生额给予最高 50%的资助。

三、附则

（一）享受政策的企业，注册地、纳税地必须在西湖区内。

（二）同一项目、标准获得多项资助（奖励）的，按“就高、不重复”原则进行资助（奖励）。同一项目、标准在低等次已作资助（奖励）的，晋升到高等次时补足差额部分。

（三）享受政策的企业迁出西湖区或注销的，须进行财政、税收清算，所享受的资助（奖励）全额退还。

西湖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出品

（四）享受政策的企业应无违法违纪行为，信用记录良好。

（五）本政策支持总额以当年度财政预算为限。

（六）新企业从入区年度起，一般三年内对其全部资助（奖励）额度原则上以其三年对区财政贡献总额为限，以后每年对其财政资助（奖励）原则上以其当年对区财政贡献总额为限，特殊情况一事一议。

（七）本意见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试行一年。具体由区发改经信局、财政局负责解释。

西湖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出品

关于印发《西湖区关于鼓励生物医药产业发展的扶持意见（试行）》的通知

西发改经信〔2019〕42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西湖区关于鼓励生物医药产业发展的扶持意见（试行）》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杭州市西湖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

杭州市西湖区财政局

2019年6月21日

西湖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出品

新政策正在修订

西湖区关于鼓励生物医药产业发展的扶持意见（试行）

根据省、市大力发展生物医药产业思路和布局，结合西湖区的生物医药产业发展现状，为进一步促进西湖生物医药产业创新发展，特制定本扶持意见。

一、鼓励企业建立研发机构。对新认定的国家重点实验室及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研发中心，分别给予 150 万元、100 万元、50 万元、20 万元的奖励。

二、鼓励企业研制新药。新药研发新进入临床 II 期、III期研究的项目，分别给予 100 万元、200 万元的奖励。获得国家新药注册证书并在本区产业化的，一类新药每个品种给予 1000 万元的奖励，二类和三类新药每个品种给予 500 万元的奖励。通过美国 FDA 制剂认证并在本区产业化的，每个品种给予 100 万元的奖励。

三、鼓励企业研发医疗器械。首次获得国家医疗器械注册证书并在本区产业化的，创新型二类医疗器械每个产品给予 50 万元的奖励，三类医疗器械每个产品给予 80 万元的奖励。

四、鼓励企业实施科技成果转化。鼓励企业与大专院校、科研机构及国内外生物技术领先企业开展产学研合作，实施科技成果的产业化。成果在我区达产后三年内对区财政贡献当年比上年新增部分的 50%给予资助。

五、鼓励引进技术领先企业。对全球生物技术 50 强、央企、主板上市等生物技术领军型企业来杭州设立总部或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区域总部、分支机构、研发中心、生产基地等，优先给予土地、项目等政

西湖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出品

策支持，对生物技术产业重大投资项目，实行“一事一议”政策。

六、鼓励企业做大做强。企业年主营收入达 8 亿元、10 亿元、15 亿元以上，或年税收达 3000、5000、8000 万元以上的，分别给予企业比上一年度区财政贡献新增部分的 30%、40%、50%的资助，期限三年，用于支持企业研发投入、扩大投资、绿色发展等，具体可按以下方式予以兑付:

（一）支持企业研发投入。以企业当年实际研发投入最高 30%予以资助;

（二）支持企业扩大生产。对企业实施产业化、智能化等技术改造，可按其投资额的给予最高 20%的资助;

（三）支持企业银行融资。对企业在三个月以上的银行贷款最高可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 100%给予贴息;

（四）支持企业绿色发展。对企业节能减排等绿色发展方面的投入，可按其当年实际发生额给予最高 50%的资助。

鼓励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做大做强，推动企业上市，具体政策依据《关于全面落实“凤凰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西政发〔2018〕90 号）执行。

七、鼓励设立生物技术产业基金。加大政府产业基金对生物技术类产业项目的支持，推动社会资本、金融资本共同参与生物技术产投基金，政府出资部分视市场情况可相应延长退出周期，重点支持本地生物技术创新型企业发展。

八、鼓励生物医药产业发展。根据《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杭州市生物医药产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杭政办函〔2018〕66 号），按有关规定给予配套资助。

九、附则

（一）享受政策的企业，注册地、纳税地必须在西湖区内。

（二）同一项目、标准获得多项资助（奖励）的，按“就高、不重

西湖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出品

复”原则进行资助（奖励）。同一项目、标准在低等次已作资助（奖励）的，晋升到高等次时补足差额部分。

（三）享受政策的企业迁出西湖区或注销的，须进行财政、税收清算，所享受的资助（奖励）全额退还。

（四）享受政策的企业应无违法违纪行为，信用记录良好。

（五）本政策支持总额以当年度财政预算为限。

（六）新企业从入区年度起，一般三年内对其全部资助（奖励）额度原则上以其三年对区财政贡献总额为限，以后每年对其财政资助（奖励）原则上以其当年对区财政贡献总额为限，特殊情况一事一议。

（七）符合条件企业根据申报通知的具体要求，向所属镇街、园区提出申请，经区发改经信局会同区财政局审核通过后发文执行，扶持资金由镇街、园区直接拨付到申请企业。其中第二、三、八条，根据市级部门要求组织申报。

（八）本意见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试行一年。《西湖区关于加快推进健康产业发展的政策扶持意见》（西发改〔2016〕16 号）同时废止。具体由区发改经信局、区财政局负责解释。

西湖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出品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政府
关于全面落实“凤凰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

西政发〔2018〕90号

为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共享、开放的新发展理念，落实《浙江省推进企业上市和并购重组“凤凰行动”计划》（浙政发〔2017〕40号）和《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落实“凤凰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杭政〔2018〕14号）等系列决策部署，加快全面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转型健康发展，切实提升我区企业直接融资比重，推动现代产业体系建设，结合西湖区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财政扶持奖励

经区政府认定的重点拟上市企业、上市公司及挂牌企业，经申请可享受以下财政奖励：

1、对场外交易场所挂牌企业分阶段、按进度给予最高120万元奖励：完成改制并设立股份公司并实际筹划挂牌的，给予一次性30万元的奖励。完成挂牌的，在“新三板”、浙江股权交易中心成长板挂牌的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90万元、20万元的奖励。股份有限公司在场外交易市场间转板，不重复享受此项补助。

2、对A股拟上市企业分阶段、按进度给予500万元奖励：完成股改并在浙江省证监局辅导备案的，给予150万元奖励；完成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IPO）申请材料并获中国证监会受理的，给予150万元奖

新政策正在修订

西湖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出品

励；通过中国证监会发审委审核成功上市的，给予200万奖励。企业由场外交易市场转板至交易所上市的，差额享受此项政策。

3、对企业赴港交所或境外上市的，其募集资金50%以上投资我区并上市当年区财政贡献达到500万以上的，给予一次性300万元奖励。

4、外地上市公司（含借壳上市）迁址西湖区并完成工商登记、纳税登记关系变更的，给予一次性500万元的奖励，并根据企业规模实力、对地方贡献等情况给予政策扶持。

5、上市公司实施并购重组，并达到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对上市公司按照并购金额大小最高给予300万元奖励：并购金额5亿元以下的奖励100万元；5亿元及以上、10亿元以下的奖励200万元；10亿元及以上的奖励300万元。区上市企业并购区内企业，对被并购企业给予以下奖励：按其并购重组中股权转让所得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地方贡献的60%给予奖励；股权转让所得三年内再投资西湖区鼓励类产业项目，按其股权转让所得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地方贡献的100%给予奖励。

6、上市公司、挂牌企业实现资本市场再融资，其募集资金50%以上投资西湖区的，且符合国家、省市扶持发展产业项目的，按不超过所投项目到位资金0.5%的比例给予补助，最高补助资金不超过1000万元，在项目完工投产后予以兑现。

二、政策支持措施

经区政府认定的重点拟上市企业、上市公司及挂牌企业，经申请可享受以下支持举措：

1、企业改制设立股份公司过程中，对符合税法规定的资本公积金转增个人股本的，不征收个人所得税；中小高新技术企业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资本公积向个人股东转增股本，个人股东一次缴纳个人所得税确有困难的，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制定分期缴税计划。对个人取得符

西湖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出品

合条件的非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所得，实行个人所得税递延纳税政策；对个人取得符合条件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所得，适当延长纳税期限。

2、重点拟上市企业高管及核心技术团队成员在申请人才用房、落户、子女就学等方面，按《西湖区关于引进海内外优秀创新创业人才“325”计划实施意见》（西委办发〔2017〕109号）给予优待。

3、企业改制设立股份公司及上市公司、挂牌企业并购重组过程中，凡符合特殊性重组条件的，可按照特殊性重组相关规定进行企业所得税税务处理。对符合条件的企业重组行为，可按规定享受不征收增值税、免征或减半征收契税、免征印花税、暂不征收土地增值税等相关优惠。

4、企业改制设立股份公司及上市公司、挂牌企业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产生成本支出的，可给予一定额度的财政补助。

5、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重大重组项目，依程序申报列为省级重点项目；对重点拟上市企业、挂牌企业的重大项目，优先申报省级重点项目。对此两类项目在土地、资金、技术研发、专利保护及能耗指标等方面给予倾斜支持。

6、将上市公司产品和服务优先纳入政府招标采购和重点项目招标采购目录。支持上市公司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重点新材料及研发技术服务在我区的推广和应用。

7、对上市公司牵头建设的工业园区、开发园区，有利于促进我区产业链延链、补链、强链和固链的，可根据其转型提升贡献度，给予相应政策支持。

三、附则

1、享受政策的企业，注册地、纳税地和募集资金投资地须在西湖区内。

2、享受本政策的企业，区内政策优惠扶持按就高原则执行，不重复享受，但已享受较低等次扶持的可补足差额；区财政补助后，企业又

西湖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出品

获得市级以上（包含市级）补助的，区财政补助资金视作已经配套，市级以上（包含市级）补助资金纳入本意见补助总额。

3、享受政策的企业迁出西湖区或注销的，须进行财政、税收清算，所享受的奖励全额退还区财政。

4、符合本意见扶持条款的各项奖励，由企业提出申请，经企业所在镇街、园区初审，区发改局（区金融办）会同财政局等相关部门负责审核，报区政府审定同意后，由区财政局会同区发改局（区金融办）下达奖励计划，进行资金拨付。

5、本意见自 2018 年 10 月 2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由区发改局（区金融办）负责牵头组织实施。《关于促进“互联网+”金融创新发展的扶持意见》（西发改〔2016〕1 号）中涉及企业上市、挂牌政策等如与本政策不一致，以本政策为准，具体由区发改局（区金融办）会同区财政局负责解释。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政府

2018 年 9 月 20 日

西湖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出品

关于印发《西湖区关于促进商务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扶持意见（试行）》的通知

西商务〔2019〕27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西湖区关于促进商务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扶持意见（试行）》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实施。

西湖区商务局
西湖区财政局
2019年7月1日

西湖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出品

西湖区关于促进商务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扶持意见（试行）

为进一步促进我区开放型经济、商贸流通和会展经济等发展，提升全区商务经济高质量发展水平，特制定本意见。

一、促进外贸外经发展

（一）当年出口额在2亿美元、1.5亿美元、1亿美元、5000万美元、4000万美元以上的外贸企业，分别奖励100万元、80万元、60万元、40万元、20万元。

（二）支持外贸企业参加出口信保。对省级及以上出口名牌外贸企业，按企业实际支付的出口信保保费不高于45%给予补助，其他企业按不高于35%给予补助，每家企业补助额原则上最高不超过30万元。税收贡献较大的企业，予以一事一议。

（三）支持企业应对国外“两反一保”，按其参加应诉、抗辩的律师费用的50%给予补助，每个单位补助金额最高为20万元。

（四）对获得省、市出口名牌的企业，分别奖励15万元、10万元。已获得省市奖励的，不重复奖励。

（五）企业参加杭州市境内重点展会（广交会、华交会除外），给予补助7000元/展位；参加杭州市以“一带一路”为重点的境外重点展会，给予补助20000元/展位；对企业参加杭州市以“一带一路”为重点的境外推荐展会的展位费，酌情给予补助。以上展会以杭州市商务局每年发布的展会目录和有关规定为准。

（六）对当年取得境外注册商标和CE/GS/UL/ROHS/CSA/EMC等6项国际认证证书的企业，按注册费、认证费及检测费的80%给予补助。

西湖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出品

对首次通过SA8000/ISO9000管理体系认证的企业，奖励5万元。

（七）支持区内企业走出去投资，企业在境外设立独立法人或并购国外公司，中方实际境外投资额（含当年增资额）在100万美元以上且位列全区前三位的境内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

二、促进商贸业发展

（一）培育商贸行业龙头发展。当年社零额达到1亿元、3亿元、5亿元、10亿元以上的企业，且实现正增长的，分别给予3万元、5万元、8万元、10万元的奖励。对区内农贸市场品牌龙头连锁企业给予政策性补助。

（二）鼓励现代商贸企业创新发展。鼓励引进自营电商企业，当年社零额达到1亿元以上的新引进自营电商企业，奖励5万元，每增加社零额1亿元，再奖励5万元，上限20万元；鼓励传统商贸企业借助电商、微商等自建平台扩大销售，当年社零额每新增5000万元，奖励3万元，上限20万元；奖励从区外新引进商贸企业，当年社零额达到0.5亿元、1亿元、3亿元的，分别奖励5万元、10万元、20万元。

（三）鼓励商业特色街区发展，创建成为国家、省、市级商业特色街区的，经审核，分别给予创建主体一次性50万元、40万元、30万元的奖励；鼓励商贸品牌创建，当年获评国家、省、市各类“示范企业”、“老字号”等称号的，经审核，分别给予主体一次性20万元、10万元、5万元的奖励；推进传统商业街区新零售、智慧化发展，通过市、区智慧特色街区创建并评审命名的，对街区管理运营主体给予一定奖励；鼓励开展新零售主题促消费活动，对纳入年度重点商贸促销活动的，根据活动规模（以活动举办单位实际投资额为认定标准），对举办单位给予一定补助。

（四）企业及其在西湖区内注册的关联企业，主要从事国家鼓励的“互联网+”业务、在“互联网+”产业前沿技术、关键技术方面有重大突破、

西湖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出品

在国内同行业居领先地位且当年合计营业收入在15亿—20亿、20亿元以上的，分别按当年项目实际投入额不高于30%、40%比例给予资助。

三、促进服务贸易发展

（一）对经认定的开展国际服务贸易业务的企业，当年服务贸易出口额达到1000万美元、1亿美元、2亿美元、3亿美元以上的，分别给予5万元、10万元、20万元、30万元的奖励。

（二）对经认定的开展服务外包业务的企业，当年离岸执行额达到500万美元、1000万美元、2000万美元、3000万美元以上的，分别给予5万元、10万元、20万元、30万元的奖励。

四、促进跨境电商产业发展

（一）对经市级认定的跨境电子商务园区，其入驻企业当年跨境电子商务出口额占比达到全区跨境电商进出口额50%以上且增幅高于全区平均增幅的，给予最高不超过30万元的奖励。

（二）对经认定的通过跨境电子商务开展出口业务的企业，当年跨境电子商务出口额达到500万美元、1000万美元、2000万美元以上的，分别给予3万元、5万元、10万元的奖励。

（三）支持跨境电商领域的智慧外贸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对经市级认定的外贸综合服务平台企业建设线上服务平台的，给予不超过30%的补助（补助期不超过2年），单个项目补助总额不超过100万元。该项补助内容主要为硬件投入、软件开发费用、信息技术服务费。

（四）鼓励外贸综合服务平台企业开展跨境电子商务业务，当年完成跨境外贸出口额在1千万美元-1亿美元的，给予300万以内的奖励，完成跨境外贸出口额1亿美元以上的，给予不超过500万的奖励。

五、促进会展产业发展

（一）对引进在我区举办，符合以下5个条件之一的会展项目，根据其规格、规模、档次给予会展机构不高于10万元的补助：由5个以

西湖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出品

上国家（地区）参加且参会人数达 100 人以上的国际会议；1000 人以上参加的全国性会议；8000 ㎡以上的展览项目；由国家部委或区域性国际组织举办的会展活动；引进 ICCA、UFI 等国际组织认定的会展项目。

（二）举办超大规模，有突出影响和发展潜力的展览活动或引进超大型国际性、全国性会议，予以一事一议。

六、附则

（一）享受政策的企业，注册地、纳税地必须在西湖区内。

（二）同一项目、标准获得多项资助（奖励）的，按“就高、不重复”原则进行资助（奖励）。同一项目、标准在低等次已作资助（奖励）的，晋升到高等次时补足差额部分。

（三）享受政策的企业迁出西湖区或注销的，须进行财政、税收清算，所享受的资助（奖励）全额退还。

（四）享受政策的企业应无违法违纪行为，信用记录良好。

（五）本政策支持总额以当年度财政预算为限。

（六）新企业从入区年度起，一般三年内对其全部资助（奖励）额度原则上以其三年对区财政贡献总额为限，以后每年对其财政资助（奖励）原则上以其当年对区财政贡献总额为限，特殊情况一事一议。

（七）符合条件企业根据申报通知的具体要求，向所属镇街、园区提出申请，经区商务局会同区财政局审核通过后发文执行，扶持资金由镇街、园区直接拨付到申请企业。

（八）本意见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试行一年。此前我区出台的关于印发《西湖区关于鼓励电子商务(跨境)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西商务〔2016〕6 号）和关于印发《西湖区关于促进开放型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西商务〔2016〕7 号）同时废止。具体条款由西湖区商务局、区财政局负责解释。

西湖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出品

西湖区文三数字生活街区改造提升政策意见

西文三小组〔2021〕1号

为加快推进文三数字生活街区改造提升，打造新时代“清明上河图”和全国数字生活第一街、数字体验样板区，提出如下政策建议。

一、政策支持范围

列入改造提升范围内的商务商业楼宇、产业园区、专业市场、综合体等项目运营主体，数字生活、数字教育、数字文化、数字体育、数字智能家居等数字类优质企业。

二、政策内容

1、推动街区品质化提升

（1）对纳入改造的项目进行外立面、公共空间区域、电梯设施等提升改造的，工程完工后，根据第三方审计事务所出具的竣工报告，验收通过后，三个月内按工程审计决算资金20%给予运营改造主体（出资方）补助。

（2）对新增机械式停车位以解决公共停车问题的投资主体，建成投入使用时，给予每个车位5000元的一次性补助。

2、推动街区数字化改造

（1）支持街区运营主体搭建数字化街区管理平台和智慧化信息服务平台，对自提升改造行动实施后投入使用的信息化平台，按照投资总额的20%给予一次性补助。

（2）支持实体商业智慧化升级，对首次运用智慧化服务系统开展智能选品、智慧配送，单店日营业额1万元以上、线上订单日均100单

西湖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出品

以上且营业面积在200平方米（含）至800平方米的商业体，给予每家不超过2万元的补助；单店日营业额3万元以上、线上订单日均200单以上且营业面积在800平方米（含）至2000平方米的，给予每家不超过10万元的补助；单店日营业额5万元以上、线上订单日均300单以上且营业面积在2000平方米以上的，给予每家不超过30万元的补助。

3、推动街区主体化运营

（1）鼓励运营主体引进优质企业，经认定，引进区外数字类优质企业，引进当年纳税额达到300万元及以上的，给予运营主体按照所引进企业区财政贡献15%的一次性奖励，每个项目最高奖励500万元。

（2）鼓励运营主体积极参与改造，对列入街区改造项目且按时腾退商户、企业的运营主体，经上年度租金专项审计后，给予三个月的房租补贴。

4、推动街区高质化集聚

（1）鼓励数字类优质企业入驻。经认定，对列入改造提升范围内引进的数字类企业，自入驻之日起3年内，租金按每天每平方米2元的标准，给予最高不超过2000平方的补助。

（2）鼓励发展首店、旗舰店、概念店、体验店。对在街区开设著名商业机构亚洲首店、中国首店、浙江首店的企业，经认定，分别给予一次性50万元、30万元、10万元的落户奖励；对在街区设立国际知名品牌旗舰店、概念店、体验店的，经认定，给予一次性30万元的落户奖励；对年交易额30亿元以上的电商平台开设线下体验店的，给予每家不超过20万元的落户奖励。

5、推动街区品位化经营鼓励街区开展主题活动，街区楼宇、园区、专业市场、综合体等运营主体或入驻企业举办具有一定影响力的主题活动，经认定，按照国际级、国家级、省级、市级类别，根据活动投入资金的30%给予一定补助，最高分别不超过100万元、50万元、30万元、

西湖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出品

10 万元。

6、推动街区多元化消费

（1）鼓励发展夜间经济，每年评选十大“文三夜经济”品牌，并给予一次性 5 万元的奖励。

（2）推动流量营销消费，对改造提升范围内列入省、市、区网红打卡点的，给予一次性 2 万元的奖励。

三、附则

1、本意见享受政策企业需经西湖区文三数字生活街区改造提升领导小组备案认定。

2、本意见未涉及条款，符合西湖区其他已出台和后续出台相关政策的，可按就高原则参照执行。

3、享受政策的企业迁出西湖区的，须进行财政、税收清算，所享受的资助（奖励）全额退还，并由属地镇街（平台）和政策审批的行业主管部门牵头负责各项清算工作。

4、本意见由西湖区文三数字生活街区改造提升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适用期为一年。

西湖区文三数字生活街区领导小组（章代）

2021 年 2 月 8 日

西湖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出品

关于打造西溪谷区块链产业园的政策意见（试行）

西金融办〔2017〕8号

为推进我区区块链产业发展，鼓励区块链技术创新和应用示范，打造国内外有影响力的区块链产业生态系统，现就打造西溪谷区块链产业园提出如下政策意见

一、适用范围

入驻并注册在西溪谷区块链产业园区的区块链技术及应用企业（机构）、区块链技术研究机构、区块链产业基金项目、区块链行业联盟（联合会）等。

二、企业扶持

1、企业（机构）租用园区内办公用房用于区块链项目的，采用先缴后补方式，按每天每平方米1.5元且每年不超过50万元的标准，给予房租补助，期限3年。

2、国家、省、市区块链行业联盟（联合会）入驻园区并实际运行的，每年给予10万元补助，期限3年。

3、从事区块链技术及应用的企业（机构）年地方财政贡献达到50万元的,按其地方财政贡献的30%给予项目补助，年地方财政贡献达到300万元的，按其地方财政贡献的50%给予项目补助，年地方财政贡献达到500万元的，按其地方财政贡献的60%给予项目补助。补助期限3年。

新政策正在修订

西湖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出品

4、鼓励区块链技术研发和应用，对获得市级以上科技奖并在西湖区实施转化的科技成果进行奖励。经认定，按照国家级100万元，省级50万元，市级20万元予以补助。

5、支持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合作，围绕主导产业组建产业技术创新联盟，企业研究院、重点实验室、研发中心。对新认定为国家、省、市级企业研究院、研发中心的，分别给予300万元、100万元、30万元的奖励。

6、入驻企业（机构）举办区块链论坛或峰会等活动，经认定，按照国家级、省级、市级类别，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50万元、30万元、10万元的补助。

三、人才扶持

1、对从事区块链技术及应用企业（机构）的高级管理人才、技术人才，按其工资薪金所得形成的地方财政贡献，给予100%的生活补助，期限3年。补助人数安排2人起，所在企业年地方财政贡献每增加50万元的，可相应增加1个补助名额，补助人数最高可达10人。

2、对企业高级管理人才、技术人才提供优质服务。符合人才引进条件的纳入西湖区有关人才支持政策予以扶持。企业高级管理人才、技术人才随迁子女属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按就近原则，由区教育行政部门统筹安排就读。

3、对获得西湖区“325”计划资助项目的人才，按照《西湖区关于引进海内外优秀创新创业人才“325”计划实施意见》（西委办发〔2014〕56号）政策扶持。

四、附则

1、本意见所指“西溪谷区块链产业园”为经西湖区认定范围，享受政策企业需在入驻前经园区管委会备案。

2、本意见所指“地方财政贡献”均为区得部分。园区所有政策扶持

西湖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出品

兑现总额以园区地方财政贡献区得为限。

3、鼓励园区引进优质运营机构，并给予适当补助。

4、享受政策的企业，区内政策扶持按就高原则执行，不重复享受，但已享受较低等次扶持的可补足差额。

5、享受政策的企业如迁出西湖区的，须进行财政、税收清算，所享受的奖励（资助）须退还。

6、扶持政策申请经园区管委会和所在街道初审后，报区金融办会同区财政局等部门审核，并经区政府同意后，由区金融办会同区财政局下达资助计划，进行资金拨付。

7、本意见由区金融办会同区财政局解释。

8、本意见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试行，期限 1 年。

西湖区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西　湖　区　财　政　局

2017 年 5 月 9 日

西湖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出品

关于印发《西湖区关于进一步完善扶持建筑业提升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

西建〔2019〕111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西湖区关于进一步完善扶持建筑业提升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已经区政府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杭州市西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杭州市西湖区财政局

2019年6月22日

新政策正在修订

西湖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出品

西湖区关于进一步完善扶持建筑业提升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市政府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精神和要求，进一步做大做强我区建筑业，不断促进提升我区建筑业改革发展和转型升级，根据当前我区建筑业发展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和新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特提出如下意见：

一、支持建筑企业资质升级

对我区取得特级施工总承包企业，取得特级资质当年给予一次性奖励 40 万元；对我区施工总承包二级企业资质晋升为总承包一级资质的，当年给予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对专业施工承包二级企业资质晋升为一级专业施工承包资质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

二、支持成立、引进优质建筑业企业

对新设立或转入我区的建筑企业，引进第一年，以其缴纳税额超过 500 万元部分的区财政贡献的 40%给予资助。用于支持企业研发投入、扩大投资、绿色发展等，具体可按以下方式予以兑付：

1、支持企业研发投入。以企业当年实际研发投入最高 30%予以资助。

2、支持企业扩大生产。对企业实施产业化、智能化等技术改造，可按其投资额给予最高 20%的资助。

3、支持企业银行融资。对企业在三个月以上的银行贷款最高可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 100%给予贴息。

4、支持企业绿色发展。对企业节能减排等绿色发展方面的投入，可按其当年实际发生额给予最高 50%的资助。

西湖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出品

三、实行纳税贡献奖励

对首次年纳税额在1000万元（含）以上3000万元（不含）以下的建筑企业，按三年内对区财政贡献当年比上年新增部分30%给予资助；对首次年纳税额在3000万元（含）以上5000万元（不含）以下的建筑企业，按三年内对区财政贡献当年比上年新增部分40%给予资助；对首次年纳税额在5000万元（含）以上的建筑企业，按三年内对区财政贡献当年比上年新增部分50%给予资助。用于支持企业研发投入、扩大投资、绿色发展等，具体可按以下方式予以兑付：

1、支持企业研发投入。以企业当年实际研发投入最高30%予以资助。

2、支持企业扩大生产。对企业实施产业化、智能化等技术改造，可按其投资额给予最高20%的资助。

3、支持企业银行融资。对企业在三个月以上的银行贷款最高可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100%给予贴息。

4、支持企业绿色发展。对企业节能减排等绿色发展方面的投入，可按其当年实际发生额给予最高50%的资助。

四、加大对企业科技投入支持

对确定为区重点扶持对象的建筑企业，加大科技投入，由区科技局按规定予以一定数额的技改经费补助，提高企业科技含量。

五、附则

1、享受政策的建筑业企业，注册地和纳税地必须都在西湖区内。

2、同一项目、标准获得多项资助（奖励）的，按“就高、不重复”原则进行资助（奖励）。同一项目、标准在低等次已作资助（奖励）的，晋升到高等次时补足差额部分。

3、享受政策的企业迁出西湖区或注销的，须进行财政、税收清算，所享受的资助（奖励）全额退还。

西湖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出品

4、享受政策的企业应无违法违纪行为，信用记录良好。

5、本政策支持总额以当年度财政预算为限。

6、财政资助（奖励）原则上以其当年对区财政贡献总额为限，特殊情况一事一议。

7、符合条件企业根据年度申报通知的具体要求，向所属镇街提出申请，经区住建局、区财政局审核通过后发文执行，扶持资金由镇街直接拨付到申请企业。

8、本意见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试行一年。具体条款由西湖区住建局、区财政局负责解释。此前我区出台的《西湖区扶持培育建筑业发展打造建筑业强区若干意见》（西政办〔2013〕149号）与本意见不符的内容以本意见为准。

西湖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出品

西湖区关于大力发展高校经济的实施意见

西委办发〔2020〕34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聚力推进杭州创新源、浙江文教城、科技创新中心、文化教育中心建设，推动教育链、人才链、产业链与创新链的有机衔接，全力深化区校战略合作和融合发展，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围绕党的十九大报告关于“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的总体要求，充分整合辖区高校院所创新资源，推动模式深度研究、资源深度利用、区校深度合作，以高校经济为抓手构建区校合作新机制新模式，使高校院所真正成为西湖区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增长极，助力打造杭州创新源、浙江文教城、国际人才港和互联网金融中心、科技创新中心、文化教育中心、未来城市中心。

二、基本原则

（一）共商。积极引导，凝聚共识，充分调动区校各方的积极性，全面构建“高层互动、中层联动、个体主动+政策定制、服务定制、通道定制”的新型区校紧密合作机制，共同谋划、共同协商，合力推进区校全方位深度合作。

（二）共建。聚焦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生物医药、生命健康等产业，全面整合双方优质资源，充分发挥优势特点，实现平台共建

新政策正在修订

西湖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出品

共管，产业共引共育，氛围共营共造，形成区校合作共同体，打造产学研用深度融合发展示范区。

（三）共享。引导高校、科研院所的大型科研设备向社会开放，实现科研资源、人才资源、教育资源的互联互通、共用共享，进一步推动科技成果在我区转化，打造“产学研用金、才政介美云”十联动创新体系。

（四）共治。充分用好区校防疫期间共治共防的基础经验，积极探索校域、区域的科学治理新思路、新方法，共同形成区校环境、人文、社会全面融合的先进区域管理体系。

三、工作目标

（一）总目标：到 2022 年，将西湖区打造成全省领先的产教融合示范区。推动我区科研、创新能力迈向全国领先水平，形成产业特色鲜明、科技发达、合作氛围浓厚的高校经济生态，使高校经济真正成为西湖区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增长极。

（二）阶段目标：到 2022 年，充分发挥辖区 18 家高校和 28 家科研院所的优势，构建成“产学研用金、才政介美云”全链路创新生态体系。启动西湖大学国家大学科技园建设，建成一批校区共建科创新平台，用好现有 26 万平方米校产空间，新拓展 40 万平方米以上产业空间；新增产业规模 100 亿元，新增税源 10 亿元；高校院所专利申请量、授权量逐步增长，技术交易总额增长 10%，高校院所成果在地转化率大幅提升。

（三）总体布局：打造“1+3”高校经济集聚区。

“1”，即“一带”：打造文一路科创大道。以文一路为中轴线，连接学院路、教工路，盘活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文一校区、浙江财经大学文华校区、浙江工商大学教工路校区、浙江师范大学杭州校区等老文教区校资校产，重点发展数字经济、软件信息、科技金融、人工智能等前沿产

西湖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出品

业，重塑西湖老文教区科创活力。

“3”，即“三片区”：打造三个“大学城+产业园区+特色小镇”的高校经济集聚板块或高校经济生态圈（紫金港片区、之江片区、小和山片区）：以片区内高校为技术策源地，以区内产业园区为产业化基地，以特色小镇创新为产业集聚地，每一个片区形成一个从创新源头到创新成果转化的创新生态圈。紫金港片区：发挥浙江大学、西湖大学的科技辐射源作用，重点发展人工智能、数字信息、生物医药产业，使之成为高新技术及产品的创新高地、聚集各类精英科学家的人才高地、自主原创科技成果的辐射高地。之江片区：借力西湖大学高等研究院、国科大杭州研究院等创新型科研机构，以及中国美术学院、浙江音乐学院等高校，依托云栖小镇和艺创小镇，聚焦发展云生态、空天信息、城市大脑等高新技术产业和工业设计、数字创意、数字传媒等文化创意产业。小和山片区：以浙江工业大学、浙江科技学院为核心，推动片区内闲置土地资源开发利用，发展信息软件业、光机电一体化和工业设计等高新技术产业园。

四、工作任务

（一）建成一批区校合作科创新平台盘活辖区内高校低效校产资源，聚焦数字经济、人工智能、科技金融等西湖区主导产业，与所属高校达成合作，创新合作模式，发挥国企作用，引进专业团队，实现共建共营共管。将杭电文一校区、浙师大杭州校区、财大文华校区等打造成人文、科研、产业为一体的特色科创园区。进一步拓展高校合作空间，力争区域内 18 所高校战略合作全覆盖。加快启动小和山高教园区地块项目，以工大、科技学院为核心，规划建设区校产业园区，成为西溪谷新的增长极。

（二）做强一批高能级产学研创新载体结合“老楼宇”“老商圈”改造，开展转型升级工程，将浙大科技园、艺创小镇、紫金众创小镇等一批重点区校合作平台提档升级，打造全国区校合作典范。加快推进现有载体

西湖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出品

建设，将浙江大学脑机智能研究中心、生命科学产业研究院、西湖大学生物医药平台、应急医学研究中心、北斗时空研究院等一批载体建设成未来产业技术转化高地，打造产业发展强引擎。创新合作模式，发挥杭州市西湖区三墩产学研发展服务中心、商大创业园、文华·创立方、计量大厦产学研服务基地、青创空间等科技孵化器、众创空间创新创业载体功能，培育壮大一批产学研项目。

（三）促进一批科技成果转化发挥区内高校科技成果数量多、质量好的优势，推进校企对接，制定需求清单、技术清单，实现我区高校、企业定制化技术转化。实施“实验室共享”工程，鼓励高校院所与企业围绕我区产业特点，依托大型科研仪器设备，共建公共技术服务平台，拓宽创新券应用范围，加大政策支持力度。

（四）引育一批高校经济企业主体引育结合，不断壮大高校系企业主体规模。大力实施英才计划、雏鹰计划，开展青蓝计划，引进一批高端师生人才项目、创业项目。建立高校系企业培育库，对重点高校人才创业创新项目给予精准扶持。大力发展校友经济，充分发挥浙大、杭电、浙商大等高校的校友资源，实施校友企业回归行动，促进校友企业在我区落地。

（五）开展一系列校地交流活动开展“大合作、大宣传进校园”“高校直通车”等服务活动，依托“人才驿站”“千里马驿站”强化区校人才交流、联谊互动。建立区校干部交流机制，建立高端人才实训、教育基地。组织政校企外出交流学习等。从人才、科研、宣传、国际创新等方面定期开展交流活动，搭建互动平台，营造区校创新创业、互联互动的浓厚氛围。

五、保障措施

（一）组织保障

1.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由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相关副区长

西湖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出品

任副组长，各有关职能部门、镇街、平台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高校经济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科技局，协调高校端和政府端的合作对接，发挥部门合力，全面深化区校合作。

2.完善合作体系。设立四个专项工作小组，科技合作组由区科技局牵头，对接高校产学研处、成果转化处等重点院系处室，负责联系对接科研成果就地转化、创新项目推进、创新载体建设、协助建立专家智库等工作；项目建设组由区发改经信局、区住建局、西湖规划和自然资源分局牵头，协助镇街共同服务校地合作项目的立项、报批、推进及产业把控等工作；项目引进组由区投促局牵头，对接高校校友办等重点院系处室，负责联系对接校友人才、校友项目洽谈落地、校友经济发展等工作；人才引进组由区委人才办、区人社局牵头，对接高校人事处、就业处、创业学院等重点院系处室，负责联系对接高校与地方干部挂职交流、人才合作、人才招引、人才服务、人才载体建设等工作。

3.强化日常联系。成立杭州市西湖区区校合作服务中心，组建区领导、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高校副校长、对口院系处室负责人挂帅的西湖区高校联盟，构建高层互动、中层联动、个体主动的新型区校紧密合作机制。区级实行区领导与高校“一对一”联系，部门对应高校重点院系、处室进行常态化联系；镇街、平台服务对接辖区高校、科研院所进行广泛合作。

（二）政策保障

1.支持高校、科研院所科创园建设。对高校、科研院所利用闲置校区、场地建设科创园区的，按照贷款基准利率给予一定比例的贴息补助。

2.支持产学研创新平台建设。鼓励高校、科研院所共建各类产学研创新载体（包括专业技术服务平台、科学技术研究院、协同创新中心、创新创业平台等），经认定，给予一定的房租补助。同时根据运营情况和绩效，给予运营经费支持。

西湖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出品

3.鼓励科技成果在西湖区内转化。我区企业与高校合作并实现产业化的，按照技术交易合同金额给予一定的政策奖励。

4.支持创新券使用范围覆盖技术创新全过程。鼓励高校、科研院所对我区企业开放大型仪器设备、实验室等科技资源，将其纳入创新券使用范围，每年使用额度最高 50 万元。

5.鼓励高校、科研院所联合市场主体开展多元化创新交流活动。对区校、科研院所联办的创业创新大赛、国际交流合作等活动，经认定，根据实际支出，给予一定比例的金额资助。上述条款具体奖励扶持金额及考核办法由区高校经济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相关部门另行研究制定。

（三）机制保障

1.建立健全工作运行机制。区校双方建立一支区校领导、职能部门领导、具体负责人组成的区校合作联络员队伍，建立区校合作运行制度和会商制度，组织召开月度专项工作组会议、季度区校合作办主任工作例会、年度区校合作联席会议，加强区校间的
沟通交流和协作。

2.建立健全通报考核机制。切实发挥考核督查指挥棒作用，将高校经济发展工作纳入区对部门、镇街、平台的年度综合考评体系，明确各责任单位年度目标任务，每月通报校地合作项目进展情况，密切跟踪项目进度，及时了解掌握最新进展情况，并协调指导好下一步工作的开展。

中共杭州市西湖区委办公室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6 月 8 日

西湖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出品

关于印发《西湖区飞天企业培育工程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西科〔2021〕12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西湖区飞天企业培育工程实施意见（试行）》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实施。

杭州市西湖区科学技术局
杭州市西湖区财政局
2021年6月15日

西湖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出品

西湖区飞天企业培育工程实施意见（试行）

为进一步提升市场主体竞争力，推动西湖区成为高成长性企业集聚地与新经济重要策源地，现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思路

依据飞天企业跨界融合、颠覆性、自成长的独特发展规律和路径，按照整体谋划、分类指导、精准施策的原则，以构建高成长性企业发展“创新创业生态圈”为抓手，聚焦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发展引领产业变革的颠覆性技术，建立分层孵化体系，完善企业成长链条，培育一批在各自领域都具有较高国际国内影响力的高成长性企业，助推西湖区新经济发展。

二、主要目标

通过整合产业用地、高端人才、科技成果、金融资本等要素，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推动创新要素自由流通，逐步形成符合飞天企业培育和发展规律的、开放包容的创新创业生态环境。到 2023 年，全区力争累计培育飞天企业 12 家以上，准飞天企业 50 家以上，飞天培育企业 60 家以上。

三、扶持对象

（一）飞天企业。新经济新技术领域国际国内权威榜单上榜的企业，成立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0 年，获得过股权投资且尚未上市，市场估值超过 10 亿美元（实际累计融资额超过 2 亿美元且超过市场最新估值的 8%，最后一轮融资金额超过最新市场估值的 3%），且一般要求主营业务收入已达 5 亿元人民币、近三年年复合增长率超过 30%（近三年无负增长且最近一年增长率超过 30%）的高速成长型创业企业。

西湖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出品

（二）准飞天企业。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领域成立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0 年，获得过两轮或两轮以上股权融资、国际国内知名风投参股、股权融资额占总股本 20%以上且尚未上市，市场估值超过 1 亿美元（实际累计融资总额超过最新市场估值的 8%，最后一轮融金额资超过最新市场估值的 3%）。且一般要求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已达 1 亿元人民币、近三年年复合增长率超过 30%（近三年无负增长且最近一年增长率超过 30%），并且企业人才数量已成一定规模的高速成长型创业企业。

（三）飞天培育企业。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领域成立时间不超过 10 年且尚未上市，市场估值超过 3 亿人民币（实际累计融资总额超过最新市场估值的 8%，最后一轮融资超过最新市场估值的 3%）。且一般要求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已达 3000 万元人民币、近三年年复合增长率超过 30%（近三年无负增长且最近一年增长率超过 30%），及行业内特别优秀的企业，并且企业人才数量已成一定规模的高速成长型创业企业。

四、扶持措施

（一）支持研发投入。对飞天企业，当年研发费用投入 1 亿元（含）以下、1000 万元（含）以上的，按 20%给予补助，最高补助 1000 万元；当年研发费用投入 1 亿元以上的，超 1 亿元部分按 25%给予补助，三年最高补助 5000 万元（第一年最高补助 2000 万元，第二年最高补助 2000 万元，第三年最高补助 1000 万元）。对准飞天企业，且研发费用投入 500 万（含）以上的，按当年研发费用投入的 20%给予补助，每年最高补助 600 万元。对飞天培育企业，当年研发费用投入 200 万（含）以上的，按研发投入的 30%给予补助，每年最高补助 200 万。对研发费用投入特别大的优质企业，实行“一事一议”。研发补助期为三年。

（二）实施房租补贴。对飞天、准飞天企业租用的生产经营用房，3000 平方米以内的给予三年房租全额补助(租金须经核定，最高不超过每平方米 2.5 元/天），3000 平方米以上 5000 平方米以下的部分给予三

西湖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出品

年内每平方米 1 元/天补助；对飞天培育企业租用的生产经营用房，给予三年内每平方米 1 元/天补助，最高可获补助 2000 平方米。对成长性特别好的企业，实行“一事一议”。之前已享受过租金补助的，对差额部分予以补助。切实解决飞天、准飞天企业的发展过渡空间，可以先租后售、分割转让等形式获得平台（国有公司）统一打造的园区空间，对购买上述生产经营用房的给予销售价格最高 20%的补助。

（三）加强金融扶持。加大政府产业基金的支持力度，引导金融资本支持飞天、准飞天和飞天培育企业发展。设立针对飞天、准飞天企业的科创直投专项通道，对单个企业投资额度一般不超过 2000 万元。对飞天、准飞天和飞天培育企业申请科技金融风险池贷款的，给予每家企业单笔额度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的贷款支持。企业需要贷款担保支持的，由区担保公司提供政策性融资担保服务，担保额度为 1000 万元之内，担保费率降低至 1%。

（四）鼓励上市发展。飞天、准飞天企业完成境内外直接上市、交易并投资在西湖区的，按区“凤凰计划”扶持政策给予奖励。

（五）加强空间保障。对飞天企业和经批准的准飞天企业有项目用地需求的，经项目评审，优先予以落实。

（六）加强人才配套。飞天、准飞天和飞天培育企业因引入投资、股权转让、股权稀释等产生的企业创始人(团队)应征个人所得税，在符合税法规定的情况下，可享受递延纳税政策。对飞天、准飞天和飞天培育企业的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及财务总监等高管，可给予子女就学。对飞天、准飞天和飞天培育企业经认定的高层次人才，可给予安家补助保障。

（七）加强企业培育。对培育或引进飞天、准飞天和飞天培育企业的众创空间、孵化器等科技园区，经审核后给予奖励，每新培育或从区外引进一家飞天、准飞天和飞天培育企业，分别给予科技园区 50 万元、

西湖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出品

20 万元、10 万元奖励。

（八）保护知识产权。支持飞天、准飞天企业新产品、新材料及研发技术服务的推广和试用，对取得发明专利授权、获得省级（含）以上专利奖项、获认定为省级（含）以上知识产权示范（优势）企业的给予相应奖励。鼓励飞天、准飞天企业自主研发具有知识产权的产品和服务争取列入政府招标采购和重点项目招标采购目录。

五、保障措施

（一）建立区飞天企业培育工程领导小组（评审委员会），由常务副区长担任组长。本政策意见所指的飞天、准飞天和飞天培育企业，需经过该领导小组的评审认定。（具体评定办法另行制定）

（二）实施飞天、准飞天和飞天培育企业培育机制，企业名单每年更新一次，退出名单的企业不再享受本政策。

（三）本实施意见中涉及的资金，由区财政局负责落实；涉及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产业基金的，由区财政局牵头落实；涉及贷款担保支持的，由区财政局（杭州市西湖区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牵头落实；涉及区科创直投基金的，由区科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牵头落实；涉及产业用地的，由区企服中心牵头落实；涉及个人所得税递延纳税的，由区西湖税务分局会同区财政局落实；涉及企业核心人员子女就学的，由区教育局牵头落实；涉及企业高层次人才安家补助的，由区委人才办会同区人社局、区住建局落实；涉及上市奖励的，由区商务局（金融办）牵头落实；涉及企业招引的，由区投促局牵头落实；涉及研发费用补助、科技金融风险池贷款、科技园区奖励的，由区科技局牵头落实；涉及知识产权保护的，由区市场监管局牵头落实。

（四）突出重点，推动飞天企业产业园打造。对相关平台前期已签约的用地项目，加快推进供地，推动飞天企业的总部项目尽快落地开工。

六、附则

西湖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出品

（一）享受政策的企业，注册地、纳税地应在西湖区内。

（二）享受政策的企业，应当无违法违纪行为，信用记录良好。

（三）对企业的财政补助原则上不超过其地方财政贡献部分（本意见第一、二条政策除外）。

（四）享受本政策的企业区内政策优惠扶持按就高原则执行，不重复享受，但已享受较低等次扶持的可补足差额。之前已享受“一事一议”的，不再享受此政策。

（五）享受政策的企业迁出西湖区或注销的，需进行财政、税收清算，所享受的奖励（资助）应全额退还区财政。

（六）本实施意见自 2021 年 7 月 15 日起施行，施行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西湖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出品

关于印发《西湖区关于加快科技创新推进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西科〔2019〕18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西湖区关于加快科技创新推进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试行）》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实施。

杭州市西湖区科学技术局
杭州市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杭州市西湖区财财政局
2019 年 7 月

西湖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出品

西湖区关于加快科技创新推进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试行）

为进一步鼓励科技创新，落实好国家、省、市科技政策，优化构建区域创新创业生态，全力推动科技创新主体发展壮大，助推经济转型升级，结合西湖区实际情况，特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鼓励研发创新

（一）实施企业研发投入补助。引导中小微企业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对企业研发投入增长部分的按规定予以配套资助，对规上企业、规下企业资助总额分别不超过200万元和50万元。

（二）落实企业税收优惠政策。企业用于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等研发投入的，可享受175%的加计抵扣所得税的政策。被认定为国家重点扶持领域高新技术企业和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后享受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三）支持申报科技研发项目。支持企业申报省重点研发项目、市重大创新项目、市级农业和社会发展科研专项等各级各类科技研发项目，对获立项项目按规定予以资助。

二、促进成果转化

（四）鼓励企业开展技术创新。对新获得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技进步奖）一、二等奖的，分别给予500万元、200万元奖励；对新获得省级科技进步奖一、二等奖的，分别给予50万元、20万元奖励。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技进步奖，对第一获奖单位予以全额奖励、第二至第三获奖单位减半奖励、第四至第五获奖单位按25%奖励、第六及以后不予奖励。对省科技进步奖只给予第一获奖单位奖励。

西湖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出品

（五）鼓励企业创建研发机构。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企业研发中心，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20万元奖励。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企业研究院（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分别给予150万元、100万元奖励。

（六）支持科技成果转化与合作。对开展网上技术交易成果转化（省、市科技大市场拍卖签约）的项目，就合同技术交易额按比例给予资助。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的奖励。

三、加强主体培育

（七）扶持初创科技企业发展。对新认定的市级科技型初创企业培育工程（“雏鹰计划”）企业、省科技型中小企业等，按规定给予创业资助或认定奖励。

（八）鼓励申报高新技术企业。对首次认定并获得通过的国家重点扶持领域高新技术企业，给予每家60万元的奖励；对首次认定的市级高新技术企业，给予每家20万元奖励。对迁入我区的国家重点扶持领域高新技术企业，给予每家30万元的奖励。

四、提升科技平台

（九）实施孵化器和众创空间认定资助。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众创空间，分别给予100万元、70万元、5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3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十）鼓励科技平台提升孵化培育能力。对科技企业孵化器，每培育一家“雏鹰计划”企业给予5万元培育经费补贴。对分别入选“市高企”和“雏鹰计划”的同一企业，所在孵化器只享受一次培育经费补贴。

（十一）鼓励创办科技类产业园区。鼓励社会力量创办科技类产业园区，对首次被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市级科技类产业园区的，分别给

西湖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出品

予50万元、30万元、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五、优化科技服务

（十二）鼓励开展创新服务。鼓励企业、创客或创客团队用创新券购买科技服务，每家企业当年使用创新券兑现额不超过20万元；创客（或创客团队）兑现额不超过10万元。

（十三）支持企业科技金融贷款。对优质中小科技企业给予科技金融风险池基金贷款扶持，每家企业单笔贷款额度不超过500万元。

六、完善创新生态

（十四）鼓励科技人才创新创业。支持企业、高校和科研院所团队申报“浙江省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和“杭州市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对入选对象按规定予以配套资助。

（十五）鼓励人才（项目）来我区创业。支持国（境）外人才（项目）申报杭州市“115”引智计划，对入选计划的人才（项目），按规定予以资助。

（十六）鼓励企业参加创新活动。支持企业参加中国创新创业大赛等活动，对获国家行业总决赛一、二、三等奖的，除上级补助外，区财政分别给予50万元、40万元、30万元奖励，对获优秀奖的给予20万元奖励；对获浙江省总决赛一、二、三等奖的，分别给予30万元、20万元、10万元奖励。

七、鼓励专利创造

（十七）鼓励专利授权。对于发明专利权人为企业法人单位的，每件给予1万元的资助（不包含上级部门资助）。

（十八）培育示范企业。首次认定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和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的，分别给予30万元、20万元奖励；首次认定为省专利示范企业的，给予10万元奖励。

（十九）鼓励专利创新。新获得中国专利金奖、中国外观设计金奖

西湖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出品

的专利权人，给予80万元奖励；新获得中国专利银奖、中国外观设计银奖的专利权人，给予50万元奖励。新获得浙江省专利金奖的专利权人，给予20万元奖励。上述奖励只给予企业法人单位作为第一申报人的企业。

八、附则

（一）享受政策的企业，注册地、纳税地必须在西湖区内。

（二）同一项目、标准获得多项资助（奖励）的，按“就高、不重复”原则进行资助（奖励）。同一项目、标准在低等次已作资助（奖励）的，晋升到高等次时补足差额部分。

（三）享受政策的企业迁出西湖区或注销的，须进行财政、税收清算，所享受的资助（奖励）全额退还。

（四）享受政策的企业须应无违法违纪行为，信用记录良好。

（五）本实施意见中与上级政策的配套，最终以上级政策为准。第六条、第十条，从上级科技经费中列支。

（六）除涉及孵化器和众创空间、科技型初创企业培育工程（“雏鹰计划”）、国家重点扶持领域高新技术企业、市级高新技术企业等的认定资助（奖励）外，新企业从入区年度起，一般三年内对其全部资助（奖励）额度原则上以其三年对区财政贡献为限，以后每年对其财政资助(奖励)原则上以其当年对区财政贡献总额为限，特殊情况一事一议。

（七）符合条件企业根据申报通知的具体要求，向所属镇街、园区提出申请，经区科技局（其中第十七、十八、十九条由区市场监管局负责）会同相关部门审核通过后发文执行，扶持资金由镇街、园区直接拨付到申请企业。其中市级以上政策，按上级部门相关要求组织申报。

（八）本实施意见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试行一年。具体由区科技局会同区财政局负责解释（其中第十七、十八、十九条由区市场监管局会同区财政局负责解释）。

西湖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出品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西湖区现代农业发展及美丽田园建设扶持政策的通知

西政办〔2021〕10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西湖区现代农业发展及美丽田园建设扶持政策》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9日

西湖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出品

西湖区现代农业发展及美丽田园建设扶持政策

为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深入推进农业转型升级，加快一二三产深度融合，加快现代农业发展，推进农村深化改革，创建农业有特色、农村有特点、农民有特长的西湖农业金名片，结合西湖区实际，制定本政策。

1.全域推进美丽田园基础设施建设。鼓励规模化、集约化利用耕地，改善生产条件，建设排灌便利、路渠美丽、宜生产、宜观光、宜休闲的美丽田园。对流转经营土地500亩（含）以上，一二三产深度融合的现代农业园区和主导产业示范基地内，建设主干机耕路、主干沟渠、公共绿化、标志标识、灌溉泵站等农田基础设施，按新增投资的50%予以补助，补助最高限额不超过0.3万元/亩。

2.大力推广农业装备设施建设。积极推广应用智能温室大棚等新型生产设施设备。符合我区产业发展规划，在现代农业园区或主导产业示范基地内，用于发展生产所需的生产性设施，区级按投资比例予以补助。符合浙江省建设标准的，新建连片1000平方米以上的玻璃温室、新建连片5000平方米以上的连栋钢结构大棚、新建连片20000平方米以上的单体钢结构大棚，区级补助20%（补助限额实施细则予以明细），上述设施和装备各级财政累计补助不超过新建投资的50%；上级财政补助已超过50%的，区级不再进行补助。

列入中央、省、市补贴范围的农业机械装备，区级最高给予机具价格20%的补助，各级财政累计补助不超过机具价格70%。

符合西湖区引进试验、示范和推广应用的新型首台套机具，经验收合格并符合省、市相关文件要求的，给予机具价格50%的补助（含省、

西湖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出品

市），单台（套）补贴额度最高不得超过 50 万元。

3.开展生态美丽茶园建设。按照省级特色小镇、4A 级景区标准，打造龙坞茶镇，建设生态美丽、休闲观光茶园，参照休闲观光道标准建设茶园作业道，打造茶园观光园。区级每年安排资金 1000 万元，开展全域统防统治无人机植保飞防、茶园实施有机肥施用补贴、茶园全域布设杀虫灯等绿色防控，让茶园更生态，茶叶更有机。

4.鼓励土地规模流转。对新增流入连片耕地期限至土地承包期的经营主体，根据土地规模自交地计租之日起予以一次性减免相应的租金。面积 500 亩（含）-面积 1000 亩的，一次性免租金 1 个月；面积 1000 亩（含）-3000 亩的，一次性免租金 3 个月；面积 3000 亩（含）-5000 亩的，一次性免租金 4.5 个月；面积 5000 亩（含）以上的，一次性免租金 6 个月。鼓励大专院校毕业生、返乡农民及退役军人三类人员从事农业创业。此三类人员流转 100 亩（含）以上，流转期限至土地承包期，一次性免租金 6 个月，在申报财政涉农资金项目时，给予优先立项。

5.支持农旅融合发展。在现代农业园区和主导产业示范基地规划范围内，对发展农业体验、农业观光和农业休闲旅游项目的建设经营主体，因地制宜给予不超过园区农用地总面积 1%的存量集体建设用地使用配套，保障三产服务配套用地。鼓励支持农业生产主体开展设施农业用地备案。

6.鼓励应用最新农业科技成果发展智慧农业。按照“高新技术引领、常规技术升级、产业领域拓展、工农城乡互动”的要求，鼓励开展产学研合作，加快农产品精深加工、冷链保鲜、线上销售等环节的技术和模式创新，鼓励新品种、新技术、新工艺及种子种苗推广应用，经审核认定项目总投资达到 40 万元（含）元以上的，择优立项扶持 3-5 个项目给予一次性 10-20 万元补助；线上销售类项目，总投资达到 40 万元（含）以上，且经审核认定线上销售额 500 万元以上，择优立项扶持 3-5 个项

西湖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出品

目给予一次性 10-20 万元补助。对符合智慧农业发展方向，创建成为智慧农业标杆性示范园区的，各级财政按实际投资的 50%给予补助，单个项目补助最高限额 250 万元。

7.鼓励发展农村民宿（农家乐）。对新创建的农村民宿示范点，利用单栋农民房或村集体用房经营农村民宿，经公开申报、中介机构评估、验收合格后，软装、硬装（不含庭院、土方、外立面等）合计投入达到 100 万元（含）-200 万元的民宿，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个，投入达到 200 万元（含）-300 万元，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个，投入达到 300 万元（含）以上的，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个，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被国家、省、市行政主管部门评为星级农村民宿（包括农家乐、观光园）的，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5 万元、3 万元。

8.鼓励发展美丽田园和休闲观光农业。鼓励发展与田园景观相结合的美丽农业，对种植油菜和绿肥等绿色过冬农作物的生产经营主体，按照现有政策标准进行冬种补助。对种植粮油、蔬菜、瓜果、花卉四大类一年生作物的生产经营主体，按照现有政策进行耕地地力保护补助。对首次发展集中连片 100 亩（含）以上观赏农业基地的主体，按 200 元/亩予以一次性补助。支持发展具有观光旅游、自助体验、农业科普、休闲度假等复合功能的休闲观光农业，对被政府或行政主管部门命名为国家、省、市级乡村产业发展相关荣誉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对列入国家、省、市级乡村产业相关重大农业项目创建，并验收通过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50 万元、30 万元。

9.鼓励西湖特色农产品品牌建设。鼓励和支持具有我区传统特色农产品保护和品牌建设，重点扶持西湖龙井、九曲红梅茶、西湖莼菜等特色农产品，拓展生产基地，巩固和扩大规模，提升市场影响力。提升西湖龙井茶市场占有率，按年度收购我区茶农西湖龙井毛茶达到 6 吨以上（以西湖龙井茶数字化管理系统内数据为准）的西湖龙井茶加工企业，

西湖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出品

区级给予6-30万元奖励。鼓励发展西湖莼菜特色产业，对达到20亩（含）以上，生产、加工、销售等产业链完整，经济效益良好，带动力强，稳定期在3年以上的基地，经评审通过，按年度给予1000元/亩的补助，最多不超过5次。对评上西湖龙井手工炒制大师的给予1万元奖励。

10.支持绿色品质农业创建。提高农产品无公害、绿色、有机的认证率。对当年新认证的有机食品、绿色食品、无公害农产品，分别一次性奖励5万元、4万元、3万元；对成功进行保持认证、续展、复查换证的有机、绿色、无公害认证的农产品，分别一次性奖励3万元、2万元、1万元。对评上国家级、省级、市级或区级农业龙头企业的，区级给予一次性30万元、15万元、5万元、2万元的奖励。在政府或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组办、推荐的各类活动上获奖的产品，分别给予1万、0.8万、0.5万的一次性奖励。参加政府或农业主管部门组织、经本区政府或区农业农村部门推荐的省外农业展会，给予参展单位一次性补助3000元。

同一主体、同一内容，不得重复申报项目；各级财政政策不得重复享受（中央、省、市财政有要求的除外）。

本政策自2021年5月10日起施行，申报、评审、兑现等操作细则另行规定，原《西湖区现代农业发展及美丽田园建设扶持政策（2018-2020）》（西政办〔2018〕66号）同时废止。

西湖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出品

关于印发《西湖区加快全域旅游发展的扶持意见（试行）》的通知

西文广旅体〔2019〕53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西湖区加快全域旅游发展的扶持意见（试行）》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实施。

杭州市西湖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杭州市西湖区财政局

2019年6月25日

西湖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出品

西湖区加快全域旅游发展的扶持意见（试行）

坚持旅游全域化高水平发展思维，提高旅游国际化大格局发展站位，全域规划、全景打造、全业培育，以旅游智慧化为手段，提升旅游公共服务水平，实现全民共享“美丽西湖”，努力把西湖区打造成浙江省全域旅游标杆城区。为加快我区全域旅游发展，加大对旅游企业扶持力度，推进我区旅游品牌培育、旅游产品开发等工作，提出如下财政扶持意见:

一、推动旅游项目建设

（一）对重大旅游规划和标准编制项目，给予审计金额30%的补助，单个项目最高补助不超过50万元。对重大休闲旅游项目和景区提升改造项目，给予不超过审计金额20%的补助，单个项目最高补助不超过100万元。

（二）深入推进旅游“厕所革命”，对新建或提升改造旅游厕所的，给予不超过审计金额20%的补助，单个项目最高补助不超过20万元。

（三）完善全域旅游标识系统,景区景点的旅游标识系统按国家、省、市规范要求设置并经区城管局、西湖交警大队、区文广旅体局等部门认定的，按结算价30%进行补助，单个项目最高补助不超过15万元。

（四）对旅游特色潜力行业转化为旅游产品项目，给予审计金额不超过30%的补助，单个项目最高补助不超过50万元。

二、加大旅游宣传促销

（一）支持区内旅行社围绕我区旅游资源推广新的旅游线路，旅行社积极策划、包装、推广具有原创性、主题性、体验性，且市场潜力较大的特色旅游线路，经区旅游主管部门认定的，给予2万元的奖励，评比办法另行制定。

西湖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出品

（二）区内旅游企业参与区统一组织的赴境内外宣传促销和展览活动，旅游主管部门对旅游企业的展台费、差旅费用给予50%的补贴，最高不超过2万元。

（三）鼓励省 A 级景区村庄及区内旅游企业举办营销节庆活动，宣传西湖区旅游资源，推广西湖区旅游产品的，经区文广旅体局备案，根据社会影响评估（包括媒体报道、参与人次等），给予投入经费的30%补贴，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5万元。

三、鼓励行业品质发展

（一）对首次评定为国家5A、4A、3A级景区的，分别给予一次性50万元、30万元、20万元的奖励；对首次评定为3A级景区村庄的，给予一次性5万元的奖励。对首次评定国家白金五星、五星、四星、三星级旅游饭店的，分别给予一次性15万元、10万元、6万元、3万元的奖励；对首次被评定为浙江省五星、四星、三星级的旅行社，分别给予10万元、6万元、3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首次评定为金树叶级、银树叶级绿色旅游饭店的，分别给予10万元、5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首次评定为金鼎级、银鼎级特色文化主题饭店的，分别给予10万元、5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首次被评定为白金级、金宿级、银宿级的民宿，分别给予一次性10万元、6万元、3万元的奖励；被评定为3A级旅游厕所的，给予一次性5万元的奖励。

（二）对首次被评为省中小学生研学基地、运动休闲旅游、中医药文化养生、老年养生旅游、工业旅游示范基地等新型产业融合的企业给予一次性5万元的奖励。旅游企业获得其他国家级、省级相关荣誉的，经区旅游主管部门认定，分别给予10万元、5万元的奖励。

（三）对年营业收入首次超5000万，1亿元、3亿元、5亿元、10亿元、15亿元、20亿、25亿的旅游企业当年分别给予1万元、2万元、5万元、10万元、20万元、30万元、40万元、50万元的奖励，达到奖

西湖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出品

励标准的旅游企业按就高不重复原则给予资助。

（四）旅游企业（景区、旅行社、旅游饭店等）实现业态提升、经营模式创新且年营业收入增长 20%以上的，或增加绝对值较大（1000 万元以上），以企业缴纳税额的区财政贡献当年比上年新增部分的 10%给予资助，单个企业资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五）每年对区内旅游饭店、旅行社、民宿、旅游餐馆的服务质量分行业进行综合评比，评出西湖区“最佳旅游饭店”、“最佳品质旅行社”各三名，分别给予 5 万元的奖励，评出西湖区“最佳民宿”、“最佳旅游餐馆”各三名，分别给予 3 万元的奖励，评比办法另行制定。

四、鼓励发展会议旅游

对引进大型会议旅游且营业额在我区的区内外旅行社、会展企业或区内饭店给予奖励。引进大型国际性会议，且营业额在 10 万元以上，按营业额（以会议发票为准）的 4%进行奖励，引进由区外企业主办的跨区域大型会议，且饭店营业额在 20 万元以上，按营业额的 1.5%进行奖励。上述会议都指本区财政不承担经费的会议且一次会议只对一个主体进行奖励。

大型国际性会议:国外参会代表占全部参会人数比例达到 40%以上，或参加国家和地区（不含港澳台）3 个以上且国外代表占 25%以上的会议。

五、加快旅游智慧建设

（一）对成功创建国家级、省级、市级智慧旅游示范企业（单位）的，分别给予 10 万元、5 万元、2 万元的一次性补助。

（二）对区旅游咨询点按照每个点每年 5 万元标准给予补助。对新建旅游咨询点按照中心店、形象店、标准店、咨询亭四个类别，分别给予 20 万元/点、15 万元/点、6 万元/点、3 万元/点的补助。

（三）景区设立视频监控、电子门禁、免费 WiFi 覆盖、移动终端

西湖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出品

等系统，酒店应用数字电视融合平台及人工智能管理系统，旅行社应用电子合同、行程单管理、GPS 定位及大数据系统，旅游车船设置视频监控、联网播放系统及 GPS 定位系统，乡村旅游点、民宿建设公共区域免费 WiFi 和视频监控等，且与区旅游数据大平台中心对接的，投资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按其实际投入额度的 20%给予资助，每个项目资助额度最高不超过 15 万元。

六、完善旅游客源奖励

（一）对区内旅行社年招徕游客在本区旅游饭店住宿 1000（含）—2000 人次，给予 5 元/人次奖励，境外游客的给予 8 元/人次奖励，达到 2000（含）人次以上的，给予 8 元/人次奖励，境外游客的给予 10 元/人次奖励，单个旅行社最高奖励不超过 10 万元。

（二）对区内旅行社年招徕旅游团队游览乡村旅游景区 2000—5000 人次，给予 5 元/人次奖励，5000（含）人次以上的，给予 8 元/人次奖励，单个旅行社最高奖励不超过 10 万元。

（三）对配合全区重大旅游活动（指茶博会、花朝节及其他区旅游主管部门审核认可的活动），组织旅游专列、旅游包机引进旅游客源来我区旅游的旅行社，在事先申报基础上，经区旅游主管部门核准，给予相应奖励。具体奖励标准为：对旅行社组织每次专列游客量在 520 人以上（8 节车厢以上）的，奖励 2 万元；对旅行社组织境外旅游包机人数不低于 150 人/架次的，奖励 2 万元。

七、鼓励旅游人才培养

（一）加强对金牌导游、金牌讲解员及高级职业技能等人才的培养与引进。对获得杭州市金牌导游员或金牌讲解员资格的，并与本区旅行社、景区（点）签订两年以上合同的,当年给予每人 3000 元奖励；对当年取得旅游相关的高级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的，给予每人 2000 元的补贴。

西湖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出品

（二）在省级、市级相关评比活动中获得名次的，给予个人2000元的奖励；在国家级相关评比活动中获得名次的，给予个人每人3000元的奖励。

（三）对高管人才进行奖励，年税收贡献排名前三名的旅游企业，以其高管的区财政贡献60%给予资助。原则上每家企业名额不超过3人。

八、附则

（一）办法中所提到的区内旅游企业［包括景区、旅行社、旅游饭店等］，是指工商登记、税务登记在本区的旅游企业。

（二）同一项目获得多项资助（奖励）的，按“就高、不重复”原则进行资助（奖励）。同一项目在低等次已作资助（奖励）的，晋升到高等次时补足差额部分。

（三）办法中所提到的财政扶持资金由财政、旅游主管部门共同监督管理。其中第一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和第五条第一款、第二款从杭州市旅游专项资金中列支，企业申报资助项目，由区旅游主管部门组织评审、确定扶持和资助项目。

（四）享受政策的企业应无违法违纪行为，信用记录良好。

（五）若受奖励的企业迁出西湖区，应退还所受奖励资金。所享受的各类财政资助和奖励，需进行清算。

（六）本政策支持总额以当年度财政预算为限。

（七）新企业从入区年度起，一般三年内对其全部资助（奖励）额度原则上以其三年对区财政贡献总额为限，以后每年对其财政资助（奖励）原则上以其当年对区财政贡献总额为限（本意见第六条完善旅游客源奖励除外），其他特殊情况一事一议。

（八）符合条件企业根据申报通知的具体要求，向所属镇街、园区提出申请，经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会同财政局审核通过后发文执行，扶持资金由镇街、园区直接拨付到申请企业。

西湖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出品

（九）本意见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试行一年。《西湖区加快发展旅游业扶持意见》（西旅〔2014〕2 号）同时废止。具体由西湖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区财政局负责解释。

西湖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出品

关于印发《西湖区促进体育产业和健身休闲产业高质量发展扶持办法》的通知

西文广旅体〔2021〕41号

各镇街、各体育企业及社会组织:

现将《西湖区促进体育产业和健身休闲产业高质量发展扶持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实施。

杭州市西湖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杭州市西湖区财政局

2021年9月24日

西湖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出品

西湖区促进体育产业和健身休闲产业高质量发展扶持办法

为进一步推进西湖区体育现代化区建设，激发全民健身热情，加快发展体育产业和健身休闲产业，有效促进体育消费，更好满足人们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全民健身和体育消费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20〕17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健身休闲产业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17〕138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实施意见》（浙政发〔2015〕19 号）、《浙江省扶持体育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浙财教〔2014〕200 号）等文件精神，特制定以下扶持办法。

一、鼓励社会力量参与竞技体育

代表我区向国家、省、市输送奥运体育项目人才的企业及社会组织，分别给予 4 万元/人、2 万元/人、0.5 万元/人的补助，非奥体育项目人才输送补助减半，每个体育人才最多补助一次。

二、鼓励社会力量组织参赛与办赛

对主场设于我区的全国顶级职业体育联赛俱乐部（中国足球协会超级联赛和甲级联赛、中国男子篮球职业联赛、中国排球超级联赛），给予每年 200 万元的补助；社会力量自筹资金承办国家、省、市、区级政府部门的体育赛事，并于赛前 30 日到西湖区文化和广电体育产业体育局备案的，分别给予最高 120 万元、80 万元、60 万元、40 万元的补助，比赛人数大于等于 2000 人、1000 人、500 人、200 人的分别按最高补助的 100%、80%、50%、30%执行，人数少于 200 人的按最高补助的 10%执行。上述补助不超过办赛经费的 50%。

西湖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出品

三、鼓励创建体育产业示范单位

对新评定为国家级体育产业示范基地、示范单位、示范项目的，给予 20 万元的补助；新评定为省级体育服务业示范企业、体育用品制造业示范企业的，给予 10 万元的补助。

四、鼓励体育后备人才基地建设

对评定为省单项后备人才基地的，给予一次性 20 万元的补助；新评定为国家级青少年体育俱乐部、青少年户外营地的，给予一次性 20 万元的补助，省级补助减半。对落户在我区的健将及以上的退役运动员，且在我区从事体育工作满 3 年以上的，一次性补助 2 万元。

五、鼓励社会力量建设体育场馆

对于社会力量建设的亚运场馆、体育服务综合体、智慧体育场馆、利用屋顶及地下空间改建成的体育健身经营场所，投资额在 200 万元以上，项目综合效益显著、发展前景好，对经济社会发展具有较强的拉动作用的，经申请、评定，给予一次性不超过 5 万元的补助。

六、鼓励体育人才培育

对被评定为区级及以上体育领军人才或同等级别人才的，给予每人 5000 元的奖励。

七、附则

（一）办法中所提到的区内体育产业企业，是指工商登记、税务登记在本区的体育企业。

（二）享受政策的企业应无违法违纪行为，信用记录良好。

（三）本政策支持总额以当年度财政预算为限。

（四）符合条件企业向所属镇街、园区提出申请，经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会同财政局审核通过后发文执行，拨付扶持资金。

西湖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出品

西湖区政府质量奖评审管理办法

西政办〔2020〕41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西湖区政府质量奖评审管理办法》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1月5日

西湖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出品

西湖区政府质量奖评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大力推进质量强区工作，引导和激励全区各行各业加强质量管理，追求卓越绩效，促进提质增效升级，示范带动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国务院关于印发质量发展纲要（2011-2020 年）的通知》（国发〔2012〕9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2019 年修订)及《杭州市政府质量奖评审管理办法》(2019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西湖区政府质量奖评定、推广、监督管理等各项活动。

第三条　西湖区政府质量奖是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政府设立的，对卓越绩效管理并取得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产品生产、工程建设、服务提供、环境保护的组织(包括企业或其他组织)授予的最高质量奖励。

第四条　西湖区政府质量奖每年评审 1 次，奖项包括西湖区政府质量奖(以下简称质量奖)、西湖区政府质量奖提名奖(以下简称提名奖)两个等次，每次获“质量奖”和“提名奖”组织总数不超过 9 家，其中，“质量奖”不超过 3 家。申请组织均达不到条件的，奖项可以空缺。

第五条　西湖区政府质量奖评审由组织自愿申请，遵循科学、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严格标准、好中选优、宁缺毋滥，申报及评审不收取任何费用。

第六条　西湖区政府质量奖以卓越绩效评价准则和卓越绩效评价准则实施指南为依据，主要对申报组织前 1 年上述标准实施情况进行评

西湖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出品

审。医疗和教育行业参考医疗、教育卓越绩效实施指南进行评审。

第七条 鼓励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信息经济、现代农业和服务业、节能环保产业等重点行业的龙头骨干企业，成长性强的中小型企业，在“品字标”品牌建设中取得显著成效的企业积极申报。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八条 成立西湖区政府质量奖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区评委会)，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区评审办)，区评审办设在杭州市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第九条 区评委会的主要职责:

1.组织、指导和监督评审工作的开展，研究决定评审过程中出现的重大事项;

2.审定、批准西湖区政府质量奖评审管理实施细则等重要工作规范;

3.审查评审结果，确定提请区政府批准的拟授奖组织名单。

第十条 区评审办的主要职责:

1.组织制（修）订西湖区政府质量奖评审管理实施细则、评审工作程序等工作规范;

2.组建评审组，并对评审组的职责履行情况进行监督;

3.负责做好申报、评审的组织、协调、指导工作;

4.对申报组织进行资格审查，组织评审组对符合资格的组织进行评审;

5.负责向区评委会报告西湖区政府质量奖评审工作情况，根据评审结果，提出西湖区政府质量奖候选组织名单，提请区评委会审议;

6.宣传、推广获奖组织的先进质量管理经验，监督获奖组织持续实施卓越绩效管理，规范使用获奖荣誉和标识;

西湖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出品

7.承办区评委会的日常事务。

第十一条 评审组由区评审办组建，区评审办可根据需要委托第三方机构负责评审事务性工作。依据评审标准开展的评审工作，由评审组负责。评审组由3名（含）以上评审员组成，实行组长负责制。评审组的主要职责包括:

1.对组织的申报资料进行评审，提出入围现场评审的组织建议名单;

2.制定现场评审实施计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现场评审;

3.向区评审办汇报评审情况，提出西湖区政府质量奖候选组织建议名单;

4.适时解答、处理与评审工作有关的问题和申诉，及向区评审办提出评审相关的意见或建议。

第十二条 评审员应具备资格条件和较高的法律、政策和专业水平，有丰富的质量管理工作经验，公道正派。区评审办按有关规定聘用评审员。聘用时实行利益回避，评审员应不存在受雇、任职于受评单位或其内设、隶属、业务往来单位以及竞争对手等情形。

第三章 申报条件

第十三条 组织申报的基本条件:

1.在杭州市西湖区行政区域内注册登记，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并正常运营3年以上;

2.生产经营符合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和产业政策要求;

3.实施卓越绩效管理满1年，主要经济指标和社会贡献程度居区内同行业或同类型组织前列，技术、服务和质量指标处于区内领先地位;

4.积极开展质量创新、标准创新和品牌创新，特别是在技术创新、

西湖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出品

管理创新、制造方式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等方面取得成效，创新成果在行业内有较大影响；

5.切实履行社会责任，依法诚信经营，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和社会信誉，依法依规报送统计数据；

6.近 3 年在各级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中未出现不合格，未发生质量、安全、环境污染、公共卫生等事故，无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第四章　评审程序

第十四条　西湖区政府质量奖申报和评审程序包括发布通告、申报推荐、资格审查、资料评审、现场评审、审查表决、公示、批准公布。

第十五条　发布通告。每年由区评审办通过新闻媒体和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发布西湖区政府质量奖申报通告。

第十六条　申报推荐。凡符合申报条件的组织，在自愿基础上，按照西湖区政府质量奖评审标准进行自我评价，形成自我评价报告，填写《西湖区政府质量奖申报表》，并提供相关的证实性材料，由所在镇(街)签署推荐意见后，在规定时间内将申报材料报区评审办。

第十七条　资格审查。区评审办组织对申报组织的基本条件、合法生产经营等情况进行审查，确定符合申报条件的组织名单。

第十八条　资料评审。区评审办组织评审组对资格审查合格组织的申报资料进行评审，形成资料评审报告，并经评审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后上报区评审办。区评审办遵循好中择优的原则确定进入现场评审的组织名单。

第十九条　现场评审。区评审办组织评审组对入围现场评审的组织进行现场评审，形成现场评审报告，并由该组织和评审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评审组综合现场评审结果，提出候选授奖组织建议名单。

第二十条　审查表决。区评审办根据评审组建议确定候选授奖的组

西湖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出品

织名单，并附相关材料提交区评委会审查。由区评委会召开审议表决会议，对评审情况及候选授奖组织名单进行审查，并以无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确定质量奖及提名奖组织初选名单。

第二十一条 公示。区评审办将质量奖及提名奖组织初选名单在区级主要新闻媒体和相关网站上进行为期7天的公示。公示期间内，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公示名单有异议的，应当以实名形式向区评审办提出，并提交书面材料。区评审办负责对公示期间社会各界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并形成调查报告，由区评审办报区评委提请区政府会议审查。

第二十二条 审定批准。区评委会根据公示情况，确定拟授奖的组织名单，提请区政府批准并通告。

第五章 奖励及经费

第二十三条 区政府对质量奖和提名奖获奖组织进行表彰，并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布。分别向获“质量奖”和“提名奖”的组织颁发奖牌、证书和奖金。对于再次获得提名奖的组织，仅授予证书，不再授予奖牌和奖金。

第二十四条 区政府向获“质量奖”的组织给予每家40万元的奖金奖励，向获“提名奖”的组织给予每家10万元的奖金奖励。已获得提名奖的组织，在后续年度获得质量奖的，按每家30万元的奖金给予奖励。

第二十五条 西湖区政府质量奖奖励经费和评审工作经费纳入每年区财政预算。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六条申报西湖区政府质量奖的组织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采用不正当手段骗取西湖区政府质量奖或提名奖的组织，由区评

西湖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出品

审办报区评委会提请区政府批准撤销其西湖区政府质量奖或提名奖称号，收回奖牌、证书，追缴奖金，并在区级主要新闻媒体上予以曝光，取消其从撤销之日起5年内的申报资格。

第二十七条 获奖组织可在组织形象宣传中使用西湖区政府质量奖和提名奖荣誉称号及标识，并注明获奖年份，但不得用于产品宣传。违反上述规定的，由区评审办责令其限期改正。

第二十八条 获奖组织发生质量、安全、环境污染、公共卫生等事故导致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区评审办可报区评委会提请区政府批准撤销其称号，收回奖牌、证书、奖金并予以公告。

第二十九条 参与西湖区政府质量奖评审工作的人员应实事求是、公正廉洁，保守组织的商业和技术秘密，严格遵守评审程序。对违反评审纪律的评审员，由区评委会视情节轻重予以批评、警告或取消评审资格，并进行通报。对取消评审资格的评审员，5年内不得聘用，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对评审过程中发现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涉嫌违纪违法行为的，移送纪检监察机关依纪依法予以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杭州市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组织实施，自2020年12月6日起施行。原《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西湖区政府质量奖评审管理办法的通知》（西政办〔2019〕76号）同时废止。

西湖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出品

关于印发《关于加快西湖区直播电商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

西文创〔2020〕9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关于加快西湖区直播电商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实施。

西湖区文化创意产业发展中心
西　湖　区　财　政　局
西　湖　区　商　务　局
2020年9月30日

西湖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出品

关于加快西湖区直播电商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

为坚决贯彻落实浙江省、杭州市关于数字经济发展战略部署，紧抓直播电商产业新蓝海机遇，充分利用电子商务新业态、新模式，增强我区经济社会发展新动能，特制定本意见。

一、主要目标

2020年至2022年，力争创建1个以上知名直播电商示范基地（园区），扶持10家具有示范带动作用的直播电商平台、培育20家有影响力的MCN机构、孵化100个直播电商品牌、培训2000名直播电商达人、实现1000亿成交总额。

二、扶持对象

本意见适用于在西湖区注册、经营，并经区直播产业企业认定工作小组认定的直播平台、签约入驻淘宝天猫、京东、拼多多、微博、微信、抖音、快手、哔哩哔哩、小红书、有赞、蘑菇街等主流平台的头部MCN（多频道网络运营）机构、头部主播及创办企业、数字内容生产及运营企业，以及为直播产业发展提供技术支撑、产业配套服务等相关企业。

三、壮大直播电商产业生态

（一）加快直播电商产业园区（基地）建设。聚力打造直播电商产业集群。加快形成以古墩路直播电商产业带、文二西路直播电商产业带为核心的“两带多基地”发展布局。对认定为市级以上、区级直播电商园区（基地），按规模、投入、贡献等指标，分别给予园区主办方500万元、50万元的一次性资金扶持。对入驻直播电商园区（基地）的商家和主播个体提供3年的办公场地租金减免政策。

西湖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出品

（二）集聚头部直播电商企业。充分发挥现有西湖区产业优势和政策资源，引进和培育一批直播电商平台、MCN 机构、头部主播设立的企业在西湖区集聚发展。对经认定的知名直播电商企业，总部入驻我区或在我区设立市级以上区域运营中心的，按照其贡献给予 50 万元以上的一次性奖励。对年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达到 1 亿元（含）以上的直播电商企业，给予 100 万元以上的一次性奖励。经认定的头部电商直播企业，自设立或引进年度起三年内按每天每平方米 1.5 元的标准给予房租补助，采用先缴后补方式，每年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三）打造直播电商示范标杆。推动直播电商在批发零售、“夜经济”、传统商贸、跨界电商、时尚产业、文化旅游、餐饮住宿等领域的应用，发展“线上引流+实体消费”的新模式，探索多元化直播电商应用场景，打造一批直播电商品牌和热门打卡地。对于获得省、市级政府（或部门）认定的直播电商示范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 100 万、50 万元奖励。

（四）推动直播电商应用。鼓励区内企业委托区内第三方服务企业通过直播方式销售产品，企业自有产品的年直播实际销售额 100 万元以上的，对其产生的佣金给予 20%的补助，每年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四、构建新型产业链体系

（五）打造品牌活动。联动各大直播电商平台，精心策划举办具有西湖特色和行业影响力的直播经济活动，评选一批直播电商达人、培育一批直播电商品牌，打响西湖区直播电商产业发展高地品牌。对由我区直播电商企业主办，且举办地设在我区，在全国乃至全球有较大影响的特色行业活动（品牌赛事），按不超过活动实际支出的 20%、给予最高 100 万元的奖励。

（六）推动产业链拓展。借助区内知名龙头企业影响力，联合直播平台、MCN 机构、行业知名专家及其他上下游产业链企业成立“西湖区

西湖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出品

直播电商产业联盟”。鼓励区内商业综合体打造直播电商供应链基地，实现“人、货、场”有机结合。鼓励直播电商产业化发展，打通产业链各环节。对认定为“市级直播电商产业链（产业带、直播城、直播小镇）”的，给予链主单位300万元一次性资金扶持。

五、打造全方位要素保障体系

（七）建立金融保障体系。充分发挥政府引导基金作用，区创业引导基金优先对符合条件的优质初创直播电商企业以阶段参股形式给予扶持，区科创直投基金优先对符合条件成长型直播电商企业以直接投资的模式给予扶持。

（八）保障发展空间。对具有发展潜力或者头部直播电商企业，可优先给予用地需求支持，鼓励单个企业独立建设或多个企业联合共同建设直播产业基地。

（九）鼓励企业上市。对A股拟上市直播电商企业分阶段、按进度给予500万元奖励：完成股改并在浙江省证监局辅导备案的，给予150万元奖励；完成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IPO）申请材料并获中国证监会受理的，给予150万元奖励；通过中国证监会发审委审核成功上市的，给予200万奖励。企业由场外交易市场转板至交易所上市的，差额享受此项政策。对直播电商企业赴港交所或境外上市的，其募集资金50%以上投资我区并上市当年区财政贡献达到500万以上的，给予一次性300万元奖励。

（十）加强人才培养。鼓励开设直播电商学院或孵化器等人才实训（实习）基地。鼓励区内文化名人、企业家成为直播，实现优秀文化作品、企业品牌与网红效应有机结合。支持传统手工艺、非遗匠人、工匠成为主播，进一步弘扬专注致远、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对在西湖区落地且排入全国（全网销售）前100位的头部主播或主播工作室，对其所得形成的地方财政贡献，第一年按100%，第二年按80%，第三年按60%

西湖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出品

给予扶持。经认定的直播电商高层次人才在落户、优先购房、购（租）房补贴、子女入学、车牌竞价补贴、医疗等方面享受相应待遇。

（十一）支持创新研发。鼓励直播电商企业持续加大技术研发，运用 5G、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创新技术，提升直播效果，优化消费体验。对企业研发投入的增长部分按规定给予最高 200 万元的配套资助。

（十二）完善税收服务。加强对直播电商产业的调查研究，针对新业态、新模式中涌现的税务规范问题加强指导，落实执行好中央、省、市出台的相关税收优惠，强化直播电商企业税务服务。通过税收辅导解决企业成本、个人所得税、分红等问题。对符合条件的直播电商企业，落实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制度，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

六、附则

1、享受政策的企业，注册地、纳税地必须在西湖区内。

2、本政策支持总额以当年度财政预算为限。

3、新企业从入区年度起，一般三年内对其全部资助（奖励）额度原则上以其三年内对区财政贡献总额为限，以后年度对其财政资助（奖励）原则上以其当年对区财政贡献额为限，特殊情况一事一议。

4、扶持对象认定由区文创发展中心、区商务局、区财政局、区市场监管局组成直播产业企业认定工作小组负责。

5、同一项目、标准获得多项资助（奖励）的，按“就高、不重复”原则进行资助（奖励）。同一项目、标准在低等次已作资助（奖励）的，晋升到高等次时补足差额部分。

6、享受政策的企业迁出西湖区或注销的，须进行财政、税收清算，所享受的资助（奖励）全额退还。

7、享受政策的企业应无违法违纪行为，信用记录良好。

8、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试行一年。具体由区文创发展中心、区财政局、区商务局和相关条款实施单位负责解释。

西湖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出品

关于印发《关于推进中国（浙江）影视产业国际合作区建设发展的扶持意见（试行）》的通知

西文创办〔2019〕4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属各单位:

《关于推进中国（浙江）影视产业国际合作区建设发展的扶持意见（试行）》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实施。

杭州市西湖区文化创意产业办公室

杭州市西湖区财政局

2019年6月20日

西湖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出品

关于推进中国（浙江）影视产业国际合作区建设发展的扶持意见（试行）

为加快推进中国（浙江）影视产业国际合作区（以下简称合作区）建设和发展，打造环西溪影视产业辐射带，助推西湖影视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现就加快合作区建设发展制定以下扶持意见。

一、入驻企业扶持

（一）对在合作区内新设立（或从西湖区外新引进）的影视文化企业，自登记注册之日起三年内以该企业对区财政贡献为限给予项目补助；第三年起纳税额达到300万元（含）以上的，第四、五年以其较上一年新增区财政贡献的100%为限给予项目补助。

（二）对在合作区内新设立（或从西湖区外新引进）的影视文化企业租用合作区办公用房200平方米（含）以上，营业收入达到统计限额标准以上的，自注册入区的次年起三年内享受房租补贴。第一年按1元/平方米·天的标准给予房租补贴、第二年、第三年按0.4元/平方米·天的标准给予房租补贴。实际支付低于补贴标准的，按实际支付补贴。享受补贴的面积最高不超过500平方米（含）。年纳税额达到2000万元以上的，房租补贴面积可适当放宽。

（三）对一个年度内影视文化出口金额达到50万美元以上，且出口金额在合作区内排名前三的影视文化企业，给予10万元奖励。

（四）其他相关影视剧播出、电影公映、获奖奖励参照《关于加快西湖区文化创意产业发展的扶持意见》执行。

（五）杭州市相关扶持政策参照《关于加快建设国际文化创意中心的实施意见》（中共杭州市委〔2018〕18号）执行。

西湖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出品

二、运营机构扶持

根据合作运营机构的投入和引入企业的规模效益、地方财政贡献等情况，给予运营机构三年政策扶持期内每年最高额度100万元的运营补助。

（一）鼓励运营机构招引优质影视文化企业。每设立一家实到注册资金1000万元以上并正常运营一年以上（营收达到500万元以上且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影视文化企业，给予运营机构每家5万元的奖励。每设立一家实到注册资金2000万元以上且正常运营一年以上（营收达到2000万元以上）的影视文化企业，给予运营机构每家10万元的奖励。

（二）新设立或引进影视文化企业在一个年度纳税额达到300万元及以上的，给予运营机构按照所引进企业区财政贡献3%的资助。

（三）运营机构举办具有一定影响力的产业论坛及峰会等活动，经认定，按照国家级、省级、市级类别，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30万元、20万元、5万元的资助。

三、附则

（一）享受政策的企业，注册地、纳税地必须在合作区内，主营业务从事影视文化产业相关业务，包括广播影视投资和资产管理、编剧、拍摄制作、节目传输、后期制作、发行放映、经纪代理、版权交易、人才培训、广告植入及互联网信息服务中的网络视频、网络动漫、网络文学等业务。

（二）同一项目、标准获得多项资助（奖励）的，按“就高、不重复”原则进行资助（奖励）。同一项目、标准在低等次已作资助（奖励）的，晋升到高等次时补足差额部分。

（三）享受政策的企业迁出西湖区或注销的，须进行财政、税收清算，所享受的资助（奖励）全额退还。

（四）享受政策的企业应无违法违纪行为，信用记录良好。

西湖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出品

（五）本政策支持总额以当年度财政预算为限。

（六）新企业从入区年度起，一般三年内对其全部资助（奖励）额度原则上以其三年对区财政贡献总额为限，以后每年对其财政资助（奖励）原则上以其当年对区财政贡献总额为限，特殊情况一事一议。

（七）符合条件企业根据申报通知的具体要求，向所属镇街、园区提出申请，经西湖区文化创意产业办公室会同西湖区财政局审核通过后发文执行，扶持资金由镇街、园区直接拨付到申请企业。

（八）本意见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试行一年。具体由西湖区文化创意产业办公室、西湖区财政局负责解释。

西湖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出品

关于印发《关于加快西湖区文化创意产业发展的扶持意见（试行）》的通知

西文创办〔2019〕3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属各单位:

《关于加快西湖区文化创意产业发展的扶持意见（试行）》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实施。

杭州市西湖区文化创意产业办公室
杭州市西湖区财政局
2019年6月20日

西湖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出品

新政策正在修订

关于加快西湖区文化创意产业发展的扶持意见（试行）

为进一步推进全国文创产业品牌区建设，提升西湖区文化创意产业竞争力，聚焦重点产业发展，现就加快西湖区文化创意产业高质量发展提出如下扶持意见。

本意见适用于在西湖区注册的新闻信息服务、内容创作生产、创意设计服务、文化传播渠道、文化投资运营、文化装备生产、信息服务终端生产、文化教育培训类文化创意企业，以及其他属于文化新业态类的文化创意企业。

一、加快之江文化产业带之江发展核建设。在之江文化产业带之江发展核范围内新设立（或新引进）的文化创意企业，自注册登记之日起三年内按其对区财政贡献为限给予项目资助。

二、在之江文化产业带之江发展核范围外新设立（或新引进）的文化创意企业，注册登记三年内，分别按其对区财政贡献第一年 100%、第二年 80%、第三年 60%为限给予项目资助。

三、设立或引进三年以上的文创企业，年度纳税额首次达到 300 万元且同比增长不低于 20%的，按三年内对区财政贡献当年比上年新增部分 50%为限给予项目资助。

四、支持文化创意企业积极引入创投机构或股权投资机构，对获得投资机构投资额累计达 1000 万元、 3000 万元、5000 万元、1 亿元、3 亿元以上，分别给予 15 万元、20 万元、25 万元、30 万元、35 万元补助。

五、被认定为国家级文化出口重点企业、省级文化出口重点企业的，

西湖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出品

分别奖励 50 万、20 万元。

六、凡被新授予市级、区级文化创意产业园的，分别给予 15 万元、10 万元奖励。被新授予国家级、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或同等荣誉）的，分别给予 30 万元、20 万元奖励。

七、在西湖区申报，公开播映、发行的原创影视作品在国际上获奖（奥斯卡、艾美奖及威尼斯、柏林、戛纳三大著名国际电影节）以及获得国家级（金鸡奖、百花奖、华表奖、飞天奖、金鹰奖、白玉兰奖等）、省级（牡丹奖、凤凰奖等）重大政府类、行业类奖项的，分别奖励 80 万、30 万、10 万元。获得国家级、省级、市级“五个一工程奖”的原创作品，分别奖励 100 万、30 万、5 万元。

八、获得国际级、国家级、省级重大奖项的短视频、网络文学、动漫游戏、音乐、广告、设计等原创作品，分别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的奖励，单个企业奖励总额不超过 30 万。

九、加快数字游戏产业发展。新设立或新引进的游戏企业自注册登记之日起三年内自主研发的单个游戏产品获得国家新闻出版署（国家版权局）、文化和旅游部批准并正式上线运营的，年度销售总额首次达到 1000-5000 万元的部分按 1.5%给予补助，超过 5000 万元以上的部分按 2.5%给予补助，单个企业补助总额不超过 200 万元。

十、加快数字出版产业发展。对由区内数字阅读、数字出版企业公开出版发行的原创文学作品，发行量在 5 万册以上的，每部作品给予 5 万元奖励，单个企业奖励总额不超过 30 万元。

原创文学作品被改编成影视、动漫、游戏等，并公开发行、播映的，每部给予 10 万元奖励，单个企业奖励总额不超过 50 万元。

对网络作家在西湖区设立的工作室或文化创意企业给予三年版权收入补助，年度版权收入不足 500 万元的，最高给予版权收入 1%的补助；年度版权收入 500 万元以上的，最高给予版权收入 2.5%的补助。

西湖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出品

十一、鼓励精品影视剧创作。在西湖区申报，经国家广播电视总局批准播放的电视剧、纪录片、综艺节目、电视专题片等电视节目，在中央电视台一套黄金时段首次播出的，每集奖励6万元，每部最高不超过150万元；在中央电视台一套非黄金时段和中央电视台其他频道首次播出的，每集奖励5万元，每部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在主要省级卫视（东方卫视、浙江卫视、江苏卫视、湖南卫视、北京卫视）播出的，每集奖励3万元，每部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区内影视文化企业作为第一出品方制作，在国内主要视频网站（爱奇艺、优酷、腾讯视频等主要网络播出平台）上线播出的网络剧、网络大电影、网络综艺节目，分账金额达到200万元（含）以上的，给予1%奖励，最高奖励不超过30万元。

区内影视文化企业作为第一出品方制作的原创电影在全国院线首映，票房达到1亿元以上的，最高奖励50万元；票房达到2亿元以上的，最高奖励100万元。

十二、附则

（一）享受政策的企业，注册地、纳税地必须在西湖区内。

（二）同一项目、标准获得多项资助（奖励）的，按“就高、不重复”原则进行资助（奖励）。同一项目、标准在低等次已作资助（奖励）的，晋升到高等次时补足差额部分。

（三）享受政策的企业迁出西湖区或注销的，须进行财政、税收清算，所享受的资助（奖励）全额退还。

（四）享受政策的企业应无违法违纪行为，信用记录良好。

（五）新企业从入区年度起，一般三年内对其全部资助（奖励）额度原则上以其三年对区财政贡献总额为限，以后每年对其财政资助（奖励）原则上以其当年对区财政贡献总额为限（本意见第七条的奖励除外），其他特殊情况一事一议。

西湖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出品

（六）符合条件企业根据申报通知的具体要求，向所属镇街、园区提出申请，经西湖区文化创意产业办公室会同西湖区财政局审核通过后发文执行，扶持资金由镇街、园区直接拨付到申请企业。

（七）本意见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试行一年。具体由西湖区文化创意产业办公室、西湖区财政局负责解释。《关于加快西湖区影视产业发展的政策扶持意见》（西文创办（2016）1 号）同时废止。

西湖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出品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转发区财政局关于杭州市西湖区产业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西政办〔2018〕16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区财政局拟订的《杭州市西湖区产业基金管理办法》已经区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2月13日

西湖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出品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区财政局关于杭州市西湖区产业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西湖区产业基金的运作与管理，根据《政府投资基金暂行管理办法》（财预〔2015〕210 号）、《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发改财金规〔2016〕2800 号）、《关于财政资金注资产业基金支持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财建〔2015〕1062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创新财政支持经济发展方式加快设立产业基金的意见》（浙政发〔2015〕11 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规范产业基金运作与管理的指导意见》（浙财企〔2015〕70 号）、《浙江省产业基金投资退出管理暂行办法》（浙财企〔2016〕93 号）和有关法律法规，参照《浙江省转型升级产业基金管理办法》（浙财企〔2015〕109 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杭州市西湖区产业基金（以下简称产业基金）由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区政府”）主导设立，并按市场化运作。旨在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引导金融资本和社会资本支持我区实体经济发展，促进国内外优质资本、项目、技术、人才向我区聚集，实现政府引导与市场化运作的有效结合，推进全区产业转型升级。

第三条　产业基金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分类管理、防范风险”的原则进行运作 ,应体现以下功能定位:

（一）政策性: 产业基金要充分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经济发展战略，

西湖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出品

重点投向信息经济、先进制造业、科技金融、医疗健康、旅游、文创、高新技术等符合西湖区情发展的产业，并根据产业基金管理委员会的决定，适时作出调整。产业基金主要投资于成长期和扩张期项目，推进西湖区产业战略实施，带动重点产业的转型升级和布局完善。

（二）引导性：通过与国家、省、市相应产业基金、金融资本、社会资本以及大中型企业合作，通过参与多种形式的子基金以及少量直接投资项目，充分发挥产业基金的放大效应和导向作用,引导社会资本投资我区实体经济。

（三）市场性：按市场化原则规范运作，西湖区财政局负责产业基金的监督管理，指导产业基金开展投资并做好对接服务。

第四条 区产业基金总规模为 50 亿元，资金来源包括政府出资、社会资本和金融资本。其中政府出资 10 亿元，资金分三年到位，首期原则上不低于 3 亿元，主要来源是经清理保留的竞争性领域财政专项资金、深化财政存量资金改革盘活的部分存量资金、公共财政预算安排和基金投资收益等。

第二章 组织架构

第五条 组织架构组成：杭州市西湖区产业基金管理委员会、杭州市西湖区产业基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杭州市西湖区财务开发公司、杭州西湖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第六条 设立西湖区产业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由区政府牵头，由区长任主任，分管区长任副主任，成员由法制办、财政局、发改局（金融办）、文创办、商务局、科技局、审计局等单位主要负责人担任。管委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财政局，由财政局局长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成员由管委会各成员单位分管负责人组成。

西湖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出品

第七条 管委会主要职能：负责根据产业导向及相关规划，研究确定产业基金的投资原则和投资要求，审定产业基金管理制度和政策文件，主要负责有关产业基金重大事项的决策和协调，包括资金筹措、合资合作对象及方式选择、运行方式等。

第八条 管委会办公室主要职能：负责管委会日常工作，贯彻落实管委会关于产业基金发展运行的重大决策，建立投资决策和沟通协调机制，牵头制定产业基金管理制度和政策文件，协调产业基金经营管理中发生的问题，包括提出资金筹措、合资合作对象及方式、运行方式等，负责对产业基金的政策指导和考核评价等。

第九条 杭州市西湖区财务开发公司代行出资人职责,负责出资组建杭州西湖产业基金有限公司作为产业基金法人，将产业基金所需资金以杭州市西湖区财务开发公司投入到产业基金公司资本金形式存续。

第十条 杭州西湖产业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管理机构）是产业基金的运营机构，负责产业基金的日常管理和投资运作事务，负责行使产业基金的民事权利、承担产业基金的民事义务与责任,并作为产业基金对外投资主体承担以下职能：

（一）负责收集和汇总产业基金投资合作意向并进行筛选，按照审议决定的基金投资计划，开展对拟投资合作项目尽职调查、入股谈判、拟定章程或合伙协议、投后管理、基金退出等专业化运作；

（二）选聘托管银行；

（三）对子基金、直接投资项目进行指导和监管；

（四）管理产业基金投资形成的股权（含子基金基金份额），报经管委会批准后，负责实施产业基金投资形成的股权(含子基金基金份额）退出工作；

（五）监督检查产业基金所支持项目的实施情况，定期向管委会办公室报告监督检查情况及其他重大事项，并对监督检查结果提出处理建

西湖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出品

议。

第三章　运作模式

第十一条　本产业基金一般以设立“子基金”的模式运作，对于少量省市区引进的有影响力的重大项目也可采取“直接投资”的模式运作。

（一）“子基金”模式，指产业基金采取与上下级政府、社会资本合作设立或以增资方式参与现有基金设立等各种“子基金”的运作模式。合作设立的产业基金及其他子基金主要包括“定向基金”“区域基金”等形式，并积极探索其他各类创新业务。

（二）“直接投资”模式，指根据不同类别的产业资金和投资对象，采取直接参股、参与定向增发、优先股投资等不同的投资管理形式。

第十二条　产业基金参与的“子基金”，产业基金出资比例不得超过 20%，一般不作为第一大股东，且“子基金”中各类国有资本参股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40%，且不得成为国有子基金、国有控制子基金或者国有实际控制子基金。

第十三条　产业基金参与的“子基金”，投资西湖区域内企业的资金总额一般不得低于产业基金参股该基金出资额的 2 倍。

第十四条　产业基金与社会资本合作设立的“子基金”，一般应委托专业机构进行运作和管理（以下简称子基金管理人），选聘的专业机构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在中国大陆依法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实收资本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

（二）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取得股权类（含创投）私募管理人登记;

（三）有较强的资金募集能力，具备丰富的投资管理经验和良好的管理业绩，健全的投资管理和风险控制流程，规范的项目遴选机制，具

西湖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出品

备产业整合和资本运作能力;

（四）至少有3名具备3年以上资产管理工作经验的高级管理人员，有3个及以上IPO或并购上市成功案例;

（五）基金管理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基金管理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六）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设施和与基金管理业务有关的软硬件其他设施。

第十五条 “子基金”主要采取市场化征集投资项目的方式，具体由受托管理机构根据子基金的投资原则和相关要求，向社会公开征集项目投资意向。

第四章 投资原则和要求

第十六条 “子基金”的管理机构原则上需落户在西湖区。

第十七条 “子基金”管理人的选聘程序，由受托管理机构进行初选及初审，提交管委会办公室组织评审，按相关管理办法，经管委会最终审批确定。

第十八条 受委托的“子基金”管理人应履行下列职责:

（一）定期(季度、年度)向受托管理机构报送子基金运作情况,“子基金”及基金管理人运作过程中的重大事项应在7个工作日内向受托管理机构汇报;

（二）定期（季度、年度）编制基金财务报告，年度财务报告需经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财务报告定期向受托管理机构报告;

（三）“子基金”基金合同或投资协议以及其他相关文件中确定的其他职责。

西湖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出品

第十九条 “子基金”的资金募资、投资、投后管理、清算、退出等通过市场化运作,按照“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经营管理。

第二十条 “子基金”应遵循以下原则和要求:

（一）产业基金投资的“子基金”的投资期限一般不超过5年，最长不超过10年，确需延展投资期的，应按项目投资原有审议决策程序报批后确定。

（二）“子基金”应投资于:

1. 以法人形式设立的未上市企业股权;

2. 参与上市公司定向增发、并购重组和私有化等股权交易形成的股份;

3. 经基金章程、合伙协议或基金协议明确或约定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其他投资形式。

4. 基金闲置资金只能投资于银行存款、国债、地方政府债、政策性金融债和政府支持债券等安全性和流动性较好的固定收益类资产。

（三）“子基金”在运作过程中不得从事以下业务:

1. 从事融资担保以外的担保、抵押、委托贷款等业务;

2. 投资二级市场股票、期货、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评级AAA以下的企业债、信托产品、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保险计划及其他金融衍生品;

3. 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赞助、捐赠（经批准的公益性捐赠除外）;

4. 吸收或变相吸收存款，或向第三方提供贷款和资金拆借;

5. 进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对外投资;

6. 发行信托或集合理财产品募集资金;

7. 其他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业务。

经管委会批准的创新业务不受上述条款限制,法律法规明文禁止的除外。

西湖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出品

（四）“子基金”对单家企业进行投资时，股权投资的投资额不得超过子基金资产总值的20%，除不得从事本条第（三）项规定的业务外，还不得从事以下业务：

1. 名股实债等变相增加政府债务的行为；

2. 公开交易类股票投资，但以并购重组为目的的除外。

第五章 基金投资退出

第二十一条 产业基金出资合作设立的“子基金”或直投项目，一般应当在存续期满后终止并实施退出。确需延长存续期限的，产业基金出资部分应报经管委会批准后，与其他出资方按照章程协议约定的程序办理。

与上级政府合作的“子基金”或者合作投资的“直投项目”，延长存续期限须取得上级政府出资方的同意。

第二十二条 产业基金退出应遵循以下退出原则：

（一）采取“子基金”运作模式的，除与其他出资人在基金章程中约定的退出方式外，有下述情况之一时，产业基金可无需其他出资人同意，按照投资项目审议决策程序报批后从“子基金”选择退出：

1. “子基金”组建方案确认后超过1年，其他出资人未按规定程序和时间要求完成设立或增资手续的；

2. 产业基金拨付“子基金”账户1年以上，参股“子基金”未开展投资业务的；

3. “子基金”投资领域和阶段不符合政策目标的；

4. 发现其他危及产业基金安全或违背产业基金政策目标等事前约定的退出情形的。

（二）出现下列情形的，经各方出资人协商一致或者经过符合“子

西湖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出品

基金”合同或者投资协议约定的表决程序后，产业基金应按规定程序及时退出：

1. 参股“子基金”或直投项目发生重大失误或严重亏损，已无力继续经营的；

2. 参股“子基金”或直投项目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机关责令终止的；

3. 发现存在其他法律法规禁止从事业务的。

第二十三条 产业基金从存续期满的“子基金”或直投项目中退出，按照“子基金”合同或者章程协议约定条件实施退出；存续期未满，但已达到“子基金”合同或者章程协议约定的预期目标或符合规定情形的，可适时提前退出。

第二十四条 产业基金退出主要采取股权转让、份额转让、股票减持、减少资本或者退伙、清算等方式。

第二十五条 产业基金退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并按照子基金合同、章程、投资协议约定的条件、方式办理退出手续；子基金合同章程协议没有约定的，原则上应当在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机构中采取公开挂牌方式办理退出，并事先应聘请具备资质的中介机构对出资权益进行评估，作为确定产业基金退出价格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六章 费用和收益

第二十六条 产业基金投资的“子基金”和直接投资项目收益分配方式应在子基金合同、章程或投资协议中载明，对中早期创业投资和其他具有外部性的投资以及各类创新业务，和引入区内企业效益较好、对区产业发展成绩特别突出的，“子基金”可以采取一定期限收益让渡、约定退出期限和回报率、按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收取一定的收益等方式

西湖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出品

给予适当让利，但应完善与之相适应的收益让渡、风险承担等考核机制。

第二十七条 产业基金的受托管理机构的委托管理费用按照委托管理协议支付，原则上产业基金按照实缴出资总额 0.6%的比例按年支付。

第七章 风险控制和绩效考核

第二十八条 管委会办公室会同相关主管部门建立适应西湖区产业基金运作与管理的监管和考核机制，出台产业基金绩效评价制度，按照“公开、透明、择优”的原则确定产业基金投资项目，对于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提出整改意见，更好发挥产业基金政策引导作用。

第二十九条 管委会办公室根据产业基金绩效评价制度，按年度对产业基金政策目标实现程度、投资运营情况等开展评价，并有效应用绩效评价结果。定期对产业基金投资运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财务收支情况等进行监督检查，并根据工作需要委托专业机构开展专项审计，有效防范风险，保障产业基金安全和效益。

第三十条 受托管理机构应对产业基金遵照国家有关财政预算和财务管理制度等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和外部监管制度，建立投资决策和风险约束机制，切实防范产业基金运作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

第三十一条 受托管理机构要按照管委会确定的投资原则和投资要求，加强对“子基金”和“直接投资项目”日常运作监督管理。

第三十二条 “子基金”应选择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商业银行进行托管。托管人依据托管协议负责账户管理、资金清算、资产保管等事务，对投资活动实施动态监管。“子基金”托管人履行下列职责：

（一）安全保管所托管“子基金”的全部资产；

（二）执行“子基金”管理人发出的投资指令，负责“子基金”名下的

西湖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出品

资金往来;

（三）依据托管协议，发现“子基金”管理人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子基金”合同（合伙协议、章程或者投资合同）或基金投资人大会（股东大会、合伙人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顾问（咨询）委员会决议的，不予执行;

（四）定期（季度、年度）出具基金托管报告，向“子基金”投资人报告并向主管部门提交年度报告;

（五）“子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中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三十三条 受委托的“子基金”管理人对于“子基金”，要按照国家有关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的要求，建立健全包括风险管理制度、风险管理组织和风险控制流程在内的风控合规体系及内部管控制度，严格实行规范的投资项目征集、筛选、预审、投入、退出等全过程的运作管理工作，确保“子基金”投资活动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运作。

第三十四条 每季度结束后 15 日内，“子基金”管理人要向受托管理机构报送子基金投资运作、项目进展、股本变化和资金使用情况，报送“子基金”项目投资方案及重要事项并向产业基金管委会办公室报备。

第三十五条 会计年度结束后 4 个月内，“子基金”管理人要向受托管理机构提交“子基金”年度投资报告和经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并向产业基金管委会办公室报备。

第三十六条 产业基金运作和管理中如发生重大问题，受托管理机构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向管委会办公室报告。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西湖区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西湖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出品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转发区财政局关于西湖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西政办〔2018〕17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区财政局拟订的《西湖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办法》已经区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2月13日

西湖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出品

西湖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办法

为落实省委关于“创业富民、创新强省”的战略决策，吸引国内外优质创业资本、项目、技术、人才向我区集聚，破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题，促进我区经济跨越式发展，经区政府同意，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研究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引导基金的概念、支持对象、条件、规模

第一条　西湖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以下简称引导基金）是由区政府专门设立，不以营利为目的的政策性基金。旨在通过创业投资企业的设立与发展，引导社会资金投资西湖区内初创期中小企业，支持我区企业做强做大。

第二条　引导基金的使用和管理必须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重点投向信息经济、先进制造业、科技金融、医疗健康、旅游、文创、高新技术等符合西湖区情发展的产业。

第三条　引导基金支持对象为创业投资机构及西湖区内初创期中小企业。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创业投资机构包括创业投资企业和创业投资管理企业。

创业投资企业是指具有融资和投资功能，主要从事创业投资业务的公司制企业或有限合伙制企业；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是指由职业投资管理人组建的为投资者提供投资管理服务的公司制企业或有限合伙制企业。

本办法所称创业投资企业必须符合《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改委等十部委令〔2005〕第 39 号文件)或者《私募投资基金监督

西湖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出品

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 105 号）关于创业投资基金的有关规定，并具备下列条件:

（一）新设或已经存续的创业投资企业应具体的条件:

1.经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原则上在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登记且在西湖区纳税;

2.符合《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发展改革委等十部门令〔2005〕第 39 号）规定或《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 105 号）关于创业投资基金的特别规定，按照上述规定完成备案且规范运作;

3.创业投资企业实收资本在 5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或者认缴出资总额在 5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已实缴出资在 1000 万元人民币且达到认缴出资总额 20%以上，且承诺在注册后 3 年内达到不低于 5000 万元的出资额的实缴；所有投资者均以货币形式出资;

4.至少有 3 名具备 5 年以上创业投资或相关业务经验的专职高级管理人员，且至少有 3 个对创业企业投资的成功案例（即投资所形成的股权年平均收益率不低于 20%）；若委托第三方管理机构负责投资管理业务的，第三方管理机构应符合本条中创业投资管理机构的条件。

5.管理和运作规范，具有严格、规范的投资决策程序和风险控制机制。按照国家企业财务、会计管理制度规定，有健全的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

（二）本办法所称创业投资管理机构应具备下列条件:

1.经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且原则上在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登记且在西湖区纳税;

2.实收资本在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投资或者管理的创业投资企业募集资金来源及对象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3.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业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股权[含创权

西湖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出品

类]）登记;

4.至少有3名具备5年以上创业投资或相关业务经验的专职高级管理人员，且至少有3个对创业企业投资的成功案例（即投资所形成的股权年平均收益率不低于20%）;

5.已制定严格、规范的投资决策程序和风险控制机制。已按照国家企业财务、会计管理制度规定，制定健全的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初创期中小企业，是指在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设立，主要从事高新技术产品研究、开发、生产和服务的未上市企业，且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企业法人资格;

2.职工人数在300人以下，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职工总数的比例在30%以上，直接从事研究开发的科技人员占职工总数比例在10%以上;

3.年销售额在3000万元人民币以下，或净资产在2000万元人民币以下，企业每年用于高新技术研究开发的经费占销售额的5%以上。

第六条 引导基金规模和资金来源：引导基金规模为10亿元人民币，资金来源由西湖区财政专项拨款、逐年投入，杭州市西湖区财务开发公司作为实际出资人。引导基金的投资分红和退出收益主要用于引导基金的滚动发展。

第二章 引导基金的管理

第七条 设立西湖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管委会由常务副区长为主任，区法制办、区财政局、区发改局（金融办）、区人才办、区文创办、区商务局、区科技局、区审计局等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管委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财政局，由财政局局

西湖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出品

长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成员由管委会各成员单位分管负责人组成。

第八条 管委会主要职责：根据国家和我区发展“1+6”产业规划和相关政策，主要负责有关引导基金重大事项的决策和协调，包括资金筹措、合资合作方选择、运行方式等，审议引导基金的年度工作报告。

第十一条 管委会办公室主要职责：负责管委会的日常工作，贯彻落实管委会关于引导基金公司发展运行的重大决策，协调引导基金公司经营管理中发生的问题，对创业投资企业提交的年度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资料进行审核。负责引导基金的成立、阶段性参股、跟进投资等重大事项的协调。

第十二条 杭州市西湖区财务开发公司作为引导基金的管理机构（以下简称管理机构），将引导基金以该管理机构的资本金形式存续。

第十一条 杭州西湖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管理机构）作为受托管理机构进行引导基金的阶段参股和跟进投资，负责引导基金的日常管理与投资运作事务，代表引导基金行使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与责任,同时履行下列职责：

1.作为引导基金的出资主体；

2.按照引导基金投资项目评审规程，组织专家对拟与引导基金合作的创业投资企业及项目进行评审。评审细则由受托管理机构另行制定；

3.管理引导基金投资形成的股权，报经管委会批准后，负责实施引导基金投资形成的股权退出工作；

4.监督检查引导基金所支持项目的实施情况，定期向管委会办公室和管理机构报告监督检查情况及其他重大事项，并对监督检查结果提出处理建议。

第三章 引导基金的支持、退出方式

引导基金按照项目选择市场化、资金使用公共化、提供服务专业化

西湖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出品

的原则运作。其出资原则是参股不控股，主要采用阶段参股和跟进投资等引导方式。

第十二条 阶段参股是指引导基金向创业投资企业进行股权或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投资，并在约定期限内退出。引导基金可阶段参股的创业投资企业应具体下列条件:

（一）符合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创业投资企业或者符合第四条规定的创业投资管理机构作为发起人发起设立符合第四条规定的创业投资企业;

（二）创业投资企业的运行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本办法其它条款的规定。

第十三条 引导基金参股比例最高不超过创业投资企业实收资本（或出资额的）的 20%，且不得成为第一大出资人。

第十四条 引导基金参股期限一般不超过 5 年。

第十五条 创业投资企业进行投资时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一）根据《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改委等十部委令〔2005〕第 39 号文件)或者《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 105 号）关于创业投资基金的规定进行规范投资运作;

（二）应重点投资于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投资领域，投资对象应以初创期中小企业为主，其对西湖区内初创期中小企业的投资额应不低于区引导基金投资额的 60%;

（三）投资于税务关系在西湖区内企业的资金额度不低于区引导基金的 2 倍;

（四）投资对象仅限于未上市企业（所投资的未上市企业上市后，创业投资企业所持股份的未转让部分及其配售部分不在此限）;

（五）对单个创业企业的累计投资不得超过创业投资企业全部出资额的 20%，以保证创业投资企业资金的流动性，分散投资风险;

西湖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出品

（六）投资对象不属于合伙或者有限合伙企业或者契约型主体;

（七）不得投资于其他“子基金”和资产管理产品;

（八）原则上不得控股或者实际控制被投资企业;

（九）创业投资企业不得从事下列业务:

1.吸收或变相吸收存款、贷款或者委托贷款、资金拆借;

2.二级市场股票、期货、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评级 AAA 以下的企业债、信托产品、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保险计划及其他金融衍生品 ;

3.抵押和担保业务;

4.赞助和捐赠;

5.进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对外投资;

6.公开募集资金;

7.其他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业务。

第十六条 创业投资企业的闲置资金只能存放银行、购买国债。

第十七条 引导基金参股创业投资企业稳定运营以后，可以在适当时机将所持股权（份）或者合伙企业财产份额通过下列途径完成退出:将股权（份）或者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给合伙企业其他股东或者合伙人; 参股创业投资企业到期后清算退出。

第十八条 参股创业投资企业应当在《投资合作协议》和《企业章程》中明确下列事项:

（一）在有受让方的情况下，引导基金可以随时退出;

（二）参股创业投资企业的其他股东或者合伙人不先于引导基金退出;

（三）参股创业投资企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引导基金无需其他出资人同意，可以选择提前退出:

1.投资创业投资企业方案确认后超过一年，未按规定程序和时间要求完成设立手续的;

西湖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出品

2.引导基金出资拨付创业投资企业账户一年以上，创业投资企业未向西湖区初创型中小企业投资的;

3.创业投资企业投资领域和方向不符合政策目标的;

4.创业投资企业未按章程或者合伙协议等约定投资的;

5.其他不符合章程或者合伙协议等约定情形的。

第十九条 引导基金从创业投资企业退出时，应当按照章程或者合伙协议等约定的条件退出；章程或者合伙协议等没有约定的，应聘请具备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对出资权益进行评估，作为确定投资基金退出价格的依据。

第二十条 若参股创业投资企业自引导基金投入后 3 年内达到本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且创业投资企业对外投资达到实收资本 80%的，如参股创业投资企业的其他股东（或出资人）在引导基金投入后 5 年内提出受让引导基金所持有的创业投资企业的股权（或财产份额）申请，引导基金可以按下列价格将引导基金所持有的创业投资企业的股权（或财产份额）优先转让给创业投资企业的其他股东（或出资人）：按受让的引导基金所持有的创业投资企业的股权（或财产份额）所对应的引导基金实缴出资额加约定收益。约定收益计算方法：受让人支付受让的引导基金所持有的创业投资企业的股权（或财产份额）款在引导基金投入后 3 年内的，按照前三年收益为零，自第四年起以受让的引导基金份额所持有的创业投资企业的股权（或财产份额）实缴出资额为基数，按照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收益。

参股创业投资企业自引导基金投入后 3 年内未实现前述要求的，若参股创业投资企业其他股东或者合伙人购买引导基金在参股创业投资企业中的股权或者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经引导基金管委会审批同意，可按照按下列方式计算的价格孰高原则确定转让价格:

1、按不低于引导基金原始投资额与原始投资额投资时至转让时期

西湖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出品

间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收益之和确定;

2、按引导基金持有的创业投资企业股权比例或者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比例所对应的经评估的创业投资企业净资产确定。

参股创业投资企业其他股东之外的投资者购买引导基金在参股创业投资企业中的股权，按上述确定转让价格的原则，以公开方式进行转让。

第二十一条 阶段参股创业投资企业的选择方式如下:

（一）受托管理机构设立独立的引导基金评审委员会，对阶段参股合作项目方案进行评审。引导基金评审委员会成员由政府有关部门、创业投资行业自律组织的代表以及社会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为单数。其中，创业投资行业自律组织的代表和社会专家不得少于半数;

（二）阶段参股运作方案在杭州日报上公示 1 周。对公示中发现问题并经查实的，引导基金不予支持;

（三）经引导基金评审委员会评审和杭州日报公示的阶段参股合作项目，报经管委会批准后实施;

第二十二条 凡西湖区招商引资项目可优先获得受托管理机构向创业投资企业的投资推荐;

第二十三条 跟进投资是指对创业投资企业选定投资的符合本办法规定的企业，引导基金与创业投资企业共同进行投资;

第二十四条 被跟进的创业投资企业须符合本办法第四条中已经存续的创业投资企业，且以现金方式对跟进投资企业进行投资。

第二十五条 跟进投资企业需在西湖区市场监管局注册登记且在西湖区纳税，原则上限于初创期中小企业;

第二十六条 创业投资企业在选定跟进投资项目后，受托管理机构对以下内容进行审查，并提出拟跟进投资的比例和金额:

1.被投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西湖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出品

2.被投资企业章程;

3.上年度被投资企业的会计报表和审计报告(新设立的企业除外);

4.被投资企业的资产评估报告(新设立的企业除外);

5.创业投资企业已批准投资的决策文件副本;

6.创业投资企业编制的《投资建议书》或《可行性研究报告》;

7.创业投资企业与被投资企业或其股东签订的《投资意向书》;

8.创业投资企业与被投资企业关联关系情况的说明;

9.其他需要审查的材料。

第二十七条 对于符合条件的跟进投资项目,受托管理机构在确认创业投资企业已全额出资后,按双方协议要求办理跟进投资的出资手续,同时报管委会备案;

第二十八条 引导基金按创业投资企业实际投资额 30%以下的比例跟进投资,出资方式为现金出资,投资价格与被跟进创业投资企业的投资价格相同。每个项目原则上不超过600万元人民币。

第二十九条 引导基金对单个企业一般只进行一次跟进投资;

第三十条 引导基金跟进投资形成的股权可委托被跟进创业投资企业管理。

采用股权托管的,应当由受托管理机构与被跟进创业投资企业签订《股权托管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责任、义务、股权退出的条件或时间等。

第三十一条 引导基金采用跟进投资方式形成的股权一般在 5 年内退出。共同投资的创业投资机构不得先于引导基金退出其在被投资企业的股权。

第三十二条 被跟进创业投资企业、创业企业其他股东购买引导基金跟进投资形成的股权,其转让价格可以按不低于引导基金原始投资额

西湖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出品

与按照转让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收益之和确定。同等条件下被跟进创业投资企业有优先受让权。

被跟进创业投资企业、创业企业其他股东之外的其他投资者购买引导基金跟进投资形成的股权，按上述原则以公开方式进行转让。

第三十三条 引导基金参股的创业投资企业或跟进投资企业发生清算时，按照法律程序清偿债权人的债权后，根据事先约定，股东或者合伙人共有的剩余财产优先清偿引导基金。

第四章 引导基金的监管和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受托管理机构不参与创业投资企业的日常经营和管理，但拥有监督权。受托管理机构应组织社会中介机构对创业投资企业进行年度专项审计。应于每半年向管委会办公室和相关部门报送引导基金投资运作、资金使用情况，并及时报告运作过程中的重大事件，并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4 个月内提交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引导基金年度会计报表。

第三十五条 受托管理机构的管理人员如因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因人为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引导基金不应有的损失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为保证引导基金安全运行，管委会办公室应选择 1 家中国境内的商业银行作为托管银行。创业投资企业的托管银行必须经管委会办公室认可，并签订托管协议。具体负责资金保管、拨付、结算等日常工作，对引导基金投资区域、投资比例进行动态监管。托管银行应每月向管委会办公室出具托管报告。

西湖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出品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在确定合作创投机构后，镇街、园区、产业部门可以把合适投资项目通过管委会办公室推荐给创业投资企业，由创业投资企业按照评审规则组织专家对拟投资入股项目进行评审。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西湖区财政局负责解释；本办法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起实行。

西湖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出品

西湖区科创直投基金管理办法

西财〔2021〕2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属各部门、各平台及相关国有企业：

区财政局拟订的《西湖区科创直投基金管理办法》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杭州市西湖区财政局

2021年1月5日

西湖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出品

西湖区科创直投基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科创直投基金的概念、支持对象、条件、规模

第一条　西湖区科创直投基金是由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区政府”）专门设立，是以政策为导向、以市场化方式运作的政府基金，对符合条件的我区科技创业企业，采取直接参股股权投资等形式进行投资，推进我区产业转型升级。

第二条　科创直投基金的使用和管理必须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重点投向数字经济、云计算、空天信息、生物医药、文化创意等重点支持产业。

第三条　科创直投基金支持对象原则上为西湖区内初创期和成长期的创业企业。

第四条　科创直投基金规模和资金来源：总规模为 10 亿元人民币，资金来源由区国有企业投入，并以资本金的形式作为对管理机构的出资。

第二章　科创直投基金的管理

第五条　设立西湖区科创直投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管委会主任由区政府主要领导担任，副主任由常务副区长担任，成员由区财政局、区发改经信局、区科技局、区投资促进局、区商务局、区人才办、区文创办、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以及相关单位负责人组成。管委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财政局，由区财政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成员由管委会各成员单位分管负责人组成。

第六条　管委会主要职责：根据国家和我区发展未来产业规划和相

西湖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出品

关政策，主要负责有关科创直投基金重大事项的决策和协调，审议科创直投基金的年度工作报告。

管委会各组成部门主要职责：向管理机构推荐辖内优质项目，配合基金开展各项工作。

第七条 管委会办公室主要职责：负责管委会的日常工作，贯彻落实管委会关于科创直投基金发展运行的重大决策，组织协调管委会各成员单位工作。

第八条 杭州西湖区科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机构”）作为科创直投基金的管理机构及科创直投基金投资主体，负责科创直投基金的日常管理与投资运作事务，代表科创直投基金行使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履行下列职责：

1.代表科创直投基金对被投资企业进行出资，签署投资协议；

2.组织项目尽职调查及评审委员会评审，对投资项目按照权限进行投资决策；

3.管理科创直投基金投资形成的股权，负责实施科创直投基金投资退出工作；

4.按规定程序，对符合条件的投资损失予以核销；

5.监督检查科创直投基金所支持项目的实施情况，定期向管委会办公室报告基金运作情况。

第三章 科创直投基金的支持、退出方式

第九条 根据被投资企业的不同发展阶段，科创直投基金投资主要采用初创型企业股权投资和成长型企业股权投资两种方式。

第十条 科创直投基金投资项目采取政府牵头部门、行业主管机关和属地镇街（平台）推荐，辅以高校院所、投资机构推荐、企业自主申

西湖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出品

报等方式。

单个项目投资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的，由管理机构审批出资，并报管委会备案；投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或其他重大项目，由管理机构审批后，报请管委会（区财政国资例会）最终审批。

管理机构根据本办法制定科创直投基金实施细则，对科创直投基金准入条件、评审规程、投资模式、管理及退出事宜作出具体规定，并报管委会备案后实施。

第十一条 初创型企业股权投资主要投资于经评审认定为杭州市市级及以上领军人才、“西湖英才计划”等高层次人才创业项目、以及其他符合我区重点支持产业方向的优质初创期项目，扶持有创业思路和创业精神的高层次人才创业团队。

初创型企业股权投资对单个被投资企业的投资额原则上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第十二条 初创型企业股权投资从投资模式上包括:

（一）“资助”方式投资：科创直投基金以“资助”方式投资并形成期权，在该项目首次引进社会股权融资时，科创直投基金按该轮估值行权并持股。基金行权完毕，科创直投基金可通过股东回购、协议转让、上市后减持等方式择机退出所持股权;

（二）同股同权投资：采取与企业其他股东同股同权方式进行投资，并采取市场化方式退出。

初创型企业股权投资出资后，被投资企业长时间未引进社会股权融资或因经营不善破产清算的，由管理机构经董事会决议后报请管委会审批。核销投资损失不影响科创直投基金继续行使相关权利，如后续项目引进后轮融资的，科创直投基金保留行权和退出的权利，并由管理机构转回投资损失。

第十三条 成长型企业股权投资主要投资成长期项目，从投资模式

西湖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出品

上包括:

（一）优先股投资：以优先股的形式参股被投资项目，定期收回股本股息并退出；

（二）同股同权投资：采取与企业其他股东同股同权方式进行投资，并采取市场化方式退出。根据需要也可与其他社会资本共同设立专项基金、合伙企业等形式进行投资。

第十四条 优先股投资对单个企业的投资额原则上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同股同权投资对单个企业的投资额原则上最高不超过3000万元。管理机构有权根据评审结果确定最终投资金额。

第十五条 成长型企业股权投资出资后，企业因经营不善破产清算的，由管理机构经董事会决议后报请管委会审批。核销投资损失不影响科创直投基金继续行使相关权利。

第四章 科创直投基金的监管和法律责任

第十六条 优先股投资模式下管理机构一般不参与被投资企业的日常经营和管理，但拥有监督权，同股同权投资模式下管理机构与其他股东享有同样的股东权利。管理机构应每半年向管委会报送科创直投基金投资运作、资金使用情况。

第十七条 管理机构的管理人员如因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因人为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科创直投基金不应有的损失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对管理机构的管理人员及其他决策人员已依法履行决策程序后的投资失误，按照区委和区纪委关于容错免责机制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为保证科创直投基金安全运行，被投资企业应选择一家经管理机构认可的商业银行作为资金监管银行，并签订三方资金监管协议，对投资资金的用途进行监管。

西湖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出品

第十九条 对于企业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迁出西湖区或被撤销高层次人才项目或区内其他重大项目认定的，基金有权立即收回投资并不再给予让利及收益返还等优惠措施。对于因企业经营不善而产生退出困难的，管理机构应采取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最大限度挽回或减少科创直投基金损失。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施，原《西湖区科创直投基金管理办法（试行）》（西财2019〔176〕号）、原《西湖区科创直投基金操作细则（试行）》（西财2019〔177〕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西湖区财政局负责解释。

西湖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出品

西湖区科创直投基金操作细则

西科创〔2021〕27号

为规范我区科创直投基金的运作与管理，根据《西湖区科创直投基金管理办法》（西财〔2021〕2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规定，现结合实践情况，对《西湖区科创直投基金操作细则》（西科创〔2021〕1号）予以修订。

杭州西湖区科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021年8月3日发文

西湖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出品

西湖区科创直投基金操作细则

一、适用范围

根据《管理办法》规定，杭州西湖区科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湖科创投”）作为科创直投基金的管理机构及科创直投基金投资主体,代表科创直投基金对符合条件的我区科技创业企业，采取直接参股的股权投资形式进行投资，适用本操作细则。

科创直投基金根据被投资企业的不同发展阶段，可分为初创型企业股权投资和成长型企业股权投资两种方式。

二、拟投资企业条件

（一）初创型企业股权投资

初创型企业股权投资扶持的企业需符合以下条件:

1. 需在西湖区注册设立，财政级次属于西湖区；即将迁入及承诺迁入我区的，视同区内项目；企业需承诺在获得基金支持后不迁出西湖区;

2.符合西湖区产业发展方向;

3.拥有的核心技术在行业内具有先进性，或者对现有技术具有显著替代效应，知识产权所有权清晰，没有法律纠纷;

4.属于国家、省、市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和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西湖英才计划”等经评定人才的创业项目，或属于数字经济、云计算、空天信息、生物医药、文化创意等重点行业优质初创期项目;

5.成立期限一般在 5 年以内。如属于人才项目的，经评定的人才项目中高层次人才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不低于 15%;

6.企业及其管理层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被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属于失信

西湖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出品

被执行人。

（二）成长型企业股权投资

成长型企业股权投资扶持的企业需符合以下条件:

1.需在西湖区注册设立，财政级次属于西湖区；即将迁入及承诺迁入我区的，视同区内项目；企业需承诺在获得基金支持后不迁出西湖区；

2.符合西湖区产业发展方向；

3.具有较强的创新研发能力和技术改造能力;拥有的核心技术在行业内具有先进性，或者对现有技术具有显著替代效应，知识产权所有权清晰，没有法律纠纷;

4.有优秀和稳定的管理团队和业务研发团队；

5.优先股投资模式要求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达到 2000 万元以上，企业近三年营业收入平均增长率在 20%以上；或属于数字经济、云计算、空天信息、生物医药、文化创意等重大项目，企业已完成至少一轮社会化股权融资且估值达到 1 亿元以上（社会化股权融资与科创直投基金同轮次投入的，视同已完成一轮股权融资）；

同股同权投资模式要求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达到 4000 万元以上，近三年营业收入平均增长率在 20%以上；或属于数字经济、云计算、空天信息、生物医药、文化创意等重大项目，最近一轮社会化股权融资估值原则上达到 1 亿元以上（社会化股权融资与科创直投基金同轮次投入的，视同已完成一轮股权融资）；

6.企业及其管理层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被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科创直投基金的审批流程

1、西湖科创投对项目进行初步审核，对认为符合投资规定条件的企业予以立项，进入尽职调查阶段。

西湖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出品

2、西湖科创投对进入尽职调查阶段的企业，自行或委托外部专家团队开展尽职调查，对具体投资方案与被投资企业进行初步沟通，并形成尽职调查报告。对于经尽职调查发现明显不符合管理办法要求的企业，西湖科创投有权决定不予提交评审。

3、西湖科创投对已完成尽职调查的企业组织评审委员会开展评审。对于经评定为“西湖英才计划”A 类的项目，无需专家评审程序，直接由西湖科创投董事会审批并出资。评审程序分为普通程序和简易程序。

普通程序的评审规程如下:

1.评审委员会组成。西湖科创投设立社会专家库，社会专家由各行业专家、高校院所科研人员、知名投资机构代表等组成，人数不少于 20 人。每次评审委员会会议由西湖科创投从专家库中选取 4 名专家参会，与管委会成员单位、西湖科创投共同组成 7 人召开评审委员会。

2.评审方式。采取评审会议票决制度，西湖科创投需提前两天将评审会议通知及有关材料送达各评审委员。评审会议可采取现场或非现场评审等形式。评审委员会对被投资企业及初步投资方案进行表决，经三分之二以上评审表决同意的项目视为评审通过。

3.评审结果公示。经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的项目，在网站等媒介上公示，公示期为 7 天。

以下项目可适用简易程序:

1.由与被投资企业非关联的领投方投资的项目，且西湖科创投拟投资金额不超过本轮领投方投资金额;

2.与央企、省、市国有资本、上市公司(含上市公司指定投资主体)、知名投资机构联合投资的项目。

适用简易程序的项目，由管委会成员单位、西湖科创投组成 5 人评审委员会，采取非现场评审的形式进行表决，经三分之二以上评审表决同意的项目视为评审通过。评审通过的项目，在网站等媒介公示，公示

西湖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出品

期为 7 天。

对于通过评审的投资方案，由西湖科创投或委托外部专家团队与被投资企业进行沟通，明确详细的投资方案，被投资企业不接受投资方案的，不予提交审批。初创型企业股权投资对单个企业的出资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成长型企业股权投资优先股模式对单个企业的出资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成长型企业股权投资同股同权模式对单个企业的出资最高不超过 3000 万元，具体投资金额、估值、股息率等方案，由西湖科创投与企业协商后提交董事会或区财政国资例会审定。

经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并完成公示的投资项目，单个项目投资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的，由西湖科创投董事会审议批准并出具纪要告知单，纪要告知单有效期为六个月，超过六个月未完成投资协议签署手续的则失效，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延长的除外；投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或其他重大项目，由西湖科创投董事会审议通过，报请区财政国资例会审定批准后，出具同意函。

如项目经审批通过且西湖科创投顺利出资的，项目投资过程中所产生的会计、法律、评估等第三方机构服务费用（以下简称“中介费用”），原则上应由被投资企业全部或部分承担，具体承担金额经与被投资企业协商后确定。西湖科创投使用领投方报告或与领投方共同委托第三方机构的，可与领投方分摊相应中介费用，具体分摊比例经与领投方协商后确定。西湖科创投未能完成出资的，中介费用由西湖科创投自行承担。

四、风控措施

（一）风险控制条款

科创直投基金根据被投资企业的具体情况，可通过投资协议约定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1.分阶段出资；

2.设定触及特定风险指标的提前回购条款；

西湖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出品

3.设定业绩对赌、上市对赌、反稀释、优先购买权、优先出售权等保障性条款;

4.设定债转股投资模式，待企业符合特定条件后可行权转股;

5.设定实际控制人保证、财产抵质押、关联企业担保等增信措施;

6.增资款项用途由银行监管，账户资金严格按照约定使用。

（二）违约救济

投资协议应当约定，对于企业发生如下事项的，科创直投基金有权立即收回投资并不再给予让利及收益返还等优惠措施:

1.企业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2.企业迁出西湖区;

3.如被投资企业属于高层次人才项目或区内其他重大项目，企业被撤销该等认定的;

4.企业提供的材料存在虚假的;

5.企业投资款项用途违反约定的。

（三）日常监督

西湖科创投投资后通过行使股东权利的方式参与公司治理，经西湖科创投董事会审批同意，可将部分日常事项的股东表决权委托给创始股东行使、或与创始股东保持一致行动关系。

西湖科创投有权查阅企业财务账簿，委派审计机构进行专项审计，查阅项目的法律文件，现场核查项目实施情况等。

被投资企业应如实披露业务和财务信息，配合西湖科创投或委托的第三方的监督。

五、投资退出

（一）初创型企业股权投资退出

初创型企业股权投资不设定退出期限，科创直投基金可采取股东回

西湖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出品

购、协议转让、上市后减持等多种方式退出所持股权，退出价格报董事会同意。

（二）成长型企业股权投资退出

1.优先股模式

优先股模式一般以股东约定回购方式退出，投资期限原则上不超过3年，特别重大项目需超过上述期限的，需报请董事会审批同意。投资期间西湖科创投按约定收取股息，股息率最低按照同期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下浮20%。上述股息优先于企业其他股东分配公司利润。企业因人才项目或其他区内项目在科创直投基金出资后获得扶持资金的，可约定扶持资金部分或全部用于偿还成长型企业股权投资。

优先股模式于投资期内，回购方可提前按优惠利率回购科创直投基金投资；科创直投基金投资满1年后（或创始股东同意的更短期限内），若公司引入新的投资方，科创直投基金可优先对新的投资方转让股权，并将扣除按优惠利率计算的投资收益后的转让溢价部分返还给创始股东；若回购方无法履行回购义务的，科创直投基金享有优先对现有股东及后轮投资方转让股权并享有转让溢价的权利；投资协议可约定，投资期届满前，科创直投基金有权将持有公司股权中部分或全部转换为同股同权出资。

2.同股同权模式

同股同权模式下，科创直投基金与企业其他股东享有同等股东权利，承担同等股东义务，投资形成的股权采取市场转让、清算等市场化方式退出，退出价格报请董事会审议。

六、损失核销

初创型企业股权投资出资后，被投资企业超过5年未引进社会股权融资或因经营不善破产清算的，由西湖科创投按规定程序上报董事会批准后核销股权损失。核销投资损失不影响科创直投基金继续行使相关权

西湖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出品

利，如后续项目引进后轮融资的，科创直投基金保留行权和退出的权利，并由西湖科创投转回投资损失。

成长型企业股权投资出资后，企业因经营不善破产清算的，由西湖科创投按规定程序上报董事会批准后核销投资损失。核销投资损失不影响科创直投基金继续行使相关权利。

七、附则

本操作细则自发文之日起实施，由区科创股权投资公司负责解释。《西湖区科创直投基金操作细则》（西科创〔2021〕1号）自本操作细则实施之日起自动失效。

本操作细则报区财政局备案。

杭州西湖区科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021年8月3日发文

西湖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出品

关于印发《西湖区楼宇经济政策扶持实施意见》的通知

西企服发〔2020〕14号

各镇街、平台，区属各单位:

现将《西湖区楼宇经济政策扶持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杭州市西湖区财政局
杭州市西湖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
2020年12月30日

西湖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出品

西湖区楼宇经济政策扶持实施意见

为进一步提升西湖区楼宇经济发展水平，全力助推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切实加强区域经济发展综合实力和竞争力，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适用的范围及对象

1、适用范围：在西湖区管辖范围内，单个楼宇（产业园）项目内可出租、出售用于商务办公总面积达到 5000 平方米及以上的商务商业楼、科研楼、城市综合体、自有办公用房等（企业总部剔除自用部分），并纳入区楼宇信息管理系统平台管理，且基本信息填报完全的。

2、适用对象：在西湖区注册经营并纳税，且符合上述适用范围条件的楼宇运营单位（产权或物业管理单位），需与所属街道签订楼宇运营协议。

二、扶持政策

切实发挥楼宇运营主体作用，对楼宇实际运营主体及第三方服务机构主导招引的项目，从支持楼宇整体经营、提升地方贡献、打造专业特色楼宇、招引重大项目、提升服务品质等方面给予扶持。

1、鼓励提高楼宇财政贡献

（1）对新投入使用的楼宇（不包括企业总部），入驻率达到 70%及以上，属地率达到 90%及以上的，单个楼宇项目实现区内年度总税收（剔除房地产项目和股权投资等一次性收入）首次达到 1 亿元、5000 万元、3000 万元的，分别奖励楼宇运营单位 80 万元、50 万元、30 万元（其中 20%用于运营团队奖励）。

（2）对已投入使用的楼宇（不包括企业总部），且入驻企业属地率达到 80%（西溪、翠苑、古荡三个街道范围内楼宇属地率达到 70%）

西湖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出品

及以上和楼宇年度总税收增幅达到10%及以上的，单个楼宇项目实现区内年度总税收（剔除房地产项目和股权投资等一次性收入）达到1亿元、5000万元、3000万元的，分别奖励楼宇运营单位50万元、30万元、20万元（其中20%用于运营团队奖励）。

（3）对入驻区外企业15家及以上的楼宇，通过加强招引力度，将入驻区外企业工商及税收关系转入西湖区，区外企业转化率达到50%、70%、90%以上的，给予楼宇运营单位5万元、8万元、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用于运营团队奖励。

2、鼓励培育特色楼宇

（4）楼宇运营单位对其所属办公楼、厂房、高校用房等楼宇资源盘活再利用进行招商引资，且所引进和培育企业符合我区特色产业（生物医药、数字经济、文化创意、集成电路等）发展导向，特色产业贡献占比超过70%、入驻率超过80%、属地率达到90%的特色楼宇（园区），楼宇年税收达到3000万元，同时满足上述四项条件的，给予楼宇招商中介或楼宇运营商5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其中20%用于运营团队奖励）。

3、鼓励楼宇招强育优

（5）楼宇运营主体自主当年引入区外上市企业（不含“新三板”挂牌）的，给予每家20万元一次性奖励；当年新引进区外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给予楼宇每家3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当年引进区外企业上年度税收达100万元及以上或上年度营收达2000万元及以上企业的，给予楼宇每家3万元的一次性奖励（非楼宇运营单位引入的不予奖励）。

4、鼓励提升楼宇品质

（6）对纳入西湖区改造提升计划的楼宇，对楼宇外立面、公共空间区域、电梯设施、楼宇信息化等进行提升改造的，工程完工后，根据第三方审计事务所出具的竣工报告，验收通过后，按工程审计决算资金20%给予楼宇改造主体补助。

西湖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出品

（7）对新增机械式停车位以解决楼宇公共停车问题的投资主体，建成投入使用时，给予每个车位5000元的一次性补助。

（8）加快推进楼宇信息化管理水平，对配合全区楼宇经济管理信息采集的楼宇业主或物业管理企业，每年给予一定劳务补助。

三、附则

1、补助奖励每年兑现一次，由各楼宇运营单位准备相关申请和证明材料向属地镇街（平台）提出申请，经区企业服务中心、区财政局联合审核后，形成补助奖励方案并予以执行。

2、若同一扶持项目适用多项扶持政策的，可以择优执行，但不重复享受。同一项目在区财政资助（奖励）后又获得市级以上财政或有关部门资助（奖励）的，区财政资助（奖励）部分视作已配套，不足部分予以补足。

3、1）入驻率指单个楼宇项目内，已入驻所有企业所持有或租用的总面积占整个楼宇项目商务总面积的比例。2）属地率指单个楼宇项目内，在西湖区纳税企业家数分别占整个楼宇项目企业家数的比例。3）区外企业指纳税不在西湖区的企业。

4、单个楼宇（园区）奖励不超过其年度税收区所部分的10%。

5、各项资助（奖励）资金由区本级财政与镇街（平台）按照财政分成比例分别承担。

6、本政策支持总额以当年度财政预算为限。

7、享受政策的企业迁出西湖区，须进行财政、税收清算，所享受的资助（奖励）全额退还。

8、本意见由区企业服务中心、区财政局负责解释。

9、本意见自2021年1月1日起试行，试行期一年，原《西湖区楼宇（总部）经济政策扶持意见（试行）》（西发改〔2017〕44号）文件废止，以此件为准。

西湖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出品

关于促进白沙泉并购金融街区发展的政策意见（试行）

西金融办〔2016〕52号

为加快推进白沙泉建设与发展，打造区域性并购金融中心和国内外有影响力的并购金融生态系统，助推我区金融产业发展，现就促进白沙泉并购金融街区发展提出如下政策意见。

一、产权人引导扶持

1、鼓励准入业态。鼓励房屋用于并购金融机构（并购基金、产业基金管理机构，股权投资机构，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机构、上市公司投资并购部门或其直属投资公司），以及各类功能性机构入驻。各类基金管理机构募集和管理基金规模不低于2亿元，每幢房屋单体年地方财政贡献300万元以上。

2、限制入驻业态。限制民宿、中式餐饮、酒吧、娱乐场所、美容店、群租房等不符合白沙泉业态准入的业态入驻。

3、产权人奖励。房屋产权人将房屋租赁给准入业态的，每独幢房屋一次性奖励2万元（5年内奖励一次，完成注册且注册资金到位后兑现），所入驻机构一个年度地方财政贡献达到300万元及以上的，再直接给予房屋产权人3万元奖励。

二、运营机构扶持

1、鼓励运营机构市场化运作。根据合作运营机构的投入和引入企业的规模效益、地方财政贡献等情况，给予运营机构政策扶持期内每年最高额度100万元的运行补助。

西湖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出品

2、鼓励运营机构收储房源。运营机构保底收储白沙泉独幢房源50幢，对收储的51-100幢房源部分，一次性给予一个年度每天每平方米1元的租赁补贴；对收储100幢房源以上部分，一次性给予一个年度每天每平方米1.5元的补贴。

3、鼓励运营机构引进外资项目。鼓励引进境外基金公司设立办事机构，3年内对利用外资投资我区项目的按其实际利用外资的0.3%给予运营机构奖励，每个项目最高300万元。

4、鼓励运营机构引进优质企业。运营机构引进企业在一个年度地方财政贡献达到300万元及以上的，再直接给予运营机构按照所引进企业地方财政贡献3%的奖励。

三、入驻企业扶持

1、鼓励企业落户。并购金融机构自入驻起5年内地方财政贡献累计达到1500万元的，按其地方财政贡献的60%给予落户补助。按照国家有关税收规定，以有限合伙形式设立的并购金融机构，可采取“先分后税”方式，其经营和其他所得，由合伙人分别缴纳所得税。功能性机构自入驻起3年内地方财政贡献达到300万元的，按照其地方财政贡献的40%给予落户补助。入驻的并购金融机构和功能性机构，按每天每平方米2元且每年不超过50万元的标准，给予租房补助，期限3年。

2、鼓励企业创新。对于在科创领域实施并购金融活动并引入国内外科技企业的，给予并购贷款50%的贴息；在并购重组中通过发行优先股、定向发行可转换债券作为兼并重组支付方式的，给予产生费用50%的补贴；通过区内交易平台进行产权交易、并购交易的，给予交易服务费用50%的补贴；聘请入驻功能性机构产生的各项服务费用，给予50%的补贴。各项补贴单笔最高200万元且每家机构年度支持金额最高200万元。

3、鼓励金融活动。入驻企业举办具有一定影响力的金融业论坛及

西湖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出品

峰会等活动，经认定，按照国家级、省级、市级类别，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30 万元、10 万元的补助。

四、人才奖励扶持

1、对企业高级管理人才，按其工资薪金所得形成的地方财政贡献，前 3 年给予 100%，后 2 年给予 60%的生活补助。企业年地方贡献达到 300 万元的，其人才补助人数可安排 2 人；企业年地方贡献在 300 万元以上的，每增加 300 万元的地方贡献，可相应增加 1 个补助名额，补助名额最高可达 10 人。

2、对企业高级管理人才提供优质服务。符合人才引进条件的纳入西湖区有关人才支持政策予以扶持。企业高级管理人才随迁子女属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按就近原则，由区教育行政部门统筹安排就读，并享受西湖区学生就读的同等待遇。每家企业享受子女入学的高级管理人才人数参照前款规定。

3、企业人才入选中组部“千人计划”、国家“万人计划”、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长江学者特聘教授的，自开业起，连续 5 年每年给予个人地方财政贡献 80%的专项补贴。

五、附则

1、本意见所指“白沙泉”为经西湖区认定的白沙泉范围，享受政策企业需在入驻前经白沙泉管委会备案认定。

2、本意见未涉及条款，符合西湖区其他已出台和后续出台相关政策的，可参照执行。本意见如与国家、省、市最新法律、法规及政策不一致的，以国家、省、市规定为准。

3、安排白沙泉运营补助资金。首期资金 1000 万元，用于运营机构扶持、物业服务、设施配置及相关人员聘用等。

4、享受政策的扶持对象如在 10 年内迁出西湖区的，取消其享受政策资格，所享受的奖励（资助）应当退还。

西湖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出品

5、扶持政策原则在次年 1 季度统一进行申请和兑现。扶持政策申请经白沙泉管委会初审后，报区金融办会同区财政局等相关部门审核，并经区政府同意后进行资金拨付。

6、本意见由区金融办会同区财政局解释。

7、本意见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西湖区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西　湖　区　财　政　局

2016 年 12 月 9 日

西湖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出品

关于印发《关于加快推进云栖小镇2.0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

云管〔2021〕4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关于加快推进云栖小镇2.0建设实施意见》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杭州云栖小镇管理委员会

杭州市西湖区财政局

2021年3月15日

西湖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出品

关于加快推进云栖小镇 2.0 建设的实施意见

为加快推进云栖小镇 2.0 版建设，进一步集聚优质创新资源，着力培育以云智能、城市大脑、空天信息为核心的云创产业生态，提升小镇产业能级，加快建设“数字经济突破地、实践地、触媒地”，打造数字经济第一镇，特制订本意见。

一、集聚优质创新资源

1.鼓励引进优质企业及项目。给予新引进（或新设立）的优质企业及项目，最高第一、二年给予年房租额 100%的房租补助或减免，第三、四年给予年房租额 50%的房租补助或减免，原则上补助面积最高不超过 3000 平方米。

2.鼓励引进优质产业生态项目。针对云智能、城市大脑、空天信息等重点产业生态优质项目，区科创直投基金最高给予 3000 万元的股权投资基金扶持。具体标准如下：经区相关机构评审为初创型企业股权投资的，资金不超过 300 万元；经区相关机构评审为成长型企业投资的，资金不超过 3000 万元。

3.实施企业研发投入补助。（1）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限上服务业企业。对经核定当年企业研发经费额较上年度新增 200 万元以上，且在全市同类企业研发经费增加额排序中居前 200 位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限上服务业企业，按不超过新增研发费用额 20%给予补助，单个企业最高补助 200 万元。（2）规模以下工业企业、限下服务业企业。对经核定当年企业研发经费额较上年度新增 50 万元以上，且在全市同类企业研发经费增加额排序中居前 400 位的规模以下工业企业、限下服务业企业，按不超过新增研发经费额的 20%给予补助，单个企业最高补助 50 万元。

西湖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出品

4.实施科技成果转化补助。鼓励小镇的优质企业或知名高校院所等积极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对获得国家级以上、省级、市级科技奖项并在云栖小镇内设立企业实施转化的科技成果进行奖励。经认定，分别按照国家级100万元，省级50万元，市级20万元的标准，对承担成果转化的法人主体予以补助。

二、加快重点产业生态建设

5.云智能产业。（1）对新入驻的云创类企业，三年内给予网络实际带宽费用补助。具体为：不足100兆（含100兆），按50%补贴，最高不超过3万元/年；101兆-1000兆按40%补贴，最高不超过14万元/年；（2）购买云栖小镇数据中心云服务的入园企业，三年内按实际服务费用的50%进行补贴，最高不超过15万元/年。

6.城市大脑产业。鼓励城市大脑产业企业在智慧城市建设、提升城市治理水平等方面开展探索，积极建设公共服务应用项目，按当年度企业营业收入的2.5‰予以奖励，单个企业每年最高奖励50万元。

7. 空天信息产业。鼓励空天信息产业在云栖小镇集聚发展，对参与空天信息产业领域技术类服务项目的企业，按当年度企业营业收入的2.5‰予以补贴，单个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50万元。

三、完善公共服务平台体系

8.支持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按照公共服务平台产生实际效益与政策扶持对等原则，给予新设立（或新引进）的公共服务平台（主要包括行业研发中心、检验检测、技术服务（转移、转化、转让）、知识产权等科研服务平台、中小微企业公关服务平台和服务联盟），按实际需求，最高第一、二、三年给予年房租额100%的房租补助或减免，第四、五年给予年房租额50%的房租补助或减免。经审定，给予当年装修及配套服务设施投入50%的资助，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9.支持创办各类特色品牌活动。鼓励云栖小镇云创类企业及各类机

西湖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出品

构在云栖小镇举办有影响力的各类行业活动，打造云栖小镇创业创新生态，根据活动的实际情况给予举办方场地租金优惠或补助。

四、鼓励人才引培

10.提供工程师住房保障。经认定的云栖小镇企业或创业团队主要成员，可优先在小镇申请简装工程师公寓。公寓租金予以适当优惠。

11.提供人才租房补贴。（1）对落户云栖小镇的企业创业团队主要成员自行租房给予补助，租房补贴期限最长为三年。企业创业团队主要成员自行租赁西湖区内房屋的，凭《租房合同》按本科、硕士、博士分别给予每人每月 200 元、400 元、600 元的租房补贴。（2）给予新设立（或新引进）的以云智能、城市大脑、空天信息为核心的云创项目主要成员（企业法定代表人、股东、团队技术骨干及副总及以上的高级管理人才）租赁小镇政策保障性用房，经事先认定并签订入驻协议的，给予最高 80%的租房补贴，租房补贴期最长为三年。

五、附则

12. 本意见所指的“云栖小镇”为经西湖区认定的云栖小镇区域。

13. 享受本政策的单位，区内政策优惠扶持按就高原则执行，不重复享受，但已享受较低等次扶持的可补足差额；区财政补助后，企业又获得市级以上补助的，区财政补助资金视作已经配套，上级补助资金纳入本意见补助总额。

14. 新入驻企业的扶持，原则上对其政策扶持（奖励）额度以其三年对区财政贡献总额为限，以后每年对其政策扶持（奖励）原则上以其当年对区财政贡献总额为限，其他特殊情况“一事一议”。

15. 享受本办法扶持政策的企业，如迁出西湖区，由杭州云栖小镇管理委员会牵头负责各项清算工作。

16. 本政策支持总额以当年度财政预算为限。

17. 对小镇区域内的产业发展具有重大带动作用的新注册、新引进

西湖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出品

的单位，其奖励和资助标准实行“一事一议”。

18. 本意见自 2021 年 4 月 20 日起正式实施。在本意见实施前，企业已签订招商引资协议的，按原政策《关于加快推进云栖小镇建设的政策意见（试行）》（西政办〔2015〕43 号）规定执行。

本意见的实施细则由杭州云栖小镇管理委员会负责制定解释。

西湖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出品

关于加快推进杭州紫金港科技城2.0版建设的政策意见（试行）

紫科管〔2021〕40号

为加快推进杭州紫金港科技城2.0版建设，进一步集聚优质创新资源，加快科技产业发展，鼓励和吸引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积极推进紫金港数字信息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建设，努力将紫金港科技城打造成为西湖区“北强”的基石、城西科创大走廊的桥头堡、科技创新的策源地、产学城三生融合的示范区，根据省市及城西科创大走廊、西湖区对科技城建设发展要求，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则

（一）扶持资金重点用于支持打造创新生态体系、培育创新型企业、引育创新人才、建设产业平台等，支持项目须符合紫金港科技城重点发展的产业，重点支持主营业务为数字信息经济（含人工智能、5G等）、集成电路、高端装备制造、生命健康及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等领域。

（二）扶持资金以科技创新为导向，扶大、扶优、扶新、扶强，充分体现资金的引导和带动作用。

（三）扶持资金支持对象为在紫金港科技城范围内注册登记，税收级次归属西湖区紫金港科技城，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新引进企业是指本政策发布之日起从西湖区以外引进的独立法人企业。

（四）扶持资金为增量扶持资金。申报项目可在享受省市区等上级部门同类政策的基础上继续申报，最终支持额度遵循就高不重复原则进

西湖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出品

行补差。

二、支持内容及标准

（一）支持招大引强

1. 鼓励企业入驻紫金港科技城，对新注册或区外入驻科技城，对提升科技城创新能力有重要影响的企业，按以下档次给予项目扶持：年度缴纳税金在100（含）-500万元（不含）的，按区可用财力的60%为上限；年度缴纳税金在500（含）-1000万元（不含）的，按区可用财力的70%为上限；年度缴纳税金在1000万元（含）以上的，按区可用财力的80%为上限，用于支持企业当年实际发生的研发投入和办公用房租赁费用等。

（二）支持高层次人才和团队创新创业

2. 加快实施科技城人才计划，重点引进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生命健康、高端装备制造等新兴产业的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和创新创业团队。对经评审认定的人才项目按照级次给予最高1000万元的启动资金、研发经费和办公用房租赁补助，对业绩特别突出的创业项目，实行“一事一议”政策。

3. 对申报入选的国家、省、市级海外高层次人才，分别给予最高420万元、300万元、160万元各级安家补助。对新入选省、市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分别给予最高1000万元、500万元各级项目资助。

4. 支持风投、人才服务中介等第三方机构与政府合作，共同构建高效快捷的人才引进网络，对引才成效明显的机构给予一定资助。其中，每成功引荐一名经分类认定的国内外顶尖人才，给予15万元区级资助；每成功引荐一名经科技城申报入选的国家级海外高层次人才或一个省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给予10万元资助，每成功引荐一名经科技城申报入选的省级海外高层次人才或一个市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给予8万元资助；每成功引荐一名经科技城申报入选的市级海外高层次人才，给

西湖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出品

予5万元资助;每经科技城新引进并落地一个“西湖英才计划”入选项目，给予3万元资助;每新引进并落地一个紫金港科技城人才计划入选项目，给予1万元资助。

（三）支持产业平台建设

5. 对经认定的小微产业园，产业集聚度（数字经济、智能制造、生命健康等）达50%以上或为人才、大学生等特色产业园的，以其园区入驻企业（归属紫金港科技城部分）累计对区财政贡献的30%为限给予补助，每年最高不超过70万元。

6. 楼宇出租面积在5000平方米以上的，自2020年起首年对区财政贡献（归属紫金港科技城部分）超1000万元、3000万元、5000万元、1亿元的，分别给予楼宇业主或运营单位10万元、20万元、50万元、100万元的补助。次年税收按照上年基数每新增1000万元的，给予5万元补助。

7. 对市级及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运营机构自用场地、会议室等公共配套场地按不超过孵化器（众创空间）总面积的30%给予三年办公用房租赁补贴，每年最高不超过30万元。

8. 鼓励各园区平台在紫金港科技城举办创新创业活动，对纳入紫金港年度计划的活动，原则上按照不高于申报项目决算50%的比例给予资金支持，单个企业主体每年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四）支持企业做优做强

9. 对年销售收入2000万元以上的科技型企业，自申报之日起前两年营业收入保持年平均20%增长率，发展潜力巨大的，给予三年最高400万元经费支持，具体用于企业研发经费和办公用房租赁补助。

10. 对A股拟上市企业分阶段、按进度给予500万元奖励：完成股改并在浙江省证监局辅导备案的，给予150万元奖励；完成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IPO）申请材料并获中国证监会受理的，给予150万元奖

西湖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出品

励；通过中国证监会发审委审核成功上市的，给予 200 万奖励。企业由场外交易市场转板至交易所上市的，差额享受此项政策。

11.创投机构将所投资企业引进到科技城，给予被引进企业三年 50%的办公用房租赁补贴，累计不超过 150 万元；对引进被投企业估值分别在 2 亿元、5 亿元、10 亿元以上的，分别给予创投机构 5 万元、8 万元、10 万元奖励。

（五）支持重点主导产业发展

12. 支持智能制造产业发展。对总投资（含设备、外购技术及软件）在 500 万元以上的技术改造（含新建）投资项目，按总投资额的 4%给予资助，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对购置工业机器人的企业，按进口、国产机器人每台分别给予设备购置额 5%和 10%的资助，每家企业资助总额不超过 50 万元。

13. 支持生命健康产业发展。对生物医药企业，自完成注册之日起五年内，购买仪器、设备（不含空调、电脑等办公类设备）总投资额超过 500 万元以上的技术改造项目，按最高不超过总投资额的 4%标准给予补贴，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对项目实际投资比例小于立项金额 70%的项目不予扶持。生物医药企业 GMP 投入视同其技术改造投资。对经认定的生物医药重要公共服务平台给予每个平台建设总投资额 30%、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的资助。

14. 支持集成电路产业发展。对科技城内新注册设立或者区外迁入的集成电路企业按 50%金额给予三年办公用房租赁补贴，累计不超过 150 万元。对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企业自注册之日起三年内给予流片补贴、IP 补贴和首购首用补贴，单家企业年度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15. 对数字经济、新制造业、生物医药等产业领域中的优秀企业，给予区直投基金最高 2000 万元的资金支持。

三、项目征集与评审

西湖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出品

扶持资金支持项目定期征集，特别重大项目实行随报随办。紫金港科技城管委会可委托第三方组织对支持项目进行评审，择优确定。评审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后，由紫金港科技城管委会通过后下达项目支持文件，报西湖区财政备案。

四、附则

每个单位享受上述政策原则上不超过三年。同个单位符合多项政策的，按就高不重复原则进行。原则上享受用地指标的企业不再享受第（一）条政策。除第（二）、（五）条政策外，其他政策均以企业当年度对区财政贡献总额为限。

本政策支持总额以当年度财政预算为限。

对所有享受上述政策企业，均须承诺在紫金港科技城辖区范围内服务十年以上。若提前退出，须进行清算，退还已兑现的所有扶持政策资金方能办理工商及税务关系迁移手续。

本意见自发文之日起施行，试行一年。具体由杭州紫金港科技城管委会会同区财政局负责解释。

西湖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出品

关于加快推进中国（之江）视听创新创业基地发展的政策意见

美创中心〔2021〕17号

为进一步推进中国（之江）视听创新创业基地（以下简称基地）建设，提升西湖区视听产业竞争力，聚焦重点产业发展，现就基地视听产业高质量发展提出如下扶持意见。

第一条　鼓励视听企业落户基地发展。在中国（之江）视听创新创业基地范围内新设立（或新引进）的视听企业，自注册登记之日起三年内按其对区财政贡献为限给予项目资助，第四年至第五年按对区财政贡献部分50%为限给予项目资助。经认定对新引进的世界500强、中国500强、中国民营500强、央企或行业知名领军视听行业龙头企业、独角兽企业或实到注册资本1亿元以上项目，给予一次性50-300万元的资金补助或最高不超过300万元的三年房租全额补贴。

第二条　支持视听企业上市挂牌。对A股拟上市企业分阶段、按进度给予500万元奖励：完成股改并在浙江省证监局辅导备案的，给予150万元奖励；完成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IPO）申请材料并获中国证监会受理的，给予150万元奖励；通过中国证监会发审委审核成功上市的，给予200万奖励。对企业赴港交所或境外上市的，其募集资金50%以上投资我区并上市当年区财政贡献达到500万以上的，给予一次性300万元奖励。外地上市公司（含借壳上市）迁址西湖区并完成工商登记、纳税登记关系变更的，给予一次性500万元的奖励，并根据企业

西湖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出品

规模实力、对地方贡献等情况给予政策扶持。

第三条　鼓励视听人才创新创业。对列入“中国视听创新创业大会人才库”的领军人才和高新创业人才在基地创新创业，予以相应政策扶持。

1. 利用自主核心技术的视听人才项目，入选“西湖英才计划”后给予最高 1000 万的创业启动资金；经基地申报入选的国家、省、市级海外高层次人才，分别给予最高 420 万元、300 万元、160 万元安家补助。

2. 视听人才设立的优质视听项目，入驻三年内给予最高 300 平方米 100%的房租补贴或减免。

3. 对视听企业高级管理人才，按其工资薪金所得形成的区得财政贡献，前 3 年给予 100%，后 2 年给予 60%的生活补助。企业年区得财政贡献达到 300 万元的，其人才补助人数可安排 2 人；企业年区得财政贡献在 300 万元以上的，每增加 300 万元的区得财政贡献，可相应增加 1 个补助名额，补助名额最高可达 10 人。

4. 视听人才在基地创新创业，可享受人才公寓入住优惠政策，领军人才按照 2500 元/月标准补贴 5 年租金，高新创业人才按照 1500 元/月标准补贴 1 年租金。

第四条　视听企业上映及获奖相关奖励。

1. 视听企业作为第一出品方制作，在国内主要视频网站（爱奇艺、优酷、腾讯视频、哔哩哔哩、芒果 TV 等主要网络播出平台）上线播出的网络剧、网络大电影、网络综艺节目，分账金额达到 200 万元（含）以上的，给予 1%奖励，最高奖励总额不超过 30 万元。

2. 获得国际级、国家级、省级重大奖项的短视频、网络文学、动漫游戏、音乐、广告、设计等原创作品，分别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的奖励，单个企业年度奖励总额不超过 30 万。

西湖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出品

第五条　支持视听企业股权融资。视听企业积极引入知名创投机构或股权投资机构，对获得投资机构投资额累计达 1000 万元、 3000 万元、5000 万元、1 亿元、3 亿元以上，分别给予 15 万元、20 万元、25 万元、30 万元、35 万元补助。

第六条　支持视听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开展产学研合作。

1. 鼓励视听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围绕主导产业组建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建设企业研究院、重点实验室、研发中心。对新认定为国家、省、市级企业研发中心的，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20 万元的奖励。对新认定的国家、省级企业研究院（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分别给予 150 万元、100 万元奖励。

2. 高校、科研院所对基地内视听企业开放大型仪器设备、实验室等科技创新资源，将其纳入创新券使用范围，每年使用额度最高 50 万元。

第七条　鼓励举办重大视听产业活动。视听企业举办具有一定影响力的视听产业类论坛、峰会、展示、演艺等活动，经认定，按照国家级、省级、市级类别，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30 万元、10 万元的补助。

第八条　加快数字出版产业发展。

1. 对由区内数字阅读、数字出版企业公开出版发行的原创文学作品，发行量在 5 万册以上的，每部作品给予 5 万元奖励，单个企业奖励总额不超过 30 万元。

2. 原创文学作品被改编成影视、动漫、游戏等，并公开发行、播映的，每部给予 10 万元奖励，单个企业奖励总额不超过 50 万元。

3. 对网络作家在基地内设立的工作室或文化创意企业给予三年版权收入补助，年度版权收入不足 500 万元的，最高给予版权收入 1%的

西湖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出品

补助；年度版权收入500万元以上的，最高给予版权收入2.5%的补助。

第九条　支持视听企业创新发展奖励。

1. 首次认定的视听类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给予60万元的奖励；对迁入的视听类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给予30万元的奖励。

2. 对视听类先进工业智造业小微企业首次上规给予1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上规后连续三年在规企业再给予20万元一次性奖励。

第十条　附则

1. 本意见适用于在基地内注册的广播电视、网络视听节目制作、视听数字内容服务等视听企业，注册地、纳税地须同时在基地四至范围内，按规定享受上述资助（奖励）政策。

2. 享受本政策的企业，区内政策优惠扶持按就高原则执行，不重复享受，但已享受较低等次扶持的可补足差额；区财政补助后，企业又获得市级及以上补助的，区财政补助资金视作已经配套。

3. 享受政策的企业如迁出基地或注销的，须进行财政、税收清算，所享受的资助（奖励）全额退还。

4. 本扶持办法以当年度区财政扶持预算为限。

5. 享受政策的企业应无违法违纪行为，信用记录良好，若企业虚假提供申报材料或违法违纪，应退还已享受的资助（奖励）。

6. 新企业从入驻基地年度起，一般三年内对其全部资助（奖励）额度原则上以其三年对西湖区财政贡献总额为限，以后每年对其财政资助（奖励）原则上以其当年对区财政贡献总额为限，其他特殊情况一事一议。

7. 符合条件企业根据申报通知的具体要求，提交申请资料，经中国美术学院国家大学科技（创意）园发展中心会同西湖区财政局、西湖区文创产业发展中心、西湖区转塘街道审核通过后发文执行。

西湖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出品

8. 本意见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具体由中国美术学院国家大学科技（创意）园发展中心、西湖区财政局负责解释。

杭州市西湖区文化创意产业发展中心
杭州市西湖区财政局
中国美术学院国家大学科技（创意）园发展中心
2021 年 5 月 29 日

西湖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出品

关于加快推进艺创小镇产业发展的政策意见

美大科创办〔2017〕17号

为加快推进艺创小镇“艺术+产业”的培育建设，鼓励特色产业集聚，吸引高端人才落户，优化创新创业环境，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结合省市区对艺创小镇建设发展要求，提出如下意见。

一、鼓励创新人才落户

1、鼓励中国美术学院、浙江音乐学院等高校学生、留学生及外籍大学生（含港澳台）落户小镇创业创新，对经认定具较强发展潜力的创业企业，给予最高100㎡办公用房三年的房租补贴,标准为1.5元/㎡·天（实际租金低于补贴标准按照实际房租单价补贴，具体按企业正常缴纳社保员工人均不超过15㎡的标准计算面积，下同）。

2、每年评选5家中国美术学院、浙江音乐学院师生自主创业典型，给予最高10万元奖励，用于创业项目的经营成本、研发成本等相关费用补贴。

3、鼓励引进名人名家名机构入驻象山艺术公社。经中宣部、文化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评定的文化名家；国家文化、新闻、出版、社科类最高奖项或国际相关领域大奖获得者；拥有外国国籍或港澳台身份的公民，获得过国际、国外主要文化、新闻、出版、社科类大奖，或在国际文化领域得到普遍认可并享有较高声誉；全国知名艺术家和创意机构;年纳税额达到200万元以上的企业等，经认定，给予最高300㎡办公用房三年的房租减免。

二、鼓励特色产业发展

西湖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出品

4、为加快艺创小镇建设和发展，鼓励小镇文化创意产业做大、做强、做优，特设立专项资金，每年安排500万元用于扶持艺创小镇的产业集聚和发展。

5、鼓励发展文创产业。对小镇新设立（或新引进）的文化创意企业，按照实到注册资金金额（含外资折算成人民币）自注册之日起三年内按对区财政贡献一定比例资助该企业文创项目开展。实到注册资金500万元以下的、5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的、1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的、3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1亿元以上的，分别按照注册三年内对区财政贡献的60%、70%、80%、90%、100%为限用于资助该企业文创项目开展；资助额度按该项目实际完成投资额的10%进行资助，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50万。

6、鼓励发展影视文化企业。对小镇内新设立（或新引进）的影视文化企业，自设立之年起三年内以对区财政贡献为限扶持该企业文创项目开展，第三年起对区财政贡献达到100万元（含）以上的，第四、五年可继续以对区财政贡献为限扶持该企业文创项目开展；对在小镇申报，公开播映、发行的原创影视作品在国际上获奖（奥斯卡，威尼斯、柏林、戛纳三大著名国际电影节）以及获得国家级（金鸡奖、百花奖、华表奖、飞天奖、金鹰奖）、省级（牡丹奖、凤凰奖）重大政府类奖项的，分别奖励80万、30万、10万元；获得国家级、省级、市级“五个一工程奖”的，分别奖励100万、50万、5万元。

7、鼓励发展游戏、竞技等数字内容企业。对小镇内新设立（或新引进）的具有行业领先的游戏、竞技等数字内容企业，经认定，三年内给予最高100%的房租补贴或减免。

8、鼓励发展设计服务企业。对小镇内新设立（或新引进）的具有国家行业主管部门认定的甲级、乙级资质或新认定为甲级、乙级资质的设计类企业，一次性给予经营者10万元、5万元奖励;对获得美国IDEA

西湖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出品

金奖、德国 Red Dot 和 iF 设计金奖的企业或个人进行奖励，经认定，每获得一个奖项奖励 10 万元;对年专利（含外观、实用新型专利）授权量达 10（含）件的、20（含）件的、30（含）件的、50（含）件的，分别给予最高 100 ㎡办公用房 10%、20%、30%、40%的房租补贴;对企业参加国家认可的国际工业展览会的参展人员，以每人 2 万元对企业进行补助，最多不超过 10 万元。

9、促进艺术品创作和交易快速成长。对于设立在艺创小镇的艺术创作室、拍卖机构，根据其艺术品年交易额1%进行奖励，最高奖励20万;鼓励艺术品交易上规模、上档次，首次年销售额达1000万元以上的艺术品交易企业和中心，一次性给于企业经营者5万元奖励。

三、鼓励特色品牌发展

10、鼓励中国智造大奖项目落户艺创小镇。针对获得“金智奖”、“优智奖”、“创智奖”的项目，经认定，给予（1）创业启动资金。给予获奖项目最高1000万元创业启动资金。对业绩特别突出的创业项目，实行“一事一议”的政策。（2）创业贷款贴息。为企业提供融资服务，对具有一定规模、发展前景良好、流动资金暂时不足的企业，给予两年内最高500万元银行贷款贴息，按照不高于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进行补贴。（3）创业房租补贴。给予企业三年最高300平方米的办公用房房租补贴，标准为1.50元/平方米·天（实际房租单价低于补贴标准的，按实际房租单价补贴）。（4）创业住房补贴。给予三年最高100平方米公寓租金补贴，补贴金额为最高3万元/年·人，两名及以上成员的创业团队给予最高5万元/年·团队（实际租金低于补贴标准的，按实际租金补贴）。

11、积极打造文创活动品牌。对在小镇内主办具有国际、国内影响力的文创活动，经认定，给予同一主办方不超过年50万元的资助。

12、鼓励品牌商业配套项目入驻。引进具知名品牌的餐饮、咖啡厅、娱乐、购物、金融、休闲、运动等配套服务设施，经认定，给予最高300

西湖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出品

㎡场地三年的房租补贴。

13、支持企业成长。租用小镇自持物业的企业，按照每平方年度地方财政贡献达200元的、300元的、500元的、800元的，根据其实际租用的办公场地分别给予租金10%、20%、30%、40%的补助。

14、支持企业党建工作，并给予政策扶持。

四、附则

1、本意见适用于艺创小镇范围内依法登记注册、缴纳税收，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

2、享受本政策的单位，区内政策优惠扶持按就高原则执行，不重复享受，但已享受较低等次扶持的可补足差额；区财政补助后，企业又获得市级以上补助的，区财政补助资金视作已经配套，上级补助资金纳入本意见补助总额。

3、享受政策的企业或创新团队、项目迁出西湖区或注销的，须进行财政、税收清算，所享受的奖励（资助）全额退还区财政。

4、对小镇区域内的产业发展具有重大带动作用的新注册、新引进的单位，其奖励和资助标准实行“一事一议”。

5、本实施意见自2018年1月12日起施行，具体由中国美术学院国家大学科技（创意）园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西湖区财政局共同负责解释。

中国美术学院国家大学科技（创意）园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西湖区文化创意产业办公室

西湖区财政局

2017年12月12日

西湖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出品

西湖区经济政策服务热线

序号	政策名称	联系单位	联系人	联系方式
1	关于实施“西湖英才”引智工程聚力打造国际人才港的若干意见（西委办发〔2020〕30号）	区委人才办	吴建斌	87935115
2	关于印发《西湖区关于促进数字经济发展推动产业转型升级的扶持意见（试行）》的通知（西发改经信〔2019〕41号）	区发改经信局	林惊虓	87971257
3	西湖区关于促进领军企业发展的扶持意见（试行）西发改经信〔2019〕39号	区发改经信局	林惊虓	87971257
4	关于印发《西湖区关于支持瞪羚企业发展的扶持意见（试行）》的通知（西发改经信〔2019〕40号）	区发改经信局	胡明珏	87979153
5	西湖区关于鼓励生物医药产业发展的扶持意见（试行）（西发改经信〔2019〕42号）	区发改经信局	林惊虓	87971257
6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落实“凤凰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西政发〔2018〕90号）	区商务局（金融办）	曹子健	87992937

西湖区企业综合服务中心出品

7	西湖区关于促进商务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扶持意见（试行）（西商务〔2019〕29 号)	区商务局（金融办）	王志江（服贸） 袁淑萍（商贸） 饶黎思（外贸）	87096093 88317370 87998449
8	西湖区文三数字生活街区改造提升政策意见(西文三小组（2021）1 号)	区商务局（金融办）	袁淑萍	88317370
9	关于打造西溪谷区块链产业园的政策意见（试行）(西金融办〔2017〕8 号)	区发改经信局	胡明珏	87979153
10	西湖区关于进一步完善扶持建筑业提升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西建〔2019〕111 号	区住建局	夏志祥	88955178
11	西湖区关于大力发展高校经济的实施意见(西委办发〔2020〕34 号)	区科技局	方丽君	85112712
12	《西湖区飞天企业培育工程实施意见（试行）》（西科〔2021〕12 号）	区科技局	伍海舟	85112750
13	西湖区关于加快科技创新推进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试行）(西科〔2019〕18 号)	区科技局	伍海舟	85112750
14	关于印发西湖区现代农业发展及美丽田园建设扶持政策的通知西政办〔2021〕10 号	区农业农村局	华晓旭	85022485

西湖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出品

15	西湖区加快全域旅游发展的扶持意见（试行）西文广旅体〔2019〕53号	区文广旅体局	汪　晓	89715287
16	西湖区促进体育产业和健身休闲产业高质量发展扶持办法　西文广旅体〔2021〕41号	区文广旅体局	汪　晓	89715287
17	西湖区政府质量奖评审管理办法（西政办〔2020〕41号）	区市场监管局	伍海燕	88488335
18	关于加快西湖区直播电商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西文创〔2020〕9号)	区文创发展中心	丁雨倩	87936018
19	关于推进中国（浙江）影视产业国际合作区建设发展的扶持意见（试行）(西文创办〔2019〕4号)	区文创发展中心	丁雨倩	87936018
20	关于加快西湖区文化创意产业发展的扶持意见（试行）（西文创办〔2019〕3号）	区文创发展中心	丁雨倩	87936018
21	杭州市西湖区产业基金管理办法（西政办〔2018〕16号）	区财政局	朱易昭 袁惠明	58101831 58101683
22	西湖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办法（西政办〔2018〕17号）	区财政局	朱易昭 袁惠明	58101831 58101683

西湖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出品

23	西湖区科创直投基金管理办法(西财（2021）2号)	区科创投	朱佳艳	86802890
24	西湖区科创直投基金操作细则（西科创（2021）27号）	区科创投	朱佳艳	86802890
25	西湖区楼宇经济政策扶持实施意见(西企服发〔2020〕14号)	区企服中心	沈　丽	87938161
26	关于促进白沙泉并购金融街区发展的政策意见（试行）（西金融办〔2016〕52号）	北山街道	周　琳	85113076
27	关于加快推进云栖小镇2.0建设的实施意见(云管〔2021〕4号）	云栖小镇	胡雪咪	87092812
28	关于加快推进杭州紫金港科技城2.0版建设的政策意见（试行）（紫科管〔2021〕24号）	紫金港科技城	董　潇	81860772
29	关于加快推进中国（之江）视听创新创业基地发展的政策意见（美创中心〔2021〕17号）	美创中心	傅　政	87095028
30	关于加快推进艺创小镇产业发展的政策意见（美大科创办〔2017〕17号）	美创中心	傅　政	87095028

西湖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出品